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日 本 現 代 史

陳 學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日 本 現 代 史

著 鐸 陳  
校 森 運 傅

新 時 代 史 地 叢 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著鐸 陳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 雲 王	人	行	發
路 山 寶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刷	印
埠 各 及 海 上			
館 書 印 務 商	所	行	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CONTEMPORARY HISTORY OF JAPAN

BY CHEN TO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 日本現代史目錄

## 緒論

## 第一章 現代以前之日本

### 第一節 日本之開國

四

### 第二節 大和族勢力之擴張

五

### 第三節 日本文化之發展

七

### 第四節 中日交通隆盛時代

八

### 第五節 外戚擅權時代

九

### 第六節 武人專政時代

一一

### 第七節 幕府隆盛時代

一四

### 第八節 外力壓迫與幕府衰亡時代

一八



第二章 明治初年之改革…………… 二八

第一節 幕府之征討…………… 二八

第二節 明治天皇之誓文…………… 三〇

第三節 官制之釐革…………… 三二

第四節 遷都江戸…………… 三三

第五節 明治初年之財政…………… 三四

第六節 版籍奉還與廢藩置縣…………… 三七

第七節 明治初年之外交…………… 三九

第八節 西洋文物制度之採用…………… 四〇

第三章 文治武功兩派之爭與國內之騷亂…………… 四六

第一節 征韓論之分裂…………… 四六

第二節 各地之騷亂…………… 四七

第三節 西南戰爭……………四九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階梯……………五四

第一節 民選議院之運動……………五四

第二節 朝野之攻擊……………五八

第三節 國會開設之準備與政黨之勃興……………六〇

第五章 藩閥政府之設施……………六二

第一節 高壓之政策及其反動……………六三

第二節 內閣制度之創立……………六四

第三節 伊藤內閣之政績……………六五

第四節 條約修改之波折……………六八

第六章 國會開設之前後……………七一

第一節 地方自治制之實施……………七一

第二節 憲法之公布……………七二

第三節 國會與政府之衝突……………七六

第四節 法典編纂與條約改正……………八四

第七章 日本與中國之外交……………八八

第一節 中日邦交之恢復……………八八

第二節 臺灣之出兵……………八八

第三節 琉球之併吞……………九〇

第四節 韓國之侵略……………九一

第八章 中日戰爭……………九四

第一節 開戰之遠因……………九四

第二節 開戰之近因……………九五

第三節 平壤之戰……………九六

第四節 黃海之戰……………九七

第五節 奉天東南部之戰……………九九

第六節 威海衛之戰……………一〇一

第七節 和約之締結……………一〇二

第八節 遼東歸還與臺灣之接收……………一〇三

## 第九章 中日戰後之內政外交……………一〇六

第一節 國會政府衝突之再起……………一〇六

第二節 政黨內閣之實現……………一〇九

第三節 山縣內閣之操縱政策……………一一一

第四節 伊藤博文之組織政黨及其失敗……………一一三

第五節 韓國之經營……………一一六

第六節 臺灣之戡定……………一一八

第七節	北清事件	一一九
第八節	日英同盟	一二一
第十章	日俄戰爭	一二五
第一節	日俄勢力之衝突	一二五
第二節	初戰之局勢	一二七
第三節	陸路之戰	一二九
第四節	海上之戰	一三三
第五節	日俄之和約	一三六
第十一章	明治末年之國勢	一四二
第一節	內閣之更迭	一四三
第二節	樺太及滿蒙之經營	一四九
第三節	日英同盟之擴張	一五〇

第四節	韓國之吞併·····	一五二
第十一章	世界大戰前後之日本·····	一五五
第一節	政黨勢力之膨脹·····	一五五
第二節	學術之進步·····	一七〇
第三節	軍備之擴張·····	一七二
第四節	經濟與產業之振興·····	一七四
第五節	屬地之經營·····	一七九
第六節	對華之侵略·····	一八四
第七節	外交政策之轉變·····	一九一

# 日本現代史

## 緒論

十九世紀末葉，世界列強之林忽增一黃種之國曰日本。日本者，東亞之島國，而我國之近隣也。當明治維新以後，朝野一心，力圖振作，於政治軍事教育諸大端，莫不改絃更張，追蹤歐美，歷時未幾，於是一戰勝清，再戰勝俄，三戰勝德，國勢日益張，領土日益大，一躍而爲太平洋之雄國。故彼邦人士，謂「維新以後之歷史，爲光輝無匹之現代史，」斯言洵不誣也！

雖然，春秋有云：「鄰之厚，我之薄也。」日本既欲以武力稱雄，乃不免擇弱而噬，而首當其衝者，厥惟近隣之我國。蓋我與日本既隔海相望，而又因滿清失政，國勢凌夷，自鴉片戰爭以後，弱點已暴露於世；彼短小精悍之大和族，寧見不及此，故維新不久，卽以中國爲試驗武



力之場，初攘我藩屬琉球，繼奪我領土臺灣，終併我朝鮮半島，自日俄戰爭以後，更以金州半島爲其拓殖根據地，逐漸侵蝕我滿蒙；其蠶食鯨吞之技，猛厲無敵。今則外藉人口過剩之名，以求列強之諒解；內抱大陸經營之志，力圖拓殖以移民。自田中內閣以來，此項侵略政策，愈有積極之進展；如濟南出兵之慘劇，直視中國如無物。今濱口內閣成立，雖號稱中日親善，而其侵略滿蒙之政策，固一貫不變。今且利用中俄之糾紛，而爲趁火打劫之舉，此有識之士怒焉引以爲憂者也。

今後吾人欲求對待之方策，不可不先明瞭其歷史。兵法有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梁任公云：『史者何？記述人類社會賡續活動之體相，校其總成績，求得其因果關係以爲現代一般人活動之資鑑者也。』日本之有歷史，雖號稱二千六百有餘年，然其變法自強，漸進文明，開關而與世界相見者，實爲近數十年間之事；故日本現代史，尤有研究之價值。茲書所述，卽以此爲範圍，共分十二章，首述其開國以後迄於幕府歸政之史蹟，以明其前代之概況；次述明治維新以後國勢之進步，其間復分爲五期：卽庶政改革時代，國內騷亂時代，立憲法

治時代，中日戰後經營時代，日俄戰後勃興時代；而以大正十五年間及昭和卽位後之歷史殿其後。庶使讀者於日本現代政治之變遷，經濟之發展，社會之進化及侵略我國之動機，均得窺見其崖略，然後知所以應付之道，與知所以借鑑焉，此則區區之意也。

## 第一章 現代以前之日本

### 第一節 日本之開國

日本建國在亞洲之東，合五大島二千餘小島而成，地形狹長，由東北迄於西南，延長數千里，勢如長蛇，包圍我國東面，最寬處將及千里，最狹處不及百里。其國內人種，古稱大和民族，我國古史稱之曰倭，膚色淡黃，近於漢民族，而身軀短小，語言之組織又與我國之滿蒙等族相近；其畢竟出於何系，尚無定論。蓋其民族之組織甚為複雜，有漢人苗裔，有韓人苗裔，有東北東南各族之苗裔，其由黑龍江流域經庫頁島、北海道而蔓延於本州者，則有蝦夷族，由南洋羣島漂流至九州者，則有上古之熊襲族；然以大和民族為主體，人數最多，勢力亦最大，為日本民族之代表。

日本上古歷史，全屬神話，支離怪誕，不近情理。至神武天皇東征時，始略有史蹟可尋。相

傳神武出於天孫系統，<sup>①</sup>於西元前六六七年（周惠王十年）卽位於九州日向之高千穗宮，是爲現代皇室之始祖。當是時日本土人大抵穴居野處，其最野蠻者爲土蜘蛛族，次爲蝦夷族，蔓延於東北方；西南之九州島則有熊襲族，勢亦慄悍，與大和民族雜居；而日本之畿內道，古爲大倭國（後曰大和國）爲大和民族之別派所據。熊襲勢最盛，壓迫神武之族；神武乃與部下密謀，移師東略，以次服屬隣部，遂取山陽之地，進兵攻大倭。大倭之將長髓彥甚勇猛，屢敗神武軍；神武改由間道而進，始降其地，因徙都大倭之橿原，爲日本建國之始。卽以是年爲紀元元年，卽中國周惠王十七年也。

## 第二節 大和族勢力之擴張

神武天皇歿後，歷五世而至孝靈天皇，與我國始皇帝同時。秦始皇帝二十八年，齊人方士徐市上書謂：『海中有三神山，曰蓬萊，方丈，瀛洲，仙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詔從其請，發童男女數千人，令徐市率之人海求神仙，展轉至日本。徐市以未見仙蹤，不敢歸，乃

居於熊野浦，是爲漢民族雜居日本之始。

孝靈以後，傳孝元開化二世，而至崇神天皇，逐漸整理內政，並略定其附近部落。其子垂仁天皇，大興水利，庶民殷富。再傳至景行天皇，時西方之熊襲勢益盛，屢與日本爲敵；景行親往攻之，誘熊襲酋長之女殺其父，六年而平。未幾又舉兵相抗，景行之子日本武尊年少貌美，作女裝入敵營侍飲，乘機刺死其梟帥，擊滅其餘黨，九州始復靖。又使日本武尊平定東方之蝦夷，日本之版圖始擴張於東北。

日本武尊之子仲哀天皇之世，熊襲復叛，仲哀自將征之，其妻神功后以爲「熊襲與新羅交通，並倚爲援，難遽下，宜先攻新羅，則熊襲不戰自服矣。」仲哀不聽，進戰，敗績，中流矢歿於陣。神功祕不發喪，僞作男裝，自將舟師出海，直達新羅之東岸。新羅王大驚，請降；神功收其府庫圖籍，遣將戍其地，質其王族，大得金帛而歸。（漢獻帝時）嗣後新羅歲致貢獻。百濟因與高句麗爲仇，亦與日本相結；日本乃於弁韓故地之任那，置日本府，遣兵戍之。自是朝鮮南部羈縻於日本。

### 第三節 日本文化之發展

日本之通中國，遠在漢代中葉，漢書地理志云：「樂浪海中有倭人，分爲百餘國，以歲時來獻。」又光武帝時，賜委奴（卽倭奴）國王印綬。魏明帝時，倭女王卑彌呼，亦遣使入貢。自神功征服朝鮮後，日本與中國交通愈便，中國之文化漸由朝鮮輸入日本。應神天皇時，百濟王使其臣阿直岐貢良馬，阿直岐通中國文字，應神使皇子稚郎子師之，阿直岐又導王仁來，獻論語十卷，鍾繇千字文一卷，一時貴族多從之遊，並有組織學會以究中國文學者，是爲中國文字傳於日本之始。同時養蠶製服以至醫藥美術諸技藝，亦由中國源源輸入。蓋其時中原多故，遺民往往航海渡日，皆別爲姓氏，雜居郡國，教日本土人以各種技藝，日久滋生蕃衍，蔚爲大族，其著者爲秦氏漢氏。日本之開化，得力於二氏甚多。

自日本置任那府於弁韓故地後，新羅因與之接壤，嫉之，結合高麗擊日本之戍兵，並攻百濟。嗣任那守將亦內叛日本；日本遣重兵戍任那，並撫百濟，百濟益與相結。繼體天皇時，割

任那四城與百濟以壯其勢，顧任那之根據地益蹙，卒爲新羅所併，日本雖屢與百濟謀恢復之，究無所益。計任那隸屬日本垂六百年。

日本古無佛教，繼體天皇時（梁武帝時）華人司馬達始至日本，弘布佛法，當時斥爲異端。至欽明天皇時（梁簡文帝時）百濟遣使貢佛像佛經，讚其功德，欽明大悅，命大臣蘇我稻目供養之，國人從信者日多。然大連物部尾輿排佛教，與蘇我氏互攻訐，內政失修。其後蘇我馬子得勢，滅物部氏，殺崇峻帝（隋文帝時）立敏達天皇之后（即馬子之妹所生之女）爲帝，是爲推古天皇，爲日本女帝之始。

#### 第四節 中日交通隆盛時代

推古即位，以太子廐戶（即聖德太子）攝政，崇拜佛法，行新政，遣使小野妹子至隋通好；並遣留學生八人，是爲日本人留學中國之始。八人之祖皆漢人，世修文學，故大和朝廷派遣之，有留中國三十餘年始歸國者。孝德天皇時，留學生玄理僧旻等皆充顧問，『大化革新』



①之業，與有力焉。

及唐之興，日本慕唐文化，繼續修好，歷代皆遣使臣朝貢中國，名曰遣唐使。每屆出發，必派多數學生同赴中國留學，有一次多至五百餘人者。因之，中國文化益以輸入，自曆術天文地理等書，暨一切典制文物，無不取法乎唐；而日本之假名字母，亦爲留學生歸國所造，故奈良平安兩朝，文化大有進步。留學生之著者，如粟田真人、吉備真備、阿部仲麻呂等修儒學；道昭、最澄、空海等修佛學、音律學；大和長岡習法律學；並有歸化中國或仕於唐者。至宇多天皇以後，因中國內亂，道途多梗，始罷遣唐使；然僧侶商賈之來往中國者，仍相續不絕也。

## 第五節 外戚擅權時代

推古歿後，馬子之子蝦夷立舒明天皇，自負定策之功，驕恣日甚。其子蘇我入鹿橫暴，尤過其父，殺厩戶之子山背大兄，朝野嗟怨。皇極天皇與中臣鎌足等密謀誅之，並夷其族。

蘇我氏之滅也，中臣鎌足有大功，孝德天皇卽位，任爲內大臣。鎌足有才略，大修國政，天

智天皇（唐高宗時）賜以姓曰藤原氏，子孫聯姻王室，至藤原良房遂秉國權。其後相承三百餘年，主幼則攝政，主長則爲關白，常利用太后爲傀儡，盜弄國柄。宇多天皇時，憤藤原氏之專橫，乃削髮禪位，自稱法皇。白河法皇時，並聽政於院中，實行監督政治，謂之「院政」；於是朝廷大權，移於上皇之手，稍減權臣之牽掣矣。

日本自大化革新以來，創官制，定律法，鑄貨幣，修書史，定國曆，制權量，政治頗有進步。然外有刀伊之入寇，內有蝦夷之作亂，與武士之爭衡。近畿則僧侶跋扈，朝臣惟耽於宴樂，鄙視武勇，有戰事則委之源平二氏。源平二氏數鎮東邊，以戰功拜將軍，收取兵權，漸成封建之勢，中央勢力日微。迨後白河以太弟卽位，崇德天皇謀復立，藤原氏兄弟爭政，勸之舉兵，崇德及後白河競招源平子弟爲助，互相殘殺，既而崇德兵敗，是爲保元之亂。（宋高宗時）。自是日本政權，漸歸於武族之手。

源平二氏皆王族，保元之亂，源義朝之功在平清盛之上，而論功行賞反不及清盛。二條天皇卽位，藤原氏有謀亂者，引義朝爲黨，偵清盛遠出，乃舉兵幽上皇，遷天皇。清盛聞變，引軍

大破之，殘滅義朝家，源賴朝以幼獲免，是爲平治之亂。

源氏既衰，清盛獨攬大權，進其女爲高倉天皇之后，遂以外戚攝政，爲太政大臣，貶斥諸藤原氏，代以己族，一門爲公卿者十六人，爲國司郡司者六十餘人，領有三十餘國。後白河天皇欲除平氏，事洩，與謀者皆被殺；後白河又沒收其領地，爲清盛所幽，高倉不悅，禪位於太子安德天皇，（卽清盛外孫），由是大權悉歸於平氏。

時關東諸源，見清盛專橫日甚，皆舉兵；賴朝欲報父仇，起兵伊豆，關東豪傑多響應之，京都之僧寺亦多附和。清盛命將拒敵，戰屢敗。賴朝據鎌倉爲根本，以圖進取，清盛憤懣而卒。

源氏兵入都，平氏挾安德天皇西奔，後白河與源義仲謀立後鳥羽天皇，義仲恃功驕橫，爲賴朝所殺。賴朝復出兵迫平氏，大敗之於屋島，平氏兵至壇浦，舉族戰死，清盛之妻抱安德帝投於海，（宋孝宗時）平氏亡。計自清盛當國僅二十餘年而族滅，大權悉入於源氏。

## 第六節 武人專政時代

賴朝勇武有大略，既滅平氏，不入都，而駐節於鎌倉，置守護<sup>⑤</sup>地頭於諸國，以其家臣任之，自爲全國總追捕史，以握天下實權。尋平陸奧出羽之亂，威勢愈振，進爲征夷大將軍，建設政廳。幕府之起自此始。

然賴朝性殘刻，屢殺其宗族功臣，以爲子孫安全之計，惟信任其妻父北條時政，政務多決之。賴朝之死也，其子賴家繼時政爲執權，芟除異己，並弑賴家。其子義時秉政，專橫益甚，又噉人弑實朝，源氏統遂絕。乃迎藤原氏爲主，鎌倉政治全爲北條所握矣。

自幕府擅政後，朝廷舉動皆受制裁，後鳥羽上皇不平，謀復王權，徵兵攻鎌倉；義時率兵迎戰，長驅入京，廢仲恭天皇，放逐後鳥羽土御門順德三上皇，殺朝臣數十人，是爲承久之亂（宋寧宗時）。

元代之崛起也，未幾服屬高麗，欲乘勢圖日本，屢遣使招降，北條時宗拒之。元人兩次大舉來伐，而運船爲颶風所覆，將士多死者，遂罷遠征。日本因此藐視中國，其九州之邊民，每乘隙侵略中國內地，倭寇之禍遂與元代相終始矣。

北條氏奉藤原氏及諸皇族爲將軍，利其幼弱，以握幕府之實權，稍長則廢之。自承久之亂後，皇室之廢立胥承北條氏意旨。繼而後醍醐天皇又謀攻幕府，北條氏又引兵入京行廢立，楠木正成等舉兵勤王，諸邑響應。北條之將足利高氏來降，勤王軍大振，新田義貞攻入鎌倉，北條高時戰敗，舉族自殺，北條氏滅。（元順帝時）鎌倉開府百五十年而亡。

北條氏既滅，後醍醐復入都，卽帝位，恢復王權，親理萬幾，以護良王爲征夷大將軍，命諸王子出鎮關東要地，任用足利尊氏（卽高氏）新田義貞楠木正成等，政治大舉，建中興之業。然其後漸驕奢，怠於政事，賞罰失當。足利尊氏有異志，護良親王憂之，密爲之備；尊氏亦忌親王威名，內結天皇寵姬，媒其短於後醍醐，後醍醐怒，幽殺之於鎌倉。時北條遺族起兵陷鎌倉，尊氏請往攻之，遂據鎌倉，自稱征夷大將軍，引兵攻上野，奪義貞之根據地；後醍醐使義貞攻之，大敗，尊氏益舉兵西進，遂陷王京，後醍醐出奔。會義貞正成等連兵破尊氏，迎天皇還御，尊氏西走，旋以九州之兵大舉來攻，楠木正成戰死，義貞亦敗，王京復陷，後醍醐被執，未幾奔吉野。楠木正成等來迎，遂復位，尊氏別立光明天皇於王京，南北於是分立。

後醍醐不欲偏安一隅，屢遣兵攻尊氏，然北朝地廣兵強，南朝之來攻者率皆敗走，義貞及楠木正行等相繼戰歿，勢力日蹙。幸北朝時有內亂，故能歷久相持。時足利尊氏爲征夷大將軍，專北朝之柄，至其孫義滿，任賢用能，政治一新，南朝愈不振，乃議和合併於北朝（明太祖時）。計分峙時期達五十七年。

## 第七節 幕府隆盛時代

南北既統一，義滿一意整理內政，尋讓位於其子義持，開幕府於王京之室町，自爲太政大臣，遣將鎮九州，征服叛黨，威望日重，出入儀衛，擬於上皇。大興土木，財力彫弊，乃遣使稱臣於明，求通商以補國用；明成祖封爲日本國王。

義滿歿後，其嗣競習驕奢，不知武事，勢力漸衰。迨至義政，無子，立其弟義視爲後，命細川勝元輔之；既而生子義尙，欲背前約，使山名持豐助義尙，兩不相下，勝元徵諸國兵十六萬，持豐徵兵十一萬，大戰於王都，縱火焚市街，大內及第宅府庫等悉被燬。持豐擁義政爲主，勝元

亦卻天皇上皇以制之，相持至十一年，是爲應仁之亂（明憲宗時）。

已而持豐勝元相繼卒，諸將各罷兵，足利氏之勢漸衰，諸國之守護地頭，抑留租賦，互相戰爭，幕府威嚴掃地。而王京自罹兵燹，化爲瓦礫，皇室貧困，不能自給，天皇至以賣字爲活。御殿之前，公開茶肆。土御門天皇之歿，後相原天皇之立，葬禮卽位禮均不克舉行。貴族因困於衣食，多流爲寓公。幕府亦因內亂，費用不給，自將軍義政以後，內則家臣弄權，外則羣雄割據，海內紛擾，稱爲戰國時代。足利氏傳至義輝，爲三好氏家臣所殺，其弟義昭奔尾張（今愛知縣南部），依織田信長；信長奉之入都，繼爲將軍。義昭忌信長威名，謀去之；信長怒，逐義昭，室町幕府亡（明神宗時）。計自足利尊氏創業凡二百三十五年。

織田氏世居尾張，傳至信長，英武有大略，任用木下秀吉等，平定京畿，既逐義昭，又侵略諸國，遂繼足利氏而爲霸者。嗣於南征途中，爲部將所逼，遂自殺，於是織田氏亡而木下氏起。木下秀吉，幼時爲人奴，後事織田信長；信長寵任之，使之將兵，屢建大功。其後奉命西略，與毛利氏相持，聞信長遇害，還師平亂，奉信長之孫信秀爲嗣。信長之子信孝，舉兵攻秀吉，爲



秀吉所平。織田氏舊將無敢抗者，乃築大阪城居之，自專國政，旋任關白，進太政大臣，賜姓豐臣氏。以次平定全國，所向皆捷，惟與德川家康戰不利，乃與之和，日本復統一。

秀吉既稱霸於國內，志意驕奢，欲揚威於外邦，請假道於朝鮮以寇中國，朝鮮不許，秀吉大起兵侵朝鮮。時朝鮮承平日久，兵不習戰，驟爲日本所乘，望風奔潰，半島幾全陷。朝鮮宣祖求援於明，明神宗迭遣大將援朝鮮，皆不能勝，乃議和，封秀吉爲日本國王；然秀吉不滿意，仍與明兵相持。會秀吉死，始各罷兵。

德川家康初附織田信長，既與秀吉和，事之甚恭。秀吉以關東八州與之，並任爲大老，使決國事。秀吉臨終，託其嗣子秀賴於家康，家康居伏見城，代秀吉任事，威望益盛。秀吉嬖臣石田三成等不平，密與諸將謀，集兵十三萬進攻家康，家康以兵八萬與之戰於關原（今美濃），大敗之，殺三成，諸將或降或死；自是全國大權移於德川氏。乃開幕府於江戶（今東京），大行賞罰，削奪豐臣氏諸將封地，而以關東分封親舊，以近畿分封庶子世臣，並質諸藩妻子於江戶，按時交代，德川氏之基業日固。

然是時豐臣秀賴尙居大阪，諸藩有爲其心腹者，家康患之，乃藉鐘銘事件，舉兵攻之。秀賴乞和，請毀除大阪之外郭。未幾家康又欲填其內濠，和議破裂，豐臣氏再起兵，家康父子率兵圍大阪，三日而陷，秀賴以下皆自殺，豐臣氏亡（明神宗時）。

家康既滅豐臣氏，乃聚諸藩，頒布武家法例十三條以爲約束。又朝見天皇，與關白議定廷式，使天皇承認以限制公家。又因兵亂以來，文學廢墜，命僧侶刊行書籍，聘用儒者藤原肅、林道春等使之講經史，編法制。子孫循其政策，就學之士日衆，學校漸興。又遣使於明，輸入學術技藝，文化因之復盛。

日本之與西人接觸，在後奈良天皇之時，有往中國之葡船，漂至日本之種子島，獻鐵炮及其射擊術於島主。自是葡人及西班牙人之布耶教者遂接踵至日本，耶教之勢力漸盛。自德川家康當國後，復與中國、朝鮮、琉球交通，由是英吉利、荷蘭諸國咸來通商，開長崎等港以便貿易。日本土人亦有遠航外國者。豐臣秀吉當國時，嚴禁耶教，逐走諸教士。家康時復申禁令；然教士潛來者仍不絕。迨明之末世，家康孫家光繼位，限長崎爲商埠，嚴禁外人入國；惟中

國及荷蘭許通商，而禁耶教益嚴。教徒聚集關原，聚兵作亂於島原（在九州），爲幕府所平。自是以後，純以鎖國爲主義矣。

## 第八節 外力壓迫與幕府衰亡時代

日本奉鎖國政策，殆一百五十年，國人不復知外事。至光格天皇時（清仁宗時），世界形勢一變，俄人由西伯利亞之侵略，進窺日本之北海道；英吉利征服印度後，勢力伸入中國；美利堅亦以方興之勢，前來東洋。日本之學蘭學者，漸知邊防之急，著書立論，警告國人；而幕府謂搖惑人心，罪之。已而俄國使臣以送漂民爲名，求通商；幕府令赴長崎，旋命之歸國。由是頓悟海防重要，令諸藩沿岸戒備。未幾俄使復來申前請，幕府不許，俄人怒，侵千島庫頁島；幕府乃遣兵戍蝦夷地，實行開拓。

繼俄人而至日本者，爲英吉利人。一八〇八年，英軍艦至長崎，有暴行，守將憤慨自殺，由是攘夷之論漸起。幕府下令諸藩，凡外夷船隻之近岸者，砲擊之，惟蘭學者以爲非計。迨至一

八五三年，美國水師提督彼利（Perry）率兵艦四艘，齎國書來相模之浦賀，請通商，幕府受其國書，請待來年，並以茲事重大，上奏天皇，一方徵諸侯之意見，以決和戰之策。至期美使率兵艦七艘來浦賀，迫訂前約，幕府不得已與之訂約，開下田函館二港，准其碇泊，惟不許貿易。時俄英法諸國亦屢請通商，幕府亦以處置美國之法待之。

其後二年，美國總領事哈里斯（Harris）來下田，翌年入江戶面謁幕府，固請通商，幕府鑒時勢急迫，與之締結草約，開神奈川（在橫濱）兵庫（在神戶）長崎新瀉之四港，閉下田港，請命於朝，然朝廷攘夷之論甚盛，不之許。幕府任井伊直弼爲大老，使當難局，直弼爲哈里斯所迫，遂簽字於草約，開港通商，旋依例許荷俄英法之四國之要求。朝野謂幕府專斷，輿論沸騰，將實行討幕攘夷之策；直弼將鎮壓之，乃削藩主，幽朝臣，捕士子，吉田松陰等六十餘人，或流或斬；國人益怨怒，未幾直弼爲浪士<sup>①</sup>要擊於櫻田門外而殺之。

直弼死後，持開港主義者勢頓衰。老中安藤信正圖恢復幕府威信，請以皇妹親子下嫁於將軍德川家茂，孝明天皇許之。然倡尊王攘夷論者不悅，未幾擊傷信正於坂下門外，而諸

藩之主張尊王攘夷者咸聚集於王京，與朝臣往來議國事。浪士橫行於輦下，人心騷然。薩摩長州土佐三藩奉命入都，任鎮撫之職。將軍家茂亦入朝，天皇授以攘夷節刀，刻期攘夷。諸藩與浪士等迫幕府實行，亂殺洋人，燒洋館。幕府大爲所苦，稱疾不出。長州藩毛利氏毆擊英法美三國商船於下關，尋三國聯合艦隊至，長藩不敵，償金三百萬元而和。既而薩摩藩又擊英艦於鹿兒島，復請和，始得無事。

時王京攘夷論愈盛，長州藩等謂幕府無能爲，請奉帝親征，朝議殆傾向之。俄而廷議忽變，令長藩人出京，削其官爵，且斥主張攘夷諸臣。長藩以清君側爲名，舉兵入京，爲會津薩摩諸藩所敗，復歸國。幕府大徵師攻之，長藩始謝罪。然其部下不悅，主力戰。幕府復率兵攻之，因長薩兩藩連合，久不能平，屢失利。英、美、法、荷之聯合艦隊，又駛入大坂灣，要求批准條約，孝明不得已允之。家茂旋卒，德川慶喜嗣爲將軍，能征長之役，幕府威權自此墜地。

家茂死之年，孝明天皇亦歿，皇子睦仁卽位，是爲明治天皇。幕府之威望旣墜，無力處理政務，不奉命之諸藩至是且秘謀討幕。時薩長兩藩權愈盛，密謀討幕府，土佐藩山內豐信憂

之上書慶喜，請奉還政權以謝國人，薩州藩士等亦有以此說進者。慶喜意乃決，一八六七年十月（清穆宗時），遂辭將軍之職，奉還大政；朝廷准其請，德川幕府於是乎亡。自家康至慶喜凡二百六十五年，而自源賴朝創建幕府至是共六百八十二年，政權復歸於王室。

德川慶喜之奉還大政，爲日本政治的社會的大革命。蓋自賴朝開幕府於鎌倉以來，封建制度垂七百年，至此根本傾覆，實現王政之復古；同時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始得爲徹底之改革，入於近世發達之途。如此歷史上之大變動，決非偶然，推究其誘起與促進此大變革之原因，實以幕府政策失敗爲唯一之關鍵。

德川幕府之世襲政策：（一）對於朝廷取「敬而遠之」之意；（二）嚴門閥之制，重貴賤之別；（三）守鎖國主義；（四）削弱外藩；（五）採中央集權主義，以促江戶之繁華；（六）優待親藩。此六項政策，爲幕府控制全國之具，馴致二百餘年之泰平。然於此長歲月之間，亦隱伏霸業之失墜。蓋德川氏之於朝廷，陽尊陰抑，於王室一舉一動，悉取監視態度；當其盛時，『公武之衝突』，①至於數次，以示幕府之威權；王室頗憎忌之，而國內志士亦

不滿於幕府之跋扈，歎王室之式微，久之乃養成尊王討幕之念。此幕府傾覆之第一原因也。日本重門閥，嚴階級，爲固有之風尚；德川氏益利用之，創立嚴密制度，以明上下，定尊卑，使人無倖進之心，無冒險進取之志，以爲子孫長久之計。然庸才者居高位，而英俊者久屈於下，一遇時會可乘，則此等落拓之士，咸欲乘機一逞，以爲不平之鳴。此幕府傾覆之第二原因也。德川氏行鎖國政策殆一百五十年，國人不復知外事。然其時歐美諸國，競爭方劇，興亡隆替，一歲數變；而日本朝野上下，宴安逸樂，勇敢之氣，銷滅殆盡，以致外交不習，國防不備，一旦遇警，幕府乃張皇失措，舍遷就外無他策；人民昧於時局，方以遠祖制控國威相詰責；內外交摧，當軸者乃大困。此幕府傾覆之第三原因也。幕府欲削弱諸侯之實力，而使絕反抗之念，乃興土木以困之，設參覲<sup>⑤</sup>交代之制以疲之，其有抵觸法度者，立即沒收其封土，或更易之，不少寬假。至於土木之役，概令外藩爲之，外藩忱於威勢，唯唯聽命，弱者日就疲敝，遂無實力爲幕府之援；而強者則外示恭順，陰蓄實力，冀得當以報。此幕府傾覆之第四原因也。中央集權之策，使諸侯構邸宅置妻子於江戶，以牽掣之使不敢叛；並集全國之財力於江戶，以耗各國之富



源。然其結果不獨諸侯實力無所銷滅，而幕府旗下之士轉趨羸弱。蓋目眩於繁華，心耽於逸樂，雄武剛健之風，日益陵替；士氣既頹，不堪應戰，遂啓諸藩輕視之心，而背叛以起。此幕府傾覆之第五原因也。幕府信賴親藩，其封土散置於外藩侯伯間，犬牙相錯，以爲緩急之備；此等親藩，初亦頗效忠勤，然時代經久，漸卽疎遠，迨幕府末造，親藩中竟有以尊王黜霸之義相號召者，亦有反抗幕府之設施者。此幕府傾覆之第六原因也。

以上所舉，皆家康爲其子孫計之大政略，而卒以是傾覆其幕府，蓋上抑王室，下制諸藩，蓄怨積懟，有以致之，固亦始料所不及也。

此外尙有一事足以促幕府之滅亡者，卽財政之困窮是也。德川家康創業之初，善守儉德，府庫充實，威力以盛。至將軍綱吉以後，乃日趨奢靡，元和天祿之間，天災流行，歲入銳減，財政漸匱。益以慶長以來，與外國互市，外人以奢侈諸品易金銀貨幣而去，致通貨減少，圓法紊亂；且以外使頻至，延見賓聘而財用以繁。迨家齊執政，雖欲匡救時弊，躬行儉樸，然積習已深，究無所補。至十二代將軍以後，不特崇尚奢侈，而內憂外患相繼而至，如長州之征伐，海防之

設備，外使之派遣，各國賠款之支出，所用愈不費，而天變災患，復減其歲入之率；財政當局乃無所措手，不得已至借金於江戶大阪之商人以救危急，諸藩之貧困者亦相率仿效。因此都會巨商，盡握理財之權，生活豪侈，隱爲社會一大勢力，漸凌駕於武士之上；而諸侯之負債者，至不惜低首下心，自伍於市儈。故封建制度之崩頹，新社會制度之出現，殆爲必然之趨勢矣。

- ① 日本帝系相傳出於天照大神（卽日神）。初，天照大神以豐葦原中國（卽日本）應歸其子孫佔領，命其嗣子天忍穗耳尊君臨其地，天忍穗耳尊不欲，改使其子瓊瓊杵尊代之，卽神武天皇之祖。因其爲天照大神之孫，故曰天孫族。

- ② 後漢書光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光武賜以印綬。」按，此印於一七八四年（日本天明四年）在筑前國糟屋郡志賀島叶崎爲日人所掘得。

- ③ 秦氏卽融通王。（一稱弓月君）史稱其爲秦公子扶蘇苗裔，率百二十七縣人歸化日本，居於大和。其部民能養蠶，善織絹帛，仁德天皇受而愛之，賜融通王子孫姓秦氏。應神天皇時，有阿知使主者，史稱其爲漢靈帝遠孫，與其子都賀使主，率七姓十七縣人口至帶方，爲日本文學侍從之臣，子孫世其業。雄略天皇時，賞其功，賜姓漢。

氏。居大和，稱東文氏。

- ④ 大化爲孝德天皇之年號。時政治上之改革甚多，其最著者有四事：（一）臣連國造等豪族私有之土地人民，收歸朝廷，改爲公民公地；（二）造戶籍，設班田收授法，人給口分田；（三）置國司郡司；（四）廢買物，定租庸調之稅法；蓋皆仿唐制也。

- ⑤ 遣唐使始於推有帝時，其位置極隆重，當選者皆一時名士。例以極堅之木造船四艘，各命以名，供其乘坐；顏行時賜宴於殿上，授以節刀，寵以詩歌，自大使副使以下，從行者凡數百人。初由難波港出發，經瀨戶內海取道朝鮮半島入黃海，至山東半島登岸，陸路赴長安。其後轉而南下，由長崎抵上海，溯長江而上，取道襄漢赴長安。至桓武天皇以後，北方多亂，道途梗阻，益取道西南，直航明州矣。

- ⑥ 關白，謂政事萬機，先關白於太政大臣，然後上奏，故名。

- ⑦ 卽滿洲之女真族。日本之寬仁三年（一〇一九年），住於朝鮮東北部之刀伊，以兵船五十餘艘，侵對馬壹岐二島，進迫筑前守將藤原隆家率兵奮戰，始擊退之。

- ⑧ 日本後鳥羽天皇之壽永四年（一一八五年），鎌倉幕府源賴朝既滅平宗盛氏，乃採大江廣元之議，以追捕

平氏之羽黨爲由，於諸國置守護地頭。守護掌軍政，地頭徵兵糧。而歷來之國司領家之權，悉爲侵奪；於是幕府乃握全國之大權。

● 豐臣秀賴建方廣寺，鑄大鐘，以「國家安康」爲銘，家康謂其詛已（因將家康二字分開）遂舉兵。

● 研究荷蘭文之學者，爲日本洋學者之始祖。幕末時持開港之論，與持攘夷論者異趣。

● 武士之因犯罪或逃刑而脫離藩籍，無所歸依者，恆帶劍周遊，形同乞丐，縱意所欲，作報仇雪憤之事。幕末時代之仇殺外人，多此輩爲之。

● 外藩日本稱外樣，在豐臣氏時，與家康同列爲大名；而關原之戰屬東軍（即家康方面）者，或戰後歸服於家康者。前者有加賀之前田氏，後者有薩摩之島津氏，周防之毛利氏，陸奥之伊達氏，土佐之山內氏等。

● 親藩一稱家門，皆德川家康之子孫，而得有封土者。有尾張紀伊水戶越前會津之五藩。此外有因關係較切而準於家門者，有田幡鳥取之池田氏，伊豫松山之久松氏，伊豫桑名之久松氏，武藏忍之奧平氏，名見濱田之松平氏等。又次於親藩者爲譜代（一作譜第），德川氏之支族而爲臣下者，及自德川氏歷代以來爲臣下者。有安祥御譜代，岡崎御譜代，駿河御譜代之別。此外亦有與後代將軍關係密切之故而特列於譜代者。

① 謂朝廷與幕府衝突也。前後計三次。一爲德川家康乞以女孫爲後水尾天皇女御，得勅許矣，而家康死，宮中正備禮納女，適公卿中有謂天皇已有內寵，頗觸禁中法度者，秀忠以朝廷輕幕府，殊憤激，嗣公卿諸侯調停，罰天皇親臣二三人，事始寢。二爲寬永三年僧官崇傳審覈京都大德妙心兩寺紫衣勅許諸僧侶多年少者，此事爲背禁中法度，以報幕府；幕府責朝廷濫授僧職，欲繩以法；天皇大怒，以幕府爲無君，乃傳位於皇女。三爲尊號事件，光格天皇以別支入繼大統，不敢臣其生父與仁親王，欲奉以太上天皇尊號，以證幕府；老中松平定位極陳其不可，並貶公卿中之承贊帝旨者。

● 藩侯按期參覲幕府之謂。

## 第二章 明治初年之改革

### 第一節 幕府之征討

近代文明國之日本，由明治維新而誕生；而明治初年之改革，實出於明治天皇之英斷。帝爲孝明天皇之太子，名睦仁，卽位時，年甫十六，剛毅英邁，知人善任。德川慶喜之奉還大政也，帝欲定大政方針，命諸藩來京，會議新政。旋廢攝政關白，征夷大將軍等職，親理萬幾，由是王政復古之局面，乃告成功。

然德川慶喜雖奉還大政，而封土依然，且擁厚兵，負積重之威望，儼然與朝廷相對峙；勤王諸藩患之，欲激之生變，然後以抗順聲其罪，故於會議之際，禁慶喜列席；一方赦長藩之罪，復仇幕諸藩之官，而曩之黨於幕府者，概擯不用。岩倉具視倡議，命慶喜退官納地，朝廷從之；親幕諸藩大譁，集重兵於二條城，嚴備不測。慶喜懼禍，率其部歸大阪。朝廷使尾越二藩任幹

旋命慶喜稱前內大臣，得於其領地之內，課稅以充國用。慶喜諾之；議既定，而江戶之變條起。初，慶喜之征長藩也，移節於大阪，迨奉還大政之報，達於江戶，府中官吏及諸藩大駭，謂非將軍之意旨，謀抗朝命；而親藩譜代諸大名，更文書往還，誓以全力擁幕府。及王政復古之令下，人心愈激昂，時江戶之薩藩邸有浪士多人，素敵視幕府，自是復肆擾，縱火市中；警衛諸藩大怒，攻擊薩邸，殲滅浪士。慶喜聞報，亦怒薩藩之暴舉，乃上表出兵，欲清君側；王朝以幕府有異圖，止其入朝，使待後命。而薩長聯軍之扼守山城者，迎擊其軍，大破之，慶喜敗走江戶。明治天皇以熾仁親王爲東征大總督，西鄉隆盛等爲參謀，率諸藩之兵進討幕府；慶喜不敢抗，退居於上野之寬永寺，上書謝罪，表示恭順，并遣使說隆盛，請止攻擊；王朝許之，收江戶城及其軍艦兵器，使慶喜蟄居於江戶，戰事乃定。

幕臣中有不悅慶喜之歸順者，咸據地以叛，彰義隊據江戶之上野，爲西鄉隆盛所擊，敗走會津；會津藩主松平容保亦結奧羽越後諸藩以抗官軍；官軍集重兵進剿，圍會津之若松城，城兵防守甚力，久不能下。嗣其黨有乞降者，若松城糧盡亦陷，越後之諸藩相繼歸順，東北

全平定。惟海軍副總裁榎本武揚，率軍艦數艘，占領蝦夷地，從事開拓，其勢甚盛。至一八六九年（清穆宗時）王朝遣黑田清隆攻之，海陸并進，武揚奮戰無效，始降服，幕府之餘黨悉平。

## 第二節 明治天皇之誓文

自王政復古之令下，一般民衆因久處軍閥政治之下，猶未盡解王朝之意旨，其所歸趨，頗難逆觀。又其時王朝雖組織新政府，統一政權，而財政之基礎未定，兵備之實力欠缺，純恃二三強藩鎮壓叛亂。自慶喜歸政後，朝臣與諸藩間互相爭權，朝臣以復古爲標榜，欲由文官輔政而武人退居，受其管轄，若昔孝德改革之時；然此非強藩之所欲也。蓋強藩之所以亟於覆幕者，意在奪取政權，其中英哲知能之士，方以維新爲目的，於政治上之改革不遺餘力，殊不欲受制於朝臣；雙方之暗潮漸烈，相惡漸深，一旦決裂，殊非國家之福。於是明治天皇欲脫此危險與不安之狀態，乃於明治元年三月十四日，（清同治七年）親御紫宸殿，與公卿諸侯祭於天地神祇，宣讀誓文，布大政之方針。其文曰：



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

一上下一心，盛行經綸。

一文武一途，以至庶民，各遂其志，使人心不倦。

一破舊來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

一求智識於世界，大振皇基。

我國將爲向所未有之變革，朕欲以躬率衆，誓於天地神明，定此國是，立保我萬民之道。衆其基此旨趣，協心努力！

誓文宣讀後，諸臣署名於上，並誓曰：

勅意宏遠，曷勝銘感，竊以爲今日之急務，萬世之基礎，皆不出此！臣等謹奉叡旨，誓願勉從事，冀安宸衷。

按此五條誓文：一以指導全國之民心；一以堅定藩侯之意志。爾後新政之綱領，與立憲之根基，亦無不淵源於此。文字雖簡單而意趣高遠，實爲日本國運轉旋之大文字。故日本史

家比之爲天祖之寶訓焉。<sup>①</sup>

### 第三節 官制之釐革

攝政關白之諸職既廢，乃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處理政務。總裁以皇族任之；議定以親王公卿及諸藩主任之；參與以公卿之優秀者及藩士之有功於國者任之。未幾，復日本古制，置太政官及神祇內國外國海陸軍會計刑法七科，科置總督一人，其下設參與，分掌事務，以爲行政機關。別置議定官討論政務，以爲議政機關。旋改科爲局，并加設總裁局，正副總裁以下，有輔弼顧問辨事史官等；神祇以下之七局，則置督輔判事權事等官，是爲三職八局之制。更命全國諸藩，擢拔俊士，貢於朝廷，謂之貢士。議決國家之政務，別定徵士之制，選藩士及人民中之智能者，授以參與及議事等職，開代議政治之端。自明治誓政以後，復改革官制：廢三職八局，設大政官，分議政行政神祇會計軍務外國刑法七職。行三權鼎立之制，以議政官爲立法之府，分上下二局：上局以親王諸王公卿諸侯及士民等組織之；下局以貢士組織之，掌

立法之事。行政官以輔相爲首，輔弼天皇，奏宣議事，總攬政務。其餘神祇官掌神祇祭祀；會計官掌租賦財貨營繕運輸；軍務官掌陸海軍備；外國官掌外交貿易開拓；皆屬行政範圍。司法官總制法律及監察彈劾捕亡斷獄等事，執司法之權。於是立法行政司法之制，劃然區分。並定官階一等至九等，分地方爲府藩縣。府縣置知事；藩仍其舊。迨明治二年廢藩置縣後，官制復加改定，廢行政官爲太政官，置左右大臣大納言參議等職，廢議政會計軍務外國刑法之五官，而改爲神祇官及民部大藏兵部刑部宮内外務六省。分官位爲十八階，四位以上爲勅任，六位以上爲奏任，七位以下爲判任，蓋法大寶之舊制，而略加損益。此項制度迄於明治十八年（清光緒十一年）採用內閣制度以前，大體上無所變更。而綜其維新初年所以屢事改革，良由組織伊始，經驗缺乏，不得不隨時變通，以期適合於政體也。

#### 第四節 遷都江戶

遷都之議，起於江藤新平，大久保利通然之；乃於討伐慶喜時奏諸天皇，謂欲祛積弊，新

耳目，非遷都大阪不可。其後慶喜逃歸江戶，朝命進討，車駕行幸大阪，駐蹕於本願寺之別院，以督東征之師。大阪地位扼要，貿易繁盛，其城爲豐臣氏故居，高巍雄壯，故利通請遷都於此；但朝議不可，天皇復歸平安。俄而慶喜歸命，詔改江戶爲府，其地在本州中部，東臨太平洋，交通稱便。且德川氏開幕府於此垂三百年，城他之雄壯，建築之華美，人民之稠密，冠於全國；故官軍收復以後，有倡遷都於此者，其議卒被採納。明治元年七月，下奠都江戶之詔。翌年二月，遂實行遷都，并改江戶爲東京，稱平安爲西京；自是江戶爲實際上之帝都，平安爲歷史上之帝都。

## 第五節 明治初年之財政

明治新政府成立後，其唯一困難問題，厥爲財政。蓋日本土地盡屬幕府及諸藩，當德川幕府時代，年入約五百萬石以充國用，而朝廷近畿領地，僅得米三萬石，以之移充政費，深感不足。自慶喜討伐之命下，雖沒收其領地於政府，然不能立徵租稅。而其時軍務孔急，百廢待

舉，故財政之籌劃，急如燃眉；惟其時大小臣工，黯於理財之術，其所獻替，俱難採用。惟參與三岡公正，建發行紙幣之策。公正舊爲越前藩主之顧問，曾於領內發行紙幣，貸與人民以獎勵生產，頗獲效；乃於財政會議中，倡議發行三千萬兩紙幣以資應用，廷議聽之，即以公正主其事，以全國租稅爲則，發行四千八百餘萬兩之債券，附以八釐利息，限於十三年後作爲現金。然自流通以後，因信用薄弱之故，值漸低落，而物價高騰。政府欲救其弊，改用內外募債之法。明治三年，以鐵道建設費名目，發行九釐債票一百萬鎊於倫敦。明治六年，又募七釐債票二百四十萬鎊於倫敦。至內債方面，則有明治六年之新舊公債，償還藩債，及紙幣調換公債（償還紙幣）。七年分之秩祿公債，起業公債，鐵道公債，海軍公債等，迄於明治十二年之發行額，爲五百六十四萬餘元。然公債募集之策，不外彌縫於一時，而根本救濟之策，在於開闢正當之財源；故日本政府於廢藩置縣之後，即改訂田賦制度，以立國家財政之基礎焉。

舊時日本之租稅制度，極爲紊亂，國內諸藩，各有其獨立之稅制，尤以幕末時代之諸藩爲甚。然自大體言之，皆以徵收租米爲唯一方法，有三公七民至七公三民之別。如遇歲入不

足之時，則添設名目，強制徵費，此屬於領主特權，農民唯有負擔之義務，於此橫征暴斂之下，恆有變爲餓殍者。自廢藩置縣以後，土地歸於朝廷，政府謀整理之，始丈量田地估定價值，按地價百分之三納租於政府。房基較重，山林較輕，神社山道路溝洫概免納稅，高原臺地不能耕種者，則收爲國有；并定以錢代米之制；承認土地私有，許人民自由買賣。明治七年發地租改正之詔，同時頒改正條例於全國。其詔書曰：

朕惟租稅爲國之大事，人民休戚之所關。從前其率輕重不一，不得其平，久欲改正；乃採集有司所議，復與內閣諸臣辨論裁定，以期公平劃一。茲頒布地租改正法，使田賦無厚薄之弊，人民無勞逸之偏。主者其奉行之！

自地租之改正，人民負擔納稅之義務齊一；因土地之私有，人民改良種植之觀念增加；因地租有定額，而年歲豐凶不致影響於國家財政之收入；至於安全個人之財產，促進農業之發達，洵爲日本興國事業中之重要進程也。

## 第六節 版籍奉還與廢藩置縣

明治政府於地方官制，分府藩縣三項，已如前述。自是朝廷直轄之地及幕府之領土悉劃爲郡縣，以知事判事治之。至於各藩領地，名義雖直屬朝廷，然因土地人民私有之故，致全國畫一之政治不能實施。且諸藩之制度法則極不統一，而財富武力足以反抗中央，隱爲維新大業之梗。總裁局顧問木戶孝允憂之，往見長藩毛利敬親，陳諸藩割據之害，謂：「應將版籍奉還朝廷，以正名分，絕亂階。」敬親稱善，并誡之曰：「今方戰餘，士氣激昂，汝若輕於游說，恐生不測之變，宜至京都相機行事。」孝允諾之。既還京，告於大久保利通，利通以爲然。而薩侯島津義忠亦贊同此議。於是薩長二藩更聯絡土肥二藩，共上版籍奉還之表。其他諸藩繼起奏請者達二百餘；政府優詔褒獎，并開會議於東京，始允其請。其未請者，亦諭令奉還。以藩侯前田慶寧等二百六十二人爲藩知事，使治其地；藩主所兼之官職悉罷之；廢公卿諸侯之名，改稱華族；稱諸藩士爲士族；賜諸藩家俸，約當其封土收入十分之一；於是數百年來之封

建制度，遂告廢絕。

諸藩之改爲藩知事也，表面上與其藩屬同爲王室直屬之臣民，然究其實際，則因知事與人民關係之密切，仍得保其昔日君臣之名分；是奉還版籍其名，而封建其實，於王政統一之前途，仍無裨補；故有識之士，認廢藩置縣爲不可緩，而謀其實現者，仍爲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惟其時西南諸藩，負功而驕，若不徵其同意，則一旦反抗，禍且不測。先是大政官布改革藩制之令，以約束諸藩；藩士多不平，駐東京之薩兵，且有相率歸國者。大久保利通憂之，往見木戶孝允，告以改革之必要；孝允以爲然。二人旋奉朝旨，召薩長二藩晉京，參預樞要；時薩長二藩均抱病，薩以西鄉隆盛爲代，長以其子元德爲代。未幾，長藩病卒，遺表以剷除封建舊習，滅殺各藩權勢，以固政府之基礎爲言。而各藩中如山內豐範、板垣退助等，亦以改革藩制爲請。至薩長二藩在京之藩士，多贊同廢藩之議；薩藩之西鄉隆盛，且願以死踐之。朝廷認爲時機已熟，一方徵薩長土三藩之親兵，直隸兵部省，以固中央之實力；一方更行政長官數人，以減土肥二藩之權勢；乃下詔廢藩置縣，旋頒縣治條例及事務章程，改稱縣知事爲縣



令。於是地方郡縣之制大定，天下土地兵馬之權悉歸於王朝。時爲明治四年（清同治八年）事也。

## 第七節 明治初年之外交

日本於幕末時期，國人以尊王攘夷相號召。然至維新以後，其有識之朝臣與西南諸藩士，多洞悉世界大勢，深知通商重要與閉關之非計，故攘夷論調一變而爲親睦論調。當慶喜歸政之初，朝廷卽遣使者謁見各公使，告以王政復古之旨，謂：「幕府所訂條約，自後繼續有效；惟當易大君名稱爲天皇名稱。」使團得書，開會議之；英使首主承認新政府，餘使贊同；政府對外之地位遂定。天皇尋下詔國中，示與各國和親之旨，惟幕府約中不當之處，當加改正；此爲後來改約之端緒。其時國內頑固者流，仍主攘夷，發生傷害外人事件二三起；<sup>①</sup>經政府嚴懲，始歸平靜。又因西南藩士之建議，賜各國公使謁見天皇，旋議駐使於外國。自明治三年以降，派遣英法德美各國之公使。又於各條約國中，陸續設立公使領事等館，以實行親交之

政策。

幕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中，有不利於日本者三款：一爲外人居留地；二爲領事裁判權；三爲關稅協定。其後二者，尤足妨害國勢之發展。自維新改革以後，政府謀所以修正之，首以安政之假條約，<sup>⑤</sup>於明治五年滿期，按照約中規定，得於一年以前通知修改；乃於談判之先，遣岩倉具視往歐美各國交換意見。具視至美後，提出改正約章之議；美以日本法律未備，於廢除治外法權，不表同意。具視乃改往歐洲，歷遊英法比荷德俄意奧丹瑞諸國，考察其地理政治人情風俗，著爲遊記，歸餉國人；其啓發日本文化之功，有足多焉。

## 第八節 西洋文物制度之採用

維新以後，百事改創，天皇誓文，既以『求智識於世界』爲大政方針；而人民亦醉心歐化，努力於新社會之組織。故上自朝儀，下逮民俗，大都採用西制。其最著者：

一 社會階級 江戶幕府時代，人民分士農工商階級之制頗嚴。至於『穢多』『非人』

①等，幾不以人類視之。明治二年，乃廢公卿諸侯之稱，改爲華族；改藩士爲藩族；農工商三級悉爲平民，准其具稱姓氏。又廢穢多非人諸稱，編入平民。華族與平民，可以互相婚嫁，並可與外人結婚。由是不但階級漸泯，而種族之界限亦消滅矣。

二教育 王政復古之初，因軍務殷繁，未能致力於教育，僅以幕府之開成所，立爲學校，備修洋學。明治二年，改昌平校爲大學校，命諸藩選拔學生，申送入學，謂之『貢進生』。四年，又廢大學，置文部省，總管教育行政。旋頒布學制，分全國爲八大學區，每區設大學校一所。大學區中，又分中學區、小學區，設置中小學校。兒女六歲必就學，普設師範學校，養成小學教員，以期教育之普及。至明治七年，全國公立學校達九千餘所，人民設私塾以講新學者亦甚夥。其中尤以慶應義塾，最爲著名。

三刑法 維新初年之刑法，係用幕府之舊法，而加以修訂，分爲死、流、徒、笞之四刑。未幾，刑部省參酌大寶古律及明清刑律，製定新律，於明治三年發布，謂之新律綱領，凡六卷，正刑有死、流、徒、杖、笞五種，別設閹刑（謹慎、閉門、禁錮、邊戍、自裁），以科士族、官吏及華族有贖金

之制。嗣江藤新平更參酌西洋各國之法律，製成改定律令。其法比舊制爲寬，於明治六年頒布之後，又使法人柏索拉起草刑法，與治罪法同時發布。計刑法四篇，共四百三十條。治罪法六篇，共四百三十條。大抵採自西洋法律，舊來法理存在者甚稀。同時裁判所制度，亦加改革，分控訴院初審裁判所治安裁判所三種。而民法商法等法典，亦陸續告成。由是漸舉法治國之實，而爲撤廢治外法權之準備焉。

四兵制 日本因襲武士制度，垂數百年。德川慶喜歸政時，朝廷初無一兵；其後有所謂御親兵及直隸政府之陸軍，不外仍徵諸列藩。自廢藩以後，始定全國徵兵之制，然未實行。迨至廢藩置縣，兵馬大權歸於朝廷，始發布徵兵令，立全國皆兵之制。凡國內男子達於一定年齡，悉編入兵籍，分常備後備國民三軍，漸次成立。然其時全國武士，以爲剝奪其特權，頗有持反對論者；幸陸軍大輔山縣有朋，毅然不撓，確定新制，且逐漸修改，卒臻完備，使兵役一項，爲萬民平等之義務。而訓練方法，亦加改良，期成勁旅。其後明治天皇親頒軍人之五事：一曰盡忠節；二曰正禮儀；三曰尚武勇；四曰重信義；五曰守儉樸。勅文剴切，聞者莫不感動！此後對外

戰役，日軍無戰不勝者，此詔與有力焉。

五交通 西洋事物之輸入，其中最足使日本面目一新者，莫如交通事業。先是日本郵政，襲用舊時「飛脚」之制，極感不便。明治元年，始於東京西京間設立郵政局，漸次發達及於全國。明治十年，乃加入萬國郵政聯合條約。電報之建設，發端於橫濱。其後東京橫濱間，神戶大阪間，以及國內各地，次第架設。明治八年，丹麥電報公司自中國上海架設海底電線，迄於日本之長崎，以與日本之陸線相接；自是日本乃得與歐美各國通信。日本之運輸事業，因鐵路敷設而一變。明治五年，首築東京橫濱間之鐵路，漸次及於全國。嗣後官設而外，兼許私人力車（我國亦稱東洋車）是。相傳此車於明治二年爲和泉要助所發明，因其式樣玲瓏，行動輕快，遂爲交通上之利器。今不但通行東亞，而且寔及於歐美焉。

上列諸項僅爲當時改革之大端；此外如改用陽曆，信教自由，以洋服爲禮服，許翦髮，禁佩刀……皆次第實行。蓋青年有爲之藩士，初秉政權，一切建設，悉本維新之宗旨，對於西方

之文明極端採納，以期國家之隆盛；而指導最力者，實爲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山縣有朋，西鄉隆盛，板垣退助之諸氏也。

① 卽天照大神賜神器於天孫時之訓語。

② 指薩長土肥等藩。

③ 因其時朝官多爲土肥二藩之人。

④ 各公使之賜謁也，日人多不悅，謂天神之胤不宜接見夷使。當英使入朝時，途爲刺客要擊，不中，傷英人二。英公

使歸館，天皇致書道歉，捕行刺者梟首示衆。又備前藩士駐兵庫，向法國水兵發砲，事聞，命其自殺以謝。又土佐

藩士殺法水兵十四人，法使要求四事：（一）遣重臣謝罪；（二）禁佩刀者入居留地；（三）賠款十五萬元；

（四）誅暴徒。政府一一許之，其事始寢。

⑤ 安政五年六月（西元一八五七年七月）幕府與美國所訂之通商條約。

⑥ 穢多，非人，爲日本之操賤業者。據明治四年調查：穢多二十八萬餘，非人二萬三百餘，皮作七萬九千餘，總計三

十八萬餘名。

⑦ 爲福岡諭吉所創立，校址設於東京。當明治初年，專於教授英文，以應社會之需要，產生之人材甚多。今稱慶應大學。

## 第三章 文治武功兩派之爭與國內之騷亂

### 第一節 征韓論之分裂

明治新政府之人物，約分二派：一爲文治派，以岩倉具視爲領袖，其所抱政策，在於修明內政，充實國力，徐圖國家之富強，屬於開國黨；一爲武功派，以西鄉隆盛爲代表，其所抱政策，在側重國威國權，對外取強硬態度，屬於攘夷黨。此二派於維新初年，互認國勢危急，行動頗能一致。迨至國內統一，樹立對外之政策，遂因意見不同，時起衝突，卒因征韓之爭論，而招兩派之分裂。

先是維新大業之成也，明治政府遣使朝鮮，告以王政復古之旨，冀修舊好。時韓王受我國勅封，見日本國書改稱皇帝，與歷來之稱大君（幕府對韓稱大君）不同，拒不答。兼之大院君李昰應嚴守鎖國主義，竭力排斥外人，尤以日本等於夷狄，益拒通好；又下令國中凡日



人與韓人往來者處死刑，因之在韓之日人大遭迫害。日本國民聞訊大憤，西鄉隆盛副島種臣等議進兵朝鮮，使謝罪，并迫其締修好條約。參議中雖有少數反對者，然朝鮮征伐之議，大體決定。時文治派之岩倉具視等在歐洲視察，聞報大驚，過程歸國，詳述歐洲大勢及俄人野心，謂：『欲禦外侮，當先整頓內政，休養民力，不可取快一時而輕於贖武。』此論一出，聞者動容，武功派之氣大餒。然隆盛等仍固執己見，迫太政大臣三條實美請天皇勅裁，實美惶恐，託疾不朝，請以具視代己；具視亦以病辭。天皇親臨實美之邸，許其辭職，委大政於具視，即開御前會議，使兩黨各伸己說，互陳征韓之得失；然勝利歸於文治派。武功派之西鄉隆盛副島種臣後藤象二郎板垣退助江藤新平等，乃相繼辭職而去。

## 第二節 各地之騷亂

自西鄉隆盛下野之後，當時表同情於征韓論者，殊爲不平，而以武士階級爲尤甚。彼等於維新以來，因封建制度之撤廢，廢藩置縣之實行，舊有權利大半剝奪，迨至徵兵制度成立，

乃與一般人民無異，所領最後之俸，亦因不善謀生之故，大半喪失，生活困難，不免咒詛新政，反對改革，或擾地方，或刺當局，其著名暴動，毋慮數十起。迨隆盛解職，彼等愈激昂，咸集於反對黨之旗下，謀抗政府；未幾，乃有佐賀之亂。

江藤新平之解職也，怏怏居東京。時佐賀縣士族不滿於政府之施設，隱謀作亂，欲戴新平爲首領。新平出身文勳，乏兵事學識，然以西鄉隆盛歸其故鄉鹿兒島，統率藩士，而板垣退助亦執高知藩士之牛耳，事亟必能爲助，乃諾之，歸於佐賀，率其徒黨二千五百人，襲小野商會，掠奪金錢，叛跡顯露。政府聞變，命大久保利通從事鎮撫。時叛徒襲佐賀縣，官軍敗走筑後；天皇更任嘉彰親王爲總督，率近衛及東京鎮台之軍，三道并進，大破叛兵，進克佐賀城。新平見事敗，往投西鄉隆盛，隆盛不納；改依板垣退助，於土佐被逮，論罪處死，亂事遂平。

繼佐賀之亂者，有熊本之士族大野鐵平等。鐵平平昔篤持舊說，誹議時政，於西元一八七六年十月集其黨二百餘人，稱「敬神黨」，縱火襲熊本鎮台，事出不意，官兵傷亡者二百餘人，暴徒侵入官邸，殺害司令長官及縣令等數人。翌日官兵進討，鐵平等皆被殺，餘黨或自

首，或逃亡，亂事悉平。同時起暴動者，尚有福岡縣士族舊秋月藩士宮崎車之助等，募集藩士四百人，應熊本之叛徒；因官軍迎擊，敗走豐津。然其黨復反襲秋月，死吏屬數人，官軍聞警進討，始敗走。宮崎車之助自殺，羽黨被捕，事全定。又前兵部大輔前原一誠，亦應熊本之亂，集藩士二百餘人於萩，謀攻縣城，聞官軍來討，遁於海路之島根縣，被捕。其餘黨之據萩者，亦爲海陸軍剿平。又青森縣士族永岡久茂者，居於東京，豫一誠之謀，約起兵相應，事洩被捕，死獄中。餘黨受刑有差。蓋當時國內思亂，一有觸發，則所在響應，如火之燎於原，幸官軍鎮撫得宜，未至釀爲大患。政府懼農民附和，由大皇下減輕田稅之詔，曩定稅率爲百分之三者，今則減爲百分之二·五焉。

### 第三節 西南戰爭

西鄉隆盛當維新之際，建大功，朝野共重之。因征韓論之決裂，棄官歸於鹿兒島。其部屬將校不滿於政府者，悉辭職追隨，致東京近衛隊中，閱焉無人，識者已知大難之將至。然隆盛

堅戒部下，不得妄動，已則躬耕田畝，出其俸祿，設立學校，藩士子弟多就學其中，謂之『私學校黨』。復整軍練武，私購軍械，儼與政府相敵。時全國統一，郡縣之制實行，獨鹿兒島仍存封建制，至縣長迄於吏役，悉以同縣人充之，中央不能過問，故政府忌之甚深。當熊本之亂起，隆盛寂然不動，以待時機。會政府徙鹿兒島軍械局於大阪，私學校生徒數十人劫其軍實，并掠海軍造船所；明治天皇時幸西京，聞報，遣使乘艦視狀，私學校徒復執械脅之，於是叛狀益顯。先是有警員等二十一人歸於鹿兒島，爲私學校徒所執，謂其受政府密旨，欲刺隆盛；隆盛聞之，乃決意一逞，率薩軍一萬五千人，以清君側爲名，長驅東上，聲討政府；時爲西元一八七七年二月十五日也。

政府得隆盛叛變之報，乃削隆盛官爵，以熾仁親王爲征討總督，陸軍中將山縣有朋，海軍中將川村純義爲參軍，率近衛及各鎮台之兵，相機進討。又使川村純義率海軍各艦，扼守九州之沿海要地，攻入鹿兒島。一方遣柳原前光、黑田清隆等往諭薩藩，島津久光父子使效忠順；久光謹奉命，清隆乃毀各地礮台及造船所，自率別働隊由長崎航抵肥後，自八代登陸，

以拊叛兵之背。隆盛之發動也，其部下訓練有素，又心懷怨望，分道并進，勢極鋒銳。初進攻熊本城，守兵悉力拒之，久不能克，惟出城迎戰者，輒爲所敗。其後援兵漸集，反守爲攻，劇戰甚烈。薩軍人少，乃據守田原坂，此地亂山危巖，險阻重閉，爲萬夫莫當之地。薩軍悉索精銳於此，故官軍攻之，至十餘日，不能拔，將士傷亡甚夥。嗣出奇兵由間道進，入夜冒雨迫近薩營，薩軍方張宴訣別，猝爲所乘；官軍乘勢進擊，遂克田原坂，旋陷植木。然其後薩軍湧至，復大敗官軍。斯時各地士族響應薩軍者甚多，率謀洩而敗，未能成患。天皇慰勞軍士，特巡幸大阪，犒賞酒肉；皇后亦以煙酒布帛及親製之綿絲賜給傷兵，以鼓舞士氣。更令各府縣徵募勇士，編爲旅團，率赴西海。而黑田清隆之別働隊，亦陸續北進，與正面之官軍相呼應。薩軍漸不能支，乃解熊本城之圍；隆盛率其一隊入於日向而據人吉，餘衆則欲歸鹿兒島以復根據之地，途爲官軍所拒，遂轉戰於肥薩日隅豐五國之間，日夜砲聲不絕。薩軍將校死傷雖多，然士卒猶衆，日夜激戰。嗣官軍圍之於可愛嶽，期一舉而殲之。時薩軍所據面積僅十餘里，隆盛知事不可成，期自殺以謝國人；部下以爲不可，乃擇精銳三百，於夜半突圍出，疾如風雨，所向披靡。旣而突圍

西走，南出馬見原，所至掠奪糧食，各地土人復爲之耳目，卒能避實衝虛，復歸於鹿兒島。惟餘衆之在日向者，因驟失主將，計無所出，乃降於官軍。

隆盛既歸故鄉，期以死守，遣使二人至官軍之營，謁見參軍，辯其舉兵爲義舉。川村純義以嚴詞折之，返一使以報隆盛，且曰：「爲余告西鄉，菊次郎無恙，今療創於病院。」菊次郎，隆盛之長子也，時爲官軍所擒，隆盛聞之，默然。及閱山縣有朋之附書，中有「交戰以來，已閱數月，兩軍死傷，日必數百，朋友相殺，骨肉相食，動心忍性，未有若此戰之甚者也！然問戰士之心，非敢有毫末之怨，王師則云盡軍隊之職，薩軍則云服從西鄉而已。夫率一地之壯士以抗天下之大軍，劇戰已久，猶未挫折，足以示君之威望矣；而君麾下之將校，善戰者悉傷亡，薩軍之不可爲也亦明甚，將何所望而徒守戰鬪之事乎？說者必曰：「西鄉雖知事不成，而因戀其餘生之故，竟視兩軍之死傷而不恤。」此種論調，在有朋固知其不當，而不得不爲君痛惜者也！願君早自爲謀，一以證此舉非君之素志；一以救今日彼我之死傷。君得其所，兵亦尋息。嗚呼！今日天下之毀譽君者無極，國憲所存，固然不免；然而知君之心事者，寧獨有朋，何慮他日之

定論乎？隆盛得書愀然曰：『我義不負山縣！』乃令使者會各將士，告以參軍之言，衆皆驚愕，或戰或降，議論不一。期翌日再議，以報官軍，既而終不報。時官軍之來圍者益衆，且環結竹柵，日夜砲擊，薩軍死亡相繼，其勢益蹙，兵士咸致錢物於家族，沐浴更衣，以爲戰死計。九月二十四日，官軍四面襲擊，薩軍大亂。時隆盛在岩崎谷之壘中，爲官軍中之一將所逼，欲奪其所佩之手銃；隆盛擊傷之。爭持之間，有裨將別府晉介恐隆盛受辱，突前割隆盛之首去，悲呼曰：『先生已死，欲與先生共死者速來！』俄而中彈斃。其餘將校知事不可爲，皆自殺於壘中。既而官軍驗屍，見有肥大無首者，股間有一創痕，右手有三刀癢，知爲隆盛之屍，乃四出搜索，獲其首級，送於淨光明寺葬之。餘黨亦受刑有差。此役也，官軍出兵六萬餘人，死傷達四分之一，薩軍從戰者四萬餘人，死亡達二分之一，消耗軍費四千餘萬元，歷時八月，始克平定，爲明治維新以後唯一之內亂。

## 第四章 立憲政體之階梯

### 第一節 民選議院之運動

西南戰爭，於日本現代史上可劃一小小時期，蓋國民之思想與社會之狀態，皆由是而一變；曩之不滿於政府施設而期以武力改革者，於此役中，因目覩戰爭之慘禍，與西鄉偉人之失敗，咸惕然自警，引爲龜鑑。於是或就仕途，或營實業，犧牲其武力奪取政權之主張，而期以言論爲反抗政府之利器，故由征韓之論爭，一變而爲立憲之運動。初，征韓論之破裂也，參議木戶孝允避朋黨軋轢之禍，覺確定立憲政體爲不可緩，乃草政規制定之意見以示朝臣，文詞剴切，當軸不之省。嗣辭職之四參議板垣退助、副島種臣、後藤象二郎、江藤新平等，因不服文治派之專斷，乃與由利公正、小屋信夫、岡本健三郎、古澤滋等連名，於一八七四年一月上建白書於天皇，謂宜設立民選議院，略謂：『臣等默察今日之政權，上不歸於天子，下不在



於人民，而爲有司所壟斷。彼等日言上尊帝室，而帝室漸失其尊榮；日言下保人民，而政令百端，朝出暮改。任免出於情私，賞罰由於愛惡。言路壅蔽，困苦無告。夫如是，期求天下治安，雖三尺童子亦知其不可。若因循不改，恐致國家於土崩之勢。臣等愛國之情，不能自止，竊以爲挽救之道，唯有張天下之公論；而張天下之公論，則在於設立民選議院，使有司政權有所限制，而上下均蒙其安全幸福矣。……』此書之起草者爲古澤滋及小寶信夫，二人皆留學英國，於英國議院政治之運用及參政權之擴張，刺激甚深，故書中於自由民權，誠意披瀝。書上之後，揭載於日新真事誌，頗聳動天下之耳目，幾於舉世附和。同時退助等復組織幸福安全社，成立愛國公黨，以非難有司之橫暴。而政府黨之加藤弘之，亦本德國國家主義之立場，而作時期尙早論，略謂：『我國人民開化未全，使其議天下之事，創定國家之制度憲法，是猶緣木而求魚，俄國且不敢爲，况我國乎？今於當軸要人之外，求學識卓越之俊傑，恐不過數十人，於三千萬人僅有數十名之俊傑，未足以增人民之聲價；故設立民選議院，實有害而無益。』然此文發表後，人民以其爲當局辨護和者殊少。種臣退助等更作論反駁之，一時議論沸騰。

徧傳於報紙。時政府諸人對於種臣等之建議書，表面頗爲贊同，謂將開地方官會議討論之；然實際則反對甚烈，無意實行。參議木戶孝允憤岩倉具視與大久保利通之擅權，辭職下野；西鄉隆盛則潛心教其鄉里之子弟，睥睨時局；板垣退助等則組織講社，盛倡自由民權之說，與國內各地之會社互通聲氣，勢力日大。而國內浮浪之武士，感其生活之困難，隨處有蠢動之虞。政府觀此情狀，頗覺窮於處置，乃欲移轉其國民之視線，一方藉些微口實，侵略我國之臺灣，以調和西鄉隆盛之感情（詳見下章）；一方授命於伊藤博文井上馨，使溝通在野黨之意見，而開有名之『大阪會議』。

大阪會議，由伊藤博文等任各方之斡旋，於一八七五年一月告成。與會者除博文等外，爲大久保利通、木戶孝允、板垣退助等，經數度討論，成立妥協條件四項：（一）政府防止少數人專權之故，慎重立法事業，且爲開國會之準備，設立元老院；（二）因鞏固裁判之基礎，設立大審院；（三）通上下之情，固立憲之基，發起地方官會議；（四）天皇親裁萬幾，且避行政之混淆，使內閣與各部分離，諸元老在內閣任輔弼之責，舉次等人物當行政之衝。此條

件成立，木戶孝允認爲滿意，復任參議之職。惟退助因未達民選議院之要求，不肯讓步。嗣由天皇勅召，始再入政局，旋與孝允利通博文等上奏天皇：『權設上下二院，以貴族及勳勞碩望者充上院議員，比擬立法院；下院則爲地方官之會議所，以開民選議會之端。』奉詔許可。同年四月下詔，廢左右院，置元老院大審院，自是次第成立。地方官會議亦於六月中開幕，會期僅二十日，議決事件無一重要者。元老院之議員既由天皇委任，其權限亦極狹，不能盡立法之責；朝廷大權，仍爲利通等之保守主義者所握。於是人民極端失望，民權運動者再開始攻擊政府，板垣退助亦辭職下野，益痛詆朝政，鼓吹立憲。翌年三月，木戶孝允等亦下野，民選議院運動之潮流，益呈奔騰澎湃之勢。至是政府方面亦漸變其籠絡政策，而壓抑輿論。一八七五年七月，改正新聞條例，拘束言論之自由，對於指摘政府者，或科罰金，或加禁錮，輿論益譁。及西南亂起，政府雖以全力平定，然保守派之大久保利通，亦斃於刺客之手，民氣之激昂可以見矣。

## 第二節 朝野之攻擊

板垣退助再下野後，居於潮江村之別莊，倡其民權之學說。諸國志士來遊，土佐者日益衆，乃再與愛國社，派人遊說各地社團，徵集同志，開第一次大會於大阪，各地分社皆遣人與會，議決：『設會所於東京，各縣各社推派代表二三人赴京，爲定期集會，觀察大政所由出，與天下之形勢，以謀人民之公益。』明年復開大會於大阪，人數大增。又明年開第三次大會，代表赴會者數千人，議決上書天皇，請開國會；并派才能之士往各地演講，廣收同志，鼓舞人心，期於次年之大會中，實行大請願之舉動。是年有岡山縣之志士本此意旨，傳檄四方，其文悲壯慷慨，聞者莫不感動。由是國會開設之議，風靡全國，至京請願者踵趾相接。翌年三月，各志士集合於大阪，將以愛國社爲中心，組織國會期成同盟會，爲大示威之運動。參列此會者有二府二十縣二十七團體，代表八萬七千餘人，政府聞報大驚，急頒集會條例，破壞各政社之團結。然斯時國會期成同盟會已組織竣事，遣委員二人，齎請願書至京，呈於太政官；太政官

謂人民關於政治請願，無受理之成規，拒不受；復詣元老院，亦謂無受理建議書之職權。於是人心大憤，進行愈力，或上書親貴，或遊說大臣，奔走呼號，不辭勞瘁，政府雖迭布禁令，不能停止其活動也。

明治政府自木戶孝允逝世，大久保利通被刺後，參議大隈重信與伊藤博文漸握政府之實權。重信之爲人毫無定見，偏重理想，彼見民權運動之勢力日盛一日，陰謀聯絡之，以抑薩長兩藩之勢。故當政府徵求立憲政體之意見時，彼獨排衆議，力主於明治十五年末選舉議員，十六年初開設國會，以迎合社會之心理。嗣因衆參議之反對，又忽改前說；於是內受同僚之攻擊，外受志士之譏評，進退失據，陷於失意之域。其時適有官產變賣事件發生，重信乃憑藉之，以激動政潮，恢復聲譽。先是西元一八六九年以來，政府開拓北海道，新設開拓支廳，舉黑田清隆爲長官，限期十年，樹立開拓事業，前後投資一千四百餘萬圓。是年期限終了，決議廢止開拓支廳之官吏等謀於薩摩商人，用關西貿易商會之名，承購其地之官有產業，僅出價三十萬圓，分三十年繳清，并無利息。事垂成矣，爲重信所聞，乃故洩其消息於外，以暴露

政府之罪惡。在野諸黨獲此祕密，乃大肆抨擊，尤以大隈派之機關報爲甚。各地人民結社演說，醜詆藩閥，其鋒不可當。嗣政府中薩長諮閥，窺知重信之陰謀，大爲憤恨，乃令開拓使署撤消官產變賣之許可；同時放逐大隈重信，并排斥其羽黨，以爲背叛政府之報復焉。

### 第三節 國會開設之準備與政黨之勃興

日本政府觀民氣激昂，與高壓手段之無效，乃欲勉附大勢，以緩和人心。一八七九年十月十二日由天皇下詔，以一八九〇年爲期，開設國會。詔書曰：「……朕夙建立憲政體，期後

世子孫繼守其業。曩於明治八年設元老院，十一年開府縣會，是皆漸次立基，循序遞進之道。

爾有衆當諒朕心，顧立國之體，各國殊宜，非常事業，不便輕舉，列祖列宗照臨在上，揚遺烈，弘皇謨，變通古今，斷然行之，責在朕躬。期於明治二十三年，召議員，開國會，以成朕志。今命在廷臣僚，假以時日，當經畫之責。至其組織權限，由朕親裁，及時公佈。朕惟人心偏進，時會競速，浮言相動，竟遺大計，是宜及今明徵典訓，以示朝野臣民；若仍藉故躁急，煽動事變，圖害治安者，

自當處以國典，特此明言，諭爾有衆。」此詔一方明定國會開設之期限，以緩和當時之人心；一方嚴申禁令，以防止急進派之暴動；且示政策出自宸衷，以隱爲藩閥辨護焉。

詔下之後，政府方面著手於憲法之制定，而在野志士則組織政黨，謀握政權。先是國會期成同盟會成立於大阪時，已有組織政黨之議，然因時期未熟，未能發見。至一八八〇年末，此議復活，乃著手組織，定名曰自由黨，爲日本政黨之嚆矢。自官產變賣之事件發下，乃與國會期成同盟會合併。迨國會開設之詔下，黨員益努力進行，舉板垣退助爲總理，決定本黨之大綱三項：（一）本黨擴充自由，保全權利，增進幸福，圖社會之改良；（二）本黨希望確立善良之立憲政體；（三）本黨於日本國與我黨主義相同者，一致結合，以達本黨之目的。釋其黨綱，實爲空泛，對於自由民權之伸張，一無具體的條件，且黨員行動，流於過激，往往紊亂社會之秩序，不免爲世詬病；然對於立憲運動，極爲熱烈，國會之開設與人民政治之思想，大半由該黨促成，其功固不可沒也！

自由黨之組織既成，未幾河野敏鎌等，亦成立立憲改進黨，由嚶鳴社東洋議政會鷗渡

會各團體所組織；中多大隈重信之徒，故舉重信爲總理。其黨綱爲：（一）保王室之尊榮，謀人民之幸福；（二）主張內治改良與國權之擴張；（三）省中央干涉之政略，建地方自治之基礎；（四）隨社會進步之程度而擴大選舉權；（五）對外減少政略上之交涉，厚通商之關係；（六）貨幣制度持硬貨主義。其黨員多屬穩健派之中流階級，主張循序漸進，不喜躁急；對於議員制度，主張兩院制，其成立時之宣言，稱與自由黨相提攜，同立於反對政府之地位。然因黨員性格感情氣味之異趣，卒致不能合作，而另成一大黨。時政府中之藩閥親自由改進兩黨之勢力瀰漫全國，大懼，乃授意於福地源一郎等，亦創立憲帝政黨，立於政府辯護方面，以與自由改進兩黨抗。此三大政黨，各自鼓吹其黨義與政治之思想，冀得社會之同情。此外各地方之小政黨，亦次第勃興，或附大黨，或自獨立，爲數殆不下數十焉。



## 第五章 藩閥政府之設施

### 第一節 高壓之政策及其反動

維新政府中之人物，多屬藩閥，彼等於新獲之政權，不願輕於放棄。及觀政黨之紛立，深恐不利於己，故欲竭力摧殘之。既成立御用之立憲帝政黨，猶以爲未足，更於集會條例加以改正，凡人民於政治上之集會結社演講等，一概禁止，而保守派之代表岩倉具視，且主張中止府縣議會，企以壓抑民權。時自由改進黨兩黨頗能取同一步調攻擊政府，自由黨之總理板垣退助，因努力黨務，尤負物望。然此時受後藤象二郎之勸告，忽欲與政府官吏出遊歐美，黨員疑其受政府引誘，力阻其行，不果。改進黨之報章，謂其出洋費用受自政府，兩黨由是交惡，忘其公敵，互相詆譏。尋因三菱會社之海運事件，<sup>①</sup>兩黨之攻擊愈烈，政府乃利用時機，改正新聞條例，壓迫輿論。此條例頒布後，於一個月中報館被封編輯人處刑者多至數十起。旋又

改正出版條例，爲文字上之取締；更賦警察以特權，隨處偵察，人民演說辭中有「上至天皇之尊，下至乞丐之賤」，而竟被處不敬罪者。因之民意抑塞，暴動四起，如福島事件、高田事件、名古屋事件……均次第發生；政府益以嚴刑峻法，從事鎮壓，社會乃陷於極端之混亂，稱爲『明治之恐怖時代』。處此形勢之下，政黨存在爲不可能，立憲帝政黨首告解散；自由黨因受黨員暴動之嫌疑，尤受政府嚴重壓迫，乃於三周紀念日，由歸國之板垣退助作沈痛之演說，宣告解散；改進黨亦因大隈重信等數人之脫籍，無形停頓。於是轟烈一時之三大政黨，悉爲政府所撲滅矣。

## 第二節 內閣制度之創立

國會開設之詔下，明治政府派伊藤博文出洋，視察各國之制度典例及憲法政治之實況。至一八八三年八月歸國。時岩倉具視已逝，政治實權漸歸其掌握，與井上馨、山縣有朋等，同爲政府之中心人物。旋置制度取調局，博文自爲長官，從事於憲法規定及各種制度之起

草。又兼任宮內卿，擴張宮內省之權限。初，中央政府之官制雖迭次改定，然不外損益大寶之古制，上以太政官統大政，下置諸省，省之長官爲卿，僅奉太政官之命執行職務，對於天皇不負責任。博文採立憲諸國制度，以行政各部之長官組織內閣；內閣置總理大臣，謀行政之統一，於是廢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各省卿等官。內閣總理以下，置外務、大藏、陸軍、海軍、司法、文部、農商務、遞信各大臣。比之舊制廢去工部省，新置遞信省。同時明定內閣之職權，在於奏宣機務，承旨，指示政略，督率行政各部，凡法律敕令皆取決於閣議，以收行政統一之效。制度既定，旋任博文爲內閣總理大臣，組織第一次內閣，並於閣中設立法制局，起草法律命令及審查恩赦特典之事。又任前太政大臣三條實美爲內大臣，使直屬於宮中。

### 第三節 伊藤內閣之政績

伊藤博文之遊歐洲也，留德最久，於德國政治之組織，及官僚政治，國家主義，研究獨深；故歸國以後，卽倣俾斯麥鎮壓社會黨之政策，嚴重取締言論，減削政黨之勢力。又以日本帝

國大學爲官吏養成所，廣聘德人教授，實施國家主義之教育，復反四民平等之原則，制定華族令，倣德國貴族制度，設公侯伯子男五爵，凡舊大名公卿及維新以來有勳勞者，列爲華族，悉授爵位，共計五百有五名，以固藩閥之基礎。自任內閣以後，卽定高等文官選用法，銓敍官吏，首重資格，以達官僚政治之目的；故人民頗反對之。而其保安條例之頒布，尤爲立憲政治之大污點。

初日本與外人所訂之安政條約，久欲廢棄，然岩倉具視歐美之行，未能達其目的。一八七八年外務卿寺島宗則翼改此約，先以關稅自主之提案徵求美國同意，得其承諾，復與英使交涉，會英人有私運鴉片於日本者，爲關吏所捕，英領判其無罪，輿論譁然，倡言法權稅權一併收回，乃反對宗則之改正案；宗則不得已辭職，由井上馨繼之。馨鑒於前任之失敗，乃立恢復法權稅權一部之計畫，與各國公使數度會商，得其許可，其修正要點，卽許外人雜居內地，而於各地裁判所置外人推事數名，海關稅則於輸入品徵稅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五，輸出品則課百分之五之稅則。此約由一八八〇年七月提出修改，至一八八七年四月始告

成功時內閣總理之伊藤博文，以爲外人延不改約，咸以文物制度各別爲口實，乃大倡歐化主義，以博外人之歡心，凡衣食住等項，以至文學藝術，悉倣歐風，於其官邸開盛大之跳舞會，於是西洋崇拜主義，勃然興起；又對於外人交涉，抱寬大之旨，如清兵於長崎之事件，英船瑞爾曼頓事件，<sup>①</sup>皆未深究。人民以爲有損國威，乃於改正條約將成之際，忽起國粹保存之反動：農商大臣谷干城，以反對改正案之意見書上奏，同時挂冠下野；宮中之法律顧問某法人，亦指摘修正案之缺點；而在野各政黨亦銳意攻擊政府，不期而集京都市者數千人；潛居已久之板垣退助，亦揭時弊十四條，上書於當局；自由黨員更以減輕地租，言論集會之自由，挽回外交之三大主張，大肆運動。伊藤博文乃宣布保安條例，即日施行，逐黨人於都門之外，限令三日退歸，都中軍警密佈，緹騎四出，各地志士被逐者五百餘人，投獄者亦甚多，於是報章譏嘲，人心愈憤。時國會開設之期將近，博文慮爲政黨所迫，乃改任樞密院長，以黑田清隆爲內閣總理大臣；又竭力羅致在野黨之大隈重信爲外務大臣，後藤象二郎爲交通大臣，藉和輿論。

## 第四節 條約修改之波折

重信象二郎之入閣也，頗出於世人之意表。原來重信之爲人，熱中於政治，自脫改進黨籍後，卽以冷靜眼光，俯仰世變，陽居在野黨之名，而陰與政府黨接近，故博文羅致之。至於後藤象二郎原爲征韓論分裂後辭職四參議之一，因詞令巧妙，善於激動人心，亦爲在野黨之健者；自保安條例頒布後，曾四出演說，組織大同團結，政府頗懼其勢，故有是命。重信就任以後，繼續改正條約，一反井上馨之政策，與各國公使分別談判，秘密進行，雖政府亦莫測其內容。嗣倫敦泰晤士報披露其與各公使所訂之草約，大抵於關稅收回一項，較井上馨爲優；而法權一項，既許外人內地雜居，租界以內，仍存留領事裁判權，大理院中，雇外國法官數名，參預裁判，視井上馨所訂之約尤爲不利。因而大遭國人之反對，朝官中如伊藤博文、井上毅等亦非難之，先後提出辭表。然此時內閣總理黑田清隆，袒庇重信，使貫徹其政策，故重信仍力排衆議，進行談判；一面指揮其改進黨爲之辯護，態度頗堅決。時閣僚中松方正義、後藤象

二郎等，復與重信爭論，請開閣議，未果。旋開御前會議，討論入夜，久不能決，會重信歸其霞關之官邸，途爲兇徒襲擊，失去一足，內閣諸人爲之總辭職，改正條約之議乃告中止。

- ① 三菱會社爲岩崎一家所經營，當一八七四年日本侵略台灣時，僅有小型汽船十一艘，因大藏卿大隈重信於政府支出一百四十萬圓之巨款，購入大汽船十三隻，委託其代爲運輸，營業始日趨隆盛，幾於獨占海運事業，輿論頗攻擊之。且謂三菱出資援助重信政治上之運動，故自由黨據此材料，攻擊改進黨，一時有撲滅偽黨之運動。

- ② 福島高田等事件，多爲自由黨員與不平之士反抗官吏之橫暴，而欲乘機暴動者，結果皆爲政府所撲滅。此外尙有羣馬之暴動，加波山之暴動，秩父之暴動，靜岡事件等，皆與上述事件之性質相似。

- ③ 一八八六年八月，我國北洋艦隊水師提督丁汝昌率鎮遠定遠濟遠威遠四艦泊於長崎，水手五人登陸遊妓館，有暴行；日警捕之，送於清領事館。閱二日，艦員四百人同時登陸，與日警衝突，毆擊日警署；市民助日警逐之，雙方互有死傷。日人大憤，謂曲在我國。既而中日交涉，決定關於審理懲罰之事，各自依照法律處置，互不干涉。雙方遂和平了結。

④ 一八八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夜，英國汽船瑞爾曼頓號自橫濱駛往神戶，中途觸礁，船體破裂，船長船員皆逃出，而日本乘客二十三人悉及於難。嗣船長以下受神戶英領之審問，判決無罪；日人大憤，贖金恤死者家族，或入海覓死者遺，屍舉世驚駭，責英領執法之不當。政府命兵庫縣知事與神戶英領交涉，於豫審終結後，移於橫濱英領事館，遂判船長監禁三月，餘皆無罪。



## 第六章 國會開設之前後

### 第一節 地方自治制之實施

日本自廢藩置縣之令下，舊時各藩領地，悉改爲縣，全國區劃爲一使（開拓使）三府（京都東京大阪）三百二縣。旋於各縣互相併合，成爲七十二縣。頒布縣治條例及事務章程，分府縣爲大區，大區中更分小區，大區置區長，小區置戶長，概由官選。未幾，又廢大小區制度，於府縣之下置郡、區、町、村，除北海道與琉球外，區全國爲八百三十郡。郡置郡長，區置區長，町村置戶長。戶長不必官任，可由人民選舉。設區町村議會，以討論其範圍內之財政，同時頒布府縣會規則，以議定地方稅之收支事項。在國會開設以前，政府爲完成地方自治起見，又編纂新制度，於從來町村之外，凡人口滿二萬五千者爲市，與町村兩項皆爲國家初級行政區域，賦有自治之權。市町村長由公選，爲行政機關；市町村會爲議政機關，不受中央政府之

干涉。一八九〇年又發布郡制府縣制，郡位於町村之上，爲自治團體。郡議會之議員由人民公選；郡長則以官吏充之。嗣於一八九九年修正郡制，於從來不備之點，大爲改善。府縣制度，略如郡制。至一八九九年亦加改正，大體與郡制同。

## 第二節 憲法之公布

日本憲法成於伊藤博文之手。彼於調查憲法歸國後，任制度取調局長，以井上毅等爲輔，從事編纂。此局不設於立法機關之元老院內，而附設於宮內省，蓋對於其時自由民權之思想力避其干涉，因於秘密中完成之。草案成立以後，付樞密院審議。博文爲樞密院議長，天皇親臨審議，皇族各大臣樞密顧問官等亦均列席，乃由此特權階級討論之下，成立御定之憲法，於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一日發布之。是日天皇於新落成之宮殿，大會羣臣，宣讀其賜與人民之憲法。又舉行閱兵式，設宴慶祝，大赦政治犯，除西鄉隆盛之賊名，追贈正三位。人民歡聲雷動，開會慶祝，爲日本維新以來唯一之大典。

日本憲法之內容，大體取法普魯士之立憲君主制度，而參照日本之特殊歷史與國情以制定者。全文七十六條，分爲天皇、人民權利義務、帝國議會、國務大臣、樞密院、司法財政及補充條文之七章。其於政治組織，表面上採近世國家三權分立之形式，司法委諸獨立之法院，立法付於貴衆兩院組成之國會，行政權寄於天皇及輔弼之國務大臣。然而夷考其實，則行政部之權力，超越其他各部，爲行政首長之天皇，并以元首資格，總攬統治權；其權不但支配行政，而且及於司法；如第一章所載對於官吏可隨時任免，並給與爵位榮典；對於議會依其協贊行使立法權，議會所訂法律，須經天皇裁可；又得召集議會，宣布開會閉會停會及解散衆議院；於國會休會時，得發布勅令以代法律；對於軍政則海陸軍隊皆歸天皇統率；對於外交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遇非常事變時得宣告戒嚴。綜其職權，實爲現代立憲國元首所罕有，而留專制之餘跡者也。日本人民之義務權利，規定於憲法中者，義務有二項：服兵役；納租稅。權利有十項：被任爲文武官；移住自由；身體自由；享法律之裁判；住宅無故不得侵犯；書信自由；享有所有權；信教自由；言論集社自由；請願自由。權利之範圍，皆以法律規定之。惟

日本法律，既須得天皇之裁可，而遇戰時及事變之際，天皇又得施行非常大權，則此所謂權利自由，不免有缺乏擔保之嫌耳。日本之帝國議會，由貴族衆議兩院組織之。貴族院議員爲皇室成年男子，公侯兩等爵位之貴族，伯子男各爵貴族，選舉之同族議員，勅選議員。（由天皇從各階級人士中，選擇有勤勞學識者勅任之。）府縣多額納稅議員，學士院之院員。故爲完全代表貴族富豪官僚等特權分子之團體，維持封建之精神，而無民主之要素。至於衆議院議員之資格，亦限制甚嚴，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者，須爲年滿二十五歲之男子，并在選舉區有永久住所一年以上，并於一年前及其後繼續納直接國稅十五圓者。因之最初日本選民，僅爲四十五萬。其選舉方法，採大選區制度，一府縣爲一選舉區，特定之市島另成一選舉區。一區出議員數名，投票時不採連記名法，而用單記投票之制度，爲各國選舉制中所僅見者也。憲法第四章中，有國務大臣與樞密顧問之規定，國務大臣之職務，在於輔弼天皇，故對於天皇負責，雖各自獨立，但有合議體之機關，即前述之內閣是。各大臣之首班，爲內閣總理，凡行政法律豫算決算外交等項，必須經過閣議；惟關於軍機軍令之事項，陸海軍大臣

得逕奏天皇，與其他之帷幄上奏機關，<sup>①</sup>成爲政府以外之軍閥特權。樞密院之職務，在遇有國家大事，應天皇之諮詢，具陳意見；然實際於重要政務，皆可討論及建議。其力可以左右內閣，不僅爲天皇之高等顧問已也。憲法中司法一項，亦本獨立之原則，分設行政裁判所與普通裁判所。普通法庭又分四級：卽區裁判所、地方裁判所、控訴裁判所、大理院。另設檢察官任刑事檢舉之責。憲法中關於豫算之事，立法較詳，卽豫算雖須經議會之協贊，然「歲出屬於憲法上之大權，及法律上政府之義務者，非經政府之同意，議會不得或除或減；」又「豫算不能成立，政府可照上年之豫算以施行之。」故議會關於豫算之權，其範圍甚狹。至於憲法修改之權，亦操於天皇，所具之議案，當以勅令交於議會，兩院之出席議員，非各有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得開議；非得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能有效；故其手續極爲繁雜。綜觀日本憲法之主旨，大概有下列四點：（一）擁護天皇固有之大權；（二）爲人民之權利而加限制於天皇之權力；（三）樹立舊日諸侯在憲法中之地位；（四）憲法上人民之權利，出自天皇之欽賜，而非由人民之要素，如是而已。

### 第三節 國會與政府之衝突

憲法發布之日，議院法、貴族院令、衆議院選舉法規等，亦同時發布。國會開設之準備完成，乃廢止元老院，使各地選舉議員。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貴衆兩院舉行開院式，天皇臨幸，并致勅語。時貴族院之議員爲二百五十人，衆議院之人數爲三百人，多屬各政黨份子。先是大同團結自後藤象二郎入閣後，內部分裂，大井憲太郎等赴高知說板垣退助，再與自由黨，並糾合同志組織一大政黨；退助諾之。未幾，舊大同團結之大同俱樂部，派杉田定一等亦說退助，謂宜集大同協和會與大同俱樂部爲一體，再與愛國公黨、板垣亦贊同。因而憲太郎等責退助背約，乃獨力再興自由黨，執其牛耳。退助亦於大阪開愛國公黨創立會，未成；繼與自由大同愛國三派重行交涉，并加入九州政團，組成立憲自由黨。其黨綱爲：『謀皇室之尊榮，期民權之擴張，內政省干涉內略，外交期對等條約，舉代議政治之實，圖政黨內閣成立。』此外各地政黨亦於國會開設前，次第復興，於議員之選舉競爭甚烈。故第一次衆院議

員，立憲自由黨佔百三十名；改進黨佔四十名，皆爲一致反對政府者。至於接近政府之大成會，國民自由黨等，在議院中居於少數。

自條約改正失敗，黑田內閣因之而倒，繼任者爲山縣有朋。有朋就職之初，卽訓令各地方官，示以行政之道，宜超然於政黨之外；並討論拘束言論之方法，企壓迫民黨。及至提出豫算案於議會，民黨議員深恨藩閥政府歷來之壓迫，乘機報復，藉故質問，減削其豫算費一千餘萬元。政府出席解釋，無效；嗣又促其再議，并以解散恫嚇之。一方用懷柔政策，緩和反對派之勢，結果仍減六百三十一萬圓。有朋艱於應付，竟至辭職。松方正義繼其任，視事甫五日，適俄太子來遊日本；爲日人擊傷，一時日俄邦交幾至決裂，政府懲負責官吏，并遣使謝罪，始得無事。繼而於內政方面仍獎勵官僚政治，不以人民自治爲基礎；又對於官僚減額未盡履行，民黨頗不滿。自由改進黨兩黨，至是乃互相提攜，取同一步調，攻擊政府。板垣退助晤大隈重信於早稻田，討論時局，以示雙方之合作。政府不憚重信之舉動，免其樞密顧問，重信益逞其議論，攻擊政府；而政府之與黨大成會，內部忽告分裂，致民黨之勢愈盛。時松方內閣對於國內

新事業樹立積極計畫，如添造軍艦，設立製鋼所等，國會概削減之。海軍大臣樺山資紀出席責議員減削之不當，盛誇藩閥之功績，愈招議員之反感，對於其他各案，亦有否決或減削之勢。政府知無法挽回，乃請於天皇，下詔解散國會。

國會既被解散，民黨議員益與內閣不兩立，自由改進黨兩黨，一致攻擊藩閥政府，臚列其理想政策，各地宣傳，以期選舉之勝利。政府懼其勢盛，乃授意地方官吏，干涉選舉，竭力排斥反對黨；而於己黨之候補者，則以金錢及勢力助之。及期選舉，各地悉用武力干涉，有揮刃驅逐民黨者，有用大礮轟擊選民者，肇事地點達數十處，流血死者二十五人，傷者數百人。此種暴行，雖素袒政府之貴族院，亦責其不當；天皇因罷斥干涉選舉之內務大臣品川彌二郎，而以副島種臣代之，以緩輿論。西元一八九二年五月六日，國會再開幕，議院中純粹政府黨僅達九十五名，仍居少數；而民黨議員首提彈劾政府干涉選舉案，立即通過。然政府並不因而辭職，轉由天皇下詔命國會停會一週，大肆威嚇。然政府所擬之豫算案，恐被否決，仍施行其前年度之豫算，僅提出追加豫算案二百八十一萬元，國會減削其三分之一，咨送於貴族院；



貴族院欲恢復其原案之一部，咨衆議院再議。衆議院謂其違法，拒不受。貴族院乃上奏天皇，請示權限；天皇諮詢樞密顧問，謂：『二院權限無所軒輊。』然衆議院對於貴族院之修正案，終不同意；嗣開兩院聯席會議，雙方各自讓步，始通過追加豫算案，第三次國會乃安然閉幕。

松方內閣雖不願議會之彈劾，然於干涉選舉之暴行，終受各方之非難；且於國會開會期間，嗾使流氓，脅迫民黨，賄託議員，通過議案，尤爲國民所鄙棄。副島種臣之入閣也，頗尊重議員言論，冀調和彼等與政府之情感；然其政策不爲同僚所喜，辭職而去。又內務大臣河野敏鎌，期回復政府威信，對於干涉選舉之官吏，加以懲戒，海陸軍大臣謂其不當，相率辭職。於是內閣瓦解；而松方正義乃不得不出於辭職一途。

繼松方之後者，復爲伊藤博文。蓋當時繼任人物，頗難其選，元老中黑田清隆山縣有朋井上馨伊藤博文等互相集議，以爲前內閣之政策固屬不當；然民黨勢力直迫藩閥之壘，若不予以打擊，則政治權力或虞失墜。於是以博文爲中心，與薩長諸閥悉出組閣，其配置如左：

內閣總理大臣

樞密院議長

伯爵伊藤博文

遞信大臣

樞密顧問官

伯爵黑田清隆

陸軍大臣

樞密顧問官

伯爵大山巖

外務大臣

樞密顧問官

陸奧宗光

海軍大臣

子爵仁禮景範

司法大臣

伯爵山縣有朋

內務大臣

伯爵井上馨

農商務大臣

伯爵後藤象二郎

文部大臣

河野敏鎌

大藏大臣

渡邊國武

世人以閣員中多元老，故稱爲「元勳內閣」。此內閣之計劃，在於對前任之失策講

求善後，而於政府權力倡超然主義，不受政黨之干涉；故於成立之後，即查明各地知事郡長警官等有干涉選舉嫌疑者悉罷免之，而對於政黨雖接近政府者亦一概謝絕。時議會中自

由改進兩黨稍有扞格，然大體仍保持團結之態度，以爲關員皆藩閥，不可信任。國會開會之日，博文因墜車負傷，井上馨代表出席，讀其所擬之施政方針，意甚廣漠；僅謂海軍必須擴張，與經營一國事業，當上下協和而已。議員囑政府擬具體方案，政府不答；議員謂其徒託空言，毫無誠意，乃於其提出之豫算案，嚴密審核，於歲出一項，減削八百七十餘萬元，佔全額之一成有奇，其中如軍艦製造費全部削除。政府派員出席，說明豫算案之減削，與「開國進取」之旨相違，礙難同意；然國會以休養民力爲急務，託辭拒絕。旋休會五日，促政府反省。嗣政府仍堅持原案，決議上奏天皇，命停會十五日，以便政府運動，迨期滿開會，上奏案仍通過，國會並自行休會以觀其變。斯時政府進退維谷，乃欲藉天皇尊嚴以當難局。一八九三年二月十日，天皇召集臣僚及兩院議長，下賜詔勅，略謂：在廷臣僚，朕所信任，閣臣國會，宜各慎權限，和衷共濟，輔翼大事。詔下，視天皇如神聖之議員，不得不仰體聖旨，乃選出委員九人，與政府協商，成立口頭契約三項：（一）遵奉詔勅，不固執以前之復牒；（二）政府於第五屆國會開會時，須整理行政各部節減政費；（三）海陸軍應大加改革。繼後修正豫算案，歲出一項，僅

減二百餘萬元，軍艦製造費亦成立，政府乃大告勝利。

第四次國會既閉幕，伊藤內閣遵約整理行政及海軍之改革，然其所爲僅粉飾表面，不足以贖民黨之意。又因軍艦千島號訴訟事件，招國人之非難，而引起國權論之勃興。時國會中之自由改進黨兩黨情意漸疎，自由黨之領袖星亨，頗與政府通氣脈，黨中分爲軟硬二派，聲譽大減。而比較緩進之改進黨，態度轉趨激烈，與同盟俱樂部大日本協會相提攜，將以條約勵行問題，與政府決戰。迨至第五屆國會開幕，議員首提議長星亨之不信任案，謂其「利用地位，與交易所商人密會，取得不正當之利益」，迫其辭職。星亨不服，仍據議長席，愈激衆怒，卒逐之出院。并因此案內幕有農商務大臣後藤象二郎與其次官齋藤修一郎公同得賄之事，乃提出彈劾案以肅官紀。議決上奏以後，內閣大狼狽，總理大臣伊藤博文亦上奏天皇，辨明曲直。天皇命樞密院議奏，覆奏略謂：「農商務省素來接近商民，不免有疑似之迹，然陛下信任廷臣，不宜因此瑣事動廊廟之柱石。」因此國會之彈劾案，遂失其效。然議員不因此自餒，旋提條約勵行之建議案。天皇上詔停會十日，期滿開會，外交大臣出席答辯，又下詔停

會十四日期滿，復解散之。

第五屆國會之解散，并未宣布解散理由，竟於兩次停會之後，驟命解散，故惹起當世之疑問。貴族院之一部議員，致函伊藤內閣加以忠告；博文復詞狡辯，貴院議員更痛切駁之，博文不得已使農商務大臣與其次官辭職，以緩輿情。然於言論集會仍取締甚嚴，厲行各種警察法令，凡反對政府之報紙，悉令停刊；解散大日本協會，其他團體有政黨性質者，一律改正其名稱。惟於地方選舉鑒於前內閣之失，力避干涉，選舉揭曉，自由黨占百二十名，改進黨僅及其半數；然其聯合之各派，仍占國會之多數。新會召集之後，首即彈劾內閣，謂其無故解散議會，不能信任，惟此係已往之事，究不足以動搖政府，故於上奏之後，又提出政府溺職案，通過以後再奏於天皇；翌日奉不表同意之詔，旋命國會解散；而其理由爲：『政府盡瘁國事，議員不諒，恣意妄言，恐破百年大計』云爾。溯自國會開後，四年之間，解散三次，國會政府儼如仇敵，綜其原因，蓋由維新以後，藩閥政治，專制過甚，民黨積怨太深，乃藉立法機關，以爲報復之具。其實當時政府，尙能稱職，惟不知與國會調和情感，冀挽輿情，轉而橫暴恣睢，濫施權力，

且因貪戀祿位之故，至不惜藉天皇尊嚴，以維持其政治上之壽命，屢開憲政史上之惡例，良可惜也！

#### 第四節 法典編纂與條約改正

日本自憲法頒布後，其他法典亦次第告成，其刑法與治罪法，初倣法國，於一八八二年實施，嗣發見有不合國情之處，感修正之必要，於一八九〇年十月廢舊有之治罪法，代以刑事訴訟法。又新編刑法改正案，提出於國會通過，於一九〇七年發布，次年十月施行。民法一項亦於一八九〇年三月以後陸續公布，分總則、物權、債權、親族、相續五編，經國會修正通過後，於一八九八年實施。商法之發布，在一八九〇年四月，分總則、公司、商行爲、票據、海商五編，嗣經全部修正，至一八九九年始實施之。此外如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及民法商法等附屬之法律，皆次第公布。於是始與歐美先進諸國，列於法治國之林矣。

條約改正之事，自大隈重信失敗後，已成僵局。繼任外務大臣之青木周藏謀善後之策，

初與已簽草約之美德俄三國交涉新約之延期，皆獲允許。繼而閣議定改約方針，關於內地開放，限制外人之權利，領事裁判權，則無條件撤去。周藏本此規定，試與英公使談判，竟被拒絕，乃作條約改正之覺書，送於各國公使，於改約基礎略事變更，即「外人不動產之所有權，可與領事裁判權交換。」覺書發後，英使漸表同情，惟要求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延期五年，周藏復加修正，製成新約草案，交於英使。此約純具對等性質，為歷來所無，然以「天津事件」發生，周藏去職，於是此約中止締結。至伊藤博文再入內閣，以陸奧宗光為外相，始本前次改案之基礎，作成新通商航海條約。時周藏為英國公使，乃命之與英政府商酌，周藏折衝得宜，英國漸表同意。西元一八九四年七月十六日，新約締結完成，簽字以後，適發生中日戰爭，日軍屢捷，列強漸知其實力；於是美利堅、意大利、祕魯、俄羅斯、丹麥、德意志、瑞典、挪威、比利時、荷蘭、瑞士、葡萄牙、法蘭西、奧地利、匈牙利諸國，相繼締結新約，以一八九九年為實施期。此新約中關於治外法權完全撤消，關稅仍保留一部分協定，如英之鐵器，法之織物，輸入稅皆特別減輕，以十二年為期。至一九一一年，又訂新約，關稅始完全自主。於是維新以來修正條約

之大問題，至此厥告成功。

- ① 指參謀本部海軍軍令部、軍事參議院、元帥府、陸海軍大臣等；因其參贊海陸軍大元帥（即日皇）之軍機，遇事得逕行上奏，故名。

- ② 在日本憲法及各種法令官制中俱無明文規定。係從藩閥舊習，爲非正式組織之團體。發端於明治二十五年之「黑幕會」、「薩長元勳會」、「六伯會」之元老會議。歷來加入此階級者，有伊藤博文、山縣有朋、井上馨、黑田清隆、西鄉從道、大山巖、松方正義、桂太郎、西園寺公望……等。自山縣有朋逝世後，其勢力銳減，今所存者僅西園寺公望一人而已。

- ③ 千島號爲日本海軍水雷艦，託法國建造。竣工後駛至日本瀨戶內海，爲英國彼阿公司之汽船撞沉，日政府於橫濱英領事裁判所控訴彼阿公司，要求賠償八十五萬圓；而被阿公司亦提起反訴，謂衝突責任在千島號，應償損失十萬圓。政府以天皇之御名爲原告，抗辯反訴之不當，彼阿公司乃敗訴。然彼阿公司不服，屢轉上訴至英國樞密院。時日人以爲英日條約，日本人民控訴英國人民，始受英領事之裁判；今政府非被治人民，不應立於英領裁判之下；况以至尊之御名，濫用於下級法庭，殊爲褻瀆神聖，墮皇室之感嚴，咸責政府措置失當。



④ 一九〇一年五月，俄太子尼古拉斯遊歷日本，至大津時，爲護衛之日人津田三藏所刺傷，還於京都。事起倉卒，上下驚愕。天皇親臨慰問，懲辦兇手，滋賀縣長警官均免職，內務大臣西鄉從道外務大臣青木周藏亦受免職之處分，是謂大津事件。

## 第七章 日本與中國之外交

### 第一節 中日邦交之恢復

自豐臣秀吉進窺韓國後，中日兩國交際斷絕。江戶幕府時代，中國商船雖仍往來長崎，然國交並未恢復。西元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六月，日政府始遣柳原前光至我國上海求通好，旋至天津，得我國之答書，允其請。翌年四月，又遣大藏卿伊達宗城至我國，晤欽差全權大臣李鴻章，締修好條約，悉本平等之原則。同時定通商章程，日本開橫濱箱館大阪神戸新瀉夷港長崎築地等處爲商港；中國開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天津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州廈門台灣淡水等處爲商港。兩國三百餘年斷絕之國交，頓溫舊好。

### 第二節 臺灣之出兵

臺灣爲福建海中之大島，向爲我國領土，其東部多生番，風俗蠻悍，尤以牡丹社爲甚。一八七一年琉球所屬宮古島民六十餘人，漂流至臺灣，大半爲生番所殺。日本卽欲干涉，未果。然其外務卿副島種臣，至中國交換條約，曾以此事爲詢；我國答以「琉球爲吾屬邦，其被害與否，不煩貴國過問。」其副使柳原前光又問曰：「敢問貴國能管轄生番否？」總署答曰：「生番係化外之民。」前光曰：「番人殘忍，害我商民，貴國旣不能懲罰，我國他日將以一軍討之，幸毋異議！」迨日本征韓論破裂後，國內暴亂四起，頓呈不穩之象，政府欲移轉國人之耳目以對外，乃藉日人在臺被害爲辭，出兵臺灣，拜西鄉從道爲都督，率兵三千餘人，分乘各艦，尅日進發。然其時參議木戶孝允激烈反對，而英美兩國亦不允借艦運兵，日政府大困，欲中止出兵，惟西鄉從道不奉命，立率各艦出發，於臺灣之恆春登陸，嚴剿番族，設立都督府，將爲久屯之計。我國初聞日本出兵訊，卽致書詰責，閩浙總督李鶴年遣使晤從道，要求撤兵；從道不可。旣而閩撫沈葆楨率兵至臺灣晤從道交涉，亦無要領。是年八月，日政府遣大久保利通至我國談判，利通乃以生番地段非我國之版圖爲言，我國不敢承，幾至決裂。嗣因英公使調停，

始締結條約，承認日本出兵至臺爲保民之義舉，擔保以後生番不加害於旅客，對於日本被害人民，撫卹銀十萬兩，償還日軍在臺道路營舍之建築等費銀四十萬兩。約成，利通至臺灣告從道，日兵始撤退。斯役也，臺灣生番被害者固多，而日軍死傷者亦達全數六分之一，耗費軍資八百餘萬元；然得訂勝利之條約，所得固足償所失也。

### 第三節 琉球之併吞

琉球自明以來，受中國冊封，永爲藩服。而日本自明治維新後，國勢漸振，以琉球亦稱藩於日本，乃進而干涉之，冊封琉球王爲藩臣，列於華族，賜邸宅於東京。旋禁其受中國冊封，奉日本年號；琉球王不聽。清光緒五年，日本遂滅琉球，改爲沖繩縣。中國雖與之力爭，無效。會美國前任大總統格蘭脫遊中國，李鴻章請其調停，格氏允之，乃勸日本與中國會商。然交涉結果，琉球卒爲日所有，自是日本益輕視中國。

## 第四節 韓國之侵略

日本既得志琉球，乃欲進而窺韓；韓自大院君執政後，抱鎖國主義，尤惡日本，拒絕其修好，已如前述。一八七五年九月，日本軍艦雲揚號，於韓之海岸測量，碇泊漢江口，江華島砲台發砲攻擊，傷其水兵二人，日艦反攻之，拔其砲台，陷永宗城，殺韓兵三十餘人，始歸報政府。嗣日本遣使赴韓交涉，且謀修好，結果締結江華條約，約中要項：首認韓爲自主國，與日本享平等之權，兩國派遣使臣；於釜山港之外，增開仁川元山二港爲商埠；對於江華島事件，致書道歉。中斷六十餘年之日韓邦交，自是恢復。

日本之欲得勢於韓，積慮已久，自征韓論決裂以後，武功派雖暫告屈伏，然併韓之念，仍深伏於一般之人心，故於日韓邦交恢復後，日人見有機可乘，卽力謀鞏固其在韓地位，以排斥中國勢力。既於江華條約中認韓爲自主國，復誘致其新進之士，使之變法，如韓人金玉均徐光範等，皆因至日本視察，大受日人之籠絡，盛贊其文化制度。歸國以後，力主改革，聘日人

爲軍事教練官，結託閔氏一族，占據要津，勢力日大。時大院君已歸政，不喜新黨所爲，兼以韓王懦弱，其妃閔氏專政，惡之，屏居閉戶，不問世事。會有兵部尙書閔謙鎬剋扣軍餉，激動兵變，京城鎮兵數千，乘夜圍其邸宅，殺之，並及大臣數人；又迫王宮，期殺閔妃，閔妃變服逃，僅免於難。大院君與長子李載冕入宮，逼韓王退位，縱兵襲日使館，日使花房義質遁於仁川，韓國所聘之日本教練官七人，悉數殺之。清廷得報，知韓日構釁非中國之福，立遣海陸軍赴韓，執大院君回國，拘於保定（三年後釋之）。大院君既去，韓廷之議全變，乃與日本訂約，許以懲兇賠款，并允日本駐兵韓京，保護使館，是謂濟物浦條約。此時清廷覩韓事日非，亦銳意整頓，於韓京立統理衙門，分內外二署，內署以德人穆麟德爲顧問，外署以國人馬建忠爲顧問，悉受全權大臣李鴻章節制。又派兵三千駐於韓京，以防變亂，是爲中國駐兵之始。

惟閔氏仍執政權，新進之士，忿激更甚，臣僚中分事大獨立兩黨：事大黨依賴中國，拒絕日本；獨立黨則引日本爲同調，互相排擊。獨立黨首領洪英植、金玉均等恃日本援助，乃與日本駐韓之辦理公使竹添進一郎謀，期滅事大黨。時中國駐韓之全權委員袁世凱剛毅敢爲，

監督韓政，日本勢力大減。進一郎冀伸權勢，援助獨立黨。一八八四年韓京郵局落成，韓王臨幸，各大臣與各國公使咸臨慶祝，獨日使託故不至；宴會將畢，獨立黨突舉兵，傷事大黨首領閔泳翊，進逼王宮，殺閔臺鎬以下數大臣，日使率一中隊之兵保護王宮，劫持國王，我國駐韓委員袁世凱聞警，率兵直入王宮，守軍爲內應，合攻日軍，日軍敗退，斬洪英植。金玉均等均逃亡，餘黨擁王出北門，清軍復將其擊散，擁王還宮，仍由事大黨掌國政。斯役也，援助獨立黨之日兵，死亡甚多，日使館亦被燬，韓京之日僑多被害。竹添進一郎逃於仁川，報達日政府，派外務卿井上馨爲全權大臣，至韓京商善後，締結漢城條約，賠償日本十三萬元，並懲兇謝罪。日本又以清兵殘殺日僑，遣伊藤博文至中國責問，與直督李鴻章交涉，締結天津條約，約明中日兩國在韓駐兵同時撤退，以後如須派兵，應互相照會。於是日本之於韓，竟與中國之地位相等矣。

## 第八章 中日戰爭

### 第一節 開戰之遠因

日本謀韓之計畫，屢次失敗，日人益憤，且見中國駐韓委員之袁世凱實行監督政治，經營全韓電報，謀築鐵路，而於日本勢力則竭力排除；又俄人此時亦謀植勢於韓，其駐韓俄使大施謀略，得韓廷君臣之歡，皆爲日人所大懼。時韓國米穀多由日商輸出，日本獲利甚厚。一八八九年，韓官趙秉式託言歲歉，禁穀出口，爲日人所不滿，要求償日商損失十四萬元，韓廷僅允賠償四萬元，交涉歷久不決；其後日本以大石正己爲公使，以嚴厲手段要求賠償，韓廷懼，賠償十一萬元，其事始已。初，獨立黨首領金玉均之逃往日本也，盛與日人結託，密謀革命；韓廷大懼，誘致於中國之上海殺之。中國以軍艦載其尸，送至韓京，韓王詔分其尸，重賞刺客，於是中日之感情益惡。加以日本國會與內閣之衝突，至再至三，嫌怨日深，內閣於一八九



三——一八九四年之豫算案，不敢提出，僅施行上年之豫算，深恐搖動憲法，乃謀對外發展，以求國人之同情，與議會之協贊。於是藉韓國東學黨之亂，而開中日之戰爭。

## 第二節 開戰之近因

韓之東學黨，爲忠清道人崔福述所創立，以興東學排西教爲名，騷亂地方。其後崔福述雖被殺，而其餘黨仍徧布於全羅慶尙忠清諸道，不能禁絕。一八九四年，黨人復作亂，韓王遣兵往討，不克，乃問計於袁世凱，使其求救於中國，中國命將出師，亂事已平。同時照會日本，日本亦派兵前往，於是中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不應，轉要求中國共同改革韓國內政，中國亦拒其請。日本堅執前議，措辭強硬，清政府恐決裂，請駐京各國公使出任調停；然廷臣意見不一，卒無效果。未幾，駐韓日使大鳥圭介令在韓軍隊，悉開漢城，手創改革政見案，促韓王施行；韓王逡巡不能決；然爲日兵所挾，卒從日使議，下詔改革。日使又要求韓王，得置漢城釜山間之軍用電報，並依據前約爲日本建兵營，與撤消韓間之一切條約，迫王接受。時袁世凱見

時局日非，託辭歸國，閔氏之執政權者亦星散，韓廷失其憑依，遂承諾日使之要求。日使復起，由清歸國之大院君執政，大院君宣布廢棄中韓條約，掃蕩在韓之清軍，蓋亦由日本迫脅而出也。故一面與廷臣仍暗通消息於我軍，以期諒解，然戰禍終不可免矣。

### 第三節 平壤之戰

日本之與我國開釁也，久具決心，而李鴻章猶欲與之委蛇，初恃英美調停，冀藉強隣以爲牽掣，及覩日本着着進步，始知不免於戰，運兵東渡。而運送船高陞號駛至牙山，爲日艦偵知，卽於豐島沖開戰，護衛之濟遠廣乙操江等艦，與日艦互戰，結果濟遠逃遁，廣乙陷於淺瀾，操江艦則降於日軍。高陞號之清兵亦發砲攻日艦，爲日艦擊沈，兵士千三百人悉溺死。同時駐韓之日軍亦起而逐在韓之清軍。時清軍駐於牙山，暮氣深重，軍械窳敗，彈藥欠缺，統領葉志超專俟援兵，堅築堡壘，防敵襲擊。日兵初攻成歡驛，守將聶士成拒戰，清軍高據丘陵，面臨水田，頗得形勢；然日人用重砲攻擊，守兵多死，而葉志超蟄伏義州，不敢來援，聶士成不能支。

率衆潰走，諸壘次第陷落，牙山遂於二十九日爲日軍所得。日本既海陸獲勝，八月一日，乃下詔宣戰，日皇親督軍事，移大本營於廣島，爲作戰之計畫。

清兵既敗退牙山，乃欲固守平壤。平壤者，爲箕子之故都，朝鮮第一之要地也。水有大同江之險，陸有牡丹台之高地。時左寶貴衛汝貴馬玉崑等援兵已至，合力抵禦，沿江建築礮台，分兵防守。日軍且戰且進，初攻船橋里，清軍奮擊敗之；既而以一支隊出平壤背面，扼義州之通衢，又以一隊暗渡大同江，進迫牡丹台，守兵出其不意，狼狽退走。而在平壤背面之日軍，登北漢山發礮，清軍腹背受敵，不能相應，於是各地相繼陷落，統將左寶貴陣亡。日軍進迫城垣，清軍懼歸路斷絕，懸白旗乞降；日軍堅欲開城，適有大雷雨至，請以翌日。日軍許之，清軍乃乘夜遁。然爲日軍所覺，中途邀擊，死者甚多，餘衆潰退至義州，此地原可駐紮，清將恐日兵襲擊，竟不敢留，乃退守鴨綠江之西岸。

#### 第四節 黃海之戰

日本既得平壤之勝利，同時亦有黃海之大捷。初，清國軍艦自豐島沖戰後，竟蟄伏於威海衛港，不敢巡弋海面，因之日本得任意運送軍隊，進攻平壤。既而清廷命海軍提督丁汝昌統率艦隊，護送軍隊至大東溝。汝昌率軍艦十二艘，水雷艇六艘，九月十七日拂曉，駛抵黃海之海洋島附近，與日本艦隊遇。日艦計十三艘，司令伊東祐亨作縱陣以進；其第一遊擊艦隊，斜出於清艦之左側，冀與正隊共同挾擊。清艦則作人字陣形，先發砲攻之，日艦不應；迨至距離既近，突還砲擊，清艦漸亂，向背不一，獨定遠鎮遠諸艦，因為戰鬪鐵甲艦，獨突前進，擊戰甚酣。日艦比叻赤城二艦，速力較遲，為我艦所圍，而商船改裝之西京艦亦被我艦夾擊，勢甚危。乃我國所放之水雷不能命中，而日艦之游擊隊復來援助，於是清艦大亂，或乘機遁脫，或蒙火而走，竟有自行互撞，或觸礁沈沒者。獨致遠一艦應戰最力，其艦雖中敵砲，然艦長鄧世昌汲水以救火，發砲以攻敵，秩然不紊。其後見事危急，乃期開足汽機，駛撞敵艦，未及而沈，艦員二百餘人悉溺死，為斯役之最烈者。此外定遠鎮遠二艦，戰至日暮，不能支，乃糾合餘艦逃歸威海衛。於是黃海之海權，全歸於日本掌握。

## 第五節 奉天東南部之戰

日軍於平壤陷後，乃分軍爲二：陸軍大將山縣有朋爲第一軍司令官；陸軍大將大山巖爲第二軍司令官。第一軍取道義州，進迫我國之九連城。此地與朝鮮隔一鴨綠江，形勢險固，清將宋慶屯兵萬餘於此，並於附近之虎山築砲壘二十餘座，據守之。日軍偵知其實，乃於上流乘夜徒涉，中流爲清兵射擊，冒死不顧，卒登彼岸。旋架橋於江上，直襲虎山，清兵大敗，逃入九連城。此外各壘亦次第陷落，兵士悉入九連城，旋乘夜而遁。日軍復進陷安東，置民政廳於其地；又分趨大東溝、鳳凰城，勢如破竹。至大山巖所統之第二軍，亦由海路運向戰地，自遼東半島之花園江口登陸，置本營於貔子窩，進取金州。金州爲半島唯一之都會，商賈雲集，又爲旅順之後路，形勢重要，清兵僅以千餘人守之；日兵分三路攻擊，直迫城下，炸毀北門，蠶擁而入，守兵壞垣而逃。金州既失，日兵又進攻大連灣，此地在金州城東北，有礮台十餘，清兵三千餘人守之，然聞金州失守，悉遁往旅順，於是日軍不勞而得。乃以全力攻旅順，旅順在遼東半

島之極南端，與威海衛南北相對，爲渤海之口門。港內礮台二十餘座，悉爲德人所築，堅固無比，稱東洋第一要害地。然斯時因大連既失，陸路之交通斷絕，且敗兵麇集，士氣喪沮，毫無鬪志。當敵兵未至之時，軍艦之在港者先自逃去，俄而日軍來攻，以重礮轟擊，各砲壘相繼陷落，守將乘輪先逃，餘衆潰散，於是一日之間，此著名要塞卽歸日本人之手。

第一軍既占領鳳凰城，乃欲進取海城。時清軍置大本營於遼陽，前鋒置於摩天嶺，以保奉天。日軍乃先取連山崗，進迫摩天嶺克之。又以別隊取岫巖柘木城，而向海城。時隆冬大雪，日兵蹴雪而進，然仍奮勇決鬪，闖入城中。會清兵數千欲襲鳳凰城，爲守將所悉，出兵乘夜逆襲，敗之。清將宋慶在蓋平，欲計奪海城。蓋海城爲通奉天要地，人民殷富，爲軍事上所必爭，且其地突出，三面受敵，日兵僅以孤軍守之，其勢甚危；然清兵集數倍之衆，屢次攻之，卒不得逞。既而日本第二軍轉鋒攻蓋平，以與海城聯絡，聲勢益張。二月，日本一二兩軍併力攻遼東，清兵漸向營口潰退，旋因日軍進逼，復放棄營口，退於遼河之北岸。

## 第六節 威海衛之戰

旅順與威海衛爲渤海之兩關，日人既陷旅順，卽進而攻略威海衛，汽船數十艘，由大連灣出發，入於山東之榮城灣。另以艦隊封鎖威海衛口，以防清艦之逸。時守榮城之清軍，覩日軍登陸，大驚潰逃；日軍略事休息，卽分軍爲二，搜索前進，直取威海衛，越險突上，至於摩天嶺。此嶺地勢最高，爲威海衛背面，築有堅固之礮壘，日軍卒仰攻奪之。旋以其礮擊附近諸壘，次第攻陷，於是清國潛伏港內之餘艦，失其屏蔽。日艦及砲台互擊之，入夜則潛放水雷，陸續擊沈定遠，來遠，威遠諸艦。嗣日島礮台亦失陷，僅保有劉公島；艦隊所存者，惟鎮遠，濟遠，平遠，廣丙四艘，及砲艦數隻，彈藥糧食均欠缺，兵士日損傷。汝昌所盼之援軍，終不能至，乃決意納降，遣使致書於日艦司令伊東祐亨，述降意，囑其保全將士及所雇外人之生命；祐亨許之，返書既至，汝昌遂自殺，餘艦悉歸日本，北洋艦隊於是全滅。

## 第七節 和約之締結

威海衛既失，山東巡撫李秉衡自芝罘退守萊州，日軍遂陷文登；日本艦隊又南陷澎湖，逼臺灣；而奉天自營口失守後，遼陽奉天聲援全絕，形勢日非。初，李鴻章見海陸俱敗，知非日敵，遂遣德人德璀琳攜書至日，謁伊藤博文，博文以其非清國使節，拒絕弗納。於是清廷更令張蔭桓爲正使，邵友濂爲副使，至日請和；日本亦任伊藤博文與陸奧宗光爲議和大使，晤清使於廣島，及檢其全權資格，謂爲不備，又拒絕談判。時北洋艦隊既滅，清廷大懼，乃命李鴻章爲全權大臣，專任議和，既抵馬關，與博文宗光等會，先請休戰；日本要求先撤退大沽、天津、山海關之兵備，由日軍暫據，並以京奉鐵路歸日軍占領，鴻章不從，爭持數日，鴻章請開媾和談判，博文約以明日，鴻章歸館，日人小山某於中途出手鎗擊之，傷其頰，博文聞之，赴館慰問，天皇亦遣御醫診視，警報達歐美，衆議沸騰，僉不直日人所爲，博文懼，乃無條件休戰三星期。嗣博文提媾和條件，甚爲嚴酷，鴻章一一駁之，遷延至十餘日，始行決定，是爲馬關條約。約中大



意：（一）承認韓爲自主國；（二）割遼東半島與臺灣澎湖；（三）賠償軍費三萬萬兩；（四）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并許日人於內地通航；（五）日軍暫駐於威海衛，擔保和約實行。

## 第八節 遼東歸還與臺灣之接收

日本之戰勝清國也，於國際地位驟然增高，歐美各國，盛贊其政治之進步。然其時俄羅斯方有志於遠東，冀得一不凍之軍港，及聞割讓遼東之報，不喜欲出而干涉，法國因俄法同盟，亦贊助之，俄又說德，德皇亦懼日本得勢於大陸，乃允其請。四月二十三日，三國致牒日本政府，謂：『日本占領遼東，有害東洋之和平，速放棄之！』日政府雖憤慨，然懼三國之兵力，終至屈服。五月五日，致三國之復文，謂：『日本帝國政府基於三國之忠告，拋棄永久占領遼東半島之約。』天皇更下詔國中，謂：『……朕眷念平和，而竟與清國交兵者，亦不外期望達永久平和之目的，而三國政府切憇之友誼，其意亦在於茲，朕不吝容納……朕命政府將此意』

照覆三國政府；至關於半島之交還，與一切處置，朕令政府與清國政府商酌之。今媾和條約既已批准，交換兩國之和親依然如故，局外之列國亦由此加厚友誼。百僚臣庶其能體朕意，深視時勢之大局，慎微戒漸，勿誤邦家之大計。」讀此詔文，則日本上下對於三國干涉之舉，其曲意隱忍，不難窺見。故當時有『勝於戰爭，敗於外交』之說。嗣命駐華日使與清政府交涉，加償銀三千萬兩，以爲交還遼東之代價。

初日兵占領澎湖列島，湖廣總督張之洞懼日本擾中國南部，策勵守臺將士，嚴爲防備。既而馬關條約之報至，臺人聞改隸日本，大爲憤慨，上書政府，請收回成命，清廷不報。臺人議設共和政府，宣言臺灣爲獨立國，推臺灣巡撫唐景崧爲大總統，置執政官，設議會，製國旗，發行紙幣郵票，且通牒於列強。五月，日政府任海軍大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受進取臺灣之命，六月抵基隆，臺北兵士內亂，撫署火起，唐景崧微服逃。清國全權大臣李經芳來臺，晤資紀，實行授受。時臺灣軍務幫辦劉永福守臺南，臺北既亡，臺南之餉械俱涸，土匪蠢起，臺人以大總統印送於劉永福，永福不受，仍稱幫辦，議防守。俄而日兵南進，日艦又運兵至臺南登陸，雙

方夾擊，永福知不敵，密航渡廈門，於是日兵占領臺南，全島悉歸於日。斯役也，日軍冒炎暑前進，死亡甚多，白川宮能仁親王亦感疫死。（一說戰死）中日戰爭之役，至是遂告終結。

## 第九章 中日戰後之內政外交

### 第一節 國會政府衝突之再起

日本自與中國宣戰，舉國一致以對外，向來敵視藩閥內閣之國會，此時竟充分援助之，反對政府之聲浪全息。總選舉以後，旋召集第七次國會於廣島，一萬五千元之軍費案，立即通過，無一人反對者。此外政府交來之各法案，亦一致可決，一週間即閉會。迨至第八屆國會開會，日軍方迭次戰利，議員方在歡忭之中，故於政府提出之豫算案，不加審查，即行通過。一萬萬元軍事費之追加豫算案亦如之。蓋為感情所支配，而忘卻自己之地位矣。然自三國干涉遼東之事件發生，日政府勉從其請，輿論頗不謂然，咸咎政府之失態，一時報章雜誌，盛行攻擊，而反對內閣之議員，亦於各地演說，政府仍用抑壓手段以禁止之。惟自由黨與政府接近，為之辯護，愈招其他各黨之反感。第九屆國會開幕，改進黨與反對政府各黨之議員，提

出彈劾內閣外交失敗案，然因自由黨不同意，竟被否決。而政府提出一億五千萬之豫算案，亦得自由黨之力而通過，故伊藤內閣深感其援助，乃於閉會之後，邀自由黨總理板垣退助入閣；退助雖循例爲脫黨之聲明，當然爲反對黨所不滿。加以與自由黨相提攜之國民協會，未得何等之報酬，因缺望之故，乃與反對黨大肆攻擊，素爲民黨憎惡之伊藤內閣，至此又成衆矢之的，聲望大減。適外務大臣及大藏大臣均辭職，博文期以大隈重信任外務，松方正義任大藏，維持政權，元老與閣員均同意，獨板垣退助拒絕重信，以去就力爭，於是長閔之伊藤內閣，遂告瓦解。

薩閔之松方正義，繼博文而組閣，以大隈重信爲外務大臣，世稱松隈內閣。閣員中多薩派人物，故亦稱薩閔內閣。正義爲撲滅政黨之健者，然自干涉選舉失敗，遂一變其方針，而與政黨聯絡，企操縱議會。先是改進革新諸黨，對遼遼問題強烈攻擊政府，政府乃藉政社法拘束之。彼等憤其壓迫，乃與各小黨團結，改組一大政黨，名曰進步黨，專與政府肉搏。然因伊藤內閣與自由黨相提攜，彼黨之計畫多失敗，於是漸改其向來之態度，希望接近政府，致有松

隈內閣之實現。新政府發表之政綱，頗墜人望，然未幾因坊間出版物，有攻擊長閤之伊藤博文者，致薩長兩閤之閣員，稍生罅隙。進步黨中連結薩派之重要份子，憤而辭職，既而重信謀於正義，欲刷新弊政，排斥閣員中之鬪茸者，以圖內閣之統一；正義不能決，進步黨復派員謁之，促其實現重信之主張，正義亦不允。進步黨之報紙乃洩此秘密，正義大憤，斥其無狀，於是重信辭職下野，而薩長兩閤仍一致團結，以應付政黨。先是自由黨因退助下野，仍反對政府，第十屆國會中，對於政府之豫算歲出，由二億四千萬元減至一億七千萬元。迨至進步黨與政府決裂後，乃與自由黨取同一步調，政府雖極意籠絡自由黨，破其連鎖，無效。第十一屆國會開幕之翌日，首提不信任政府案，然未及討論，即奉解散之詔。

國會既解散，正義亦知不容於政黨，乃於選舉之先，自請去職。旋依元老之推薦，伊藤博文再組閣，博文初欲懷柔進步黨，邀大隈重信入閣，然其黨員有奢望，不諧。乃轉向自由黨，板垣退助約俟選舉終結再議。既而選舉揭曉，自由黨員獲選甚多，退助要求入閣，竟爲博文所拒；自由黨謂其欺詐，大憤，乃明示反對政府。時東亞風雲緊急，列強爭伸勢力於中國，德占膠

州灣，俄占大連旅順，英租威海衛，法租廣州灣；日政府僅與中國訂福建不割讓之約，議員咎其無能，欲加彈劾，未能通過。嗣政府提出預算案中之地租加徵案，爲國會否決，此案爲政府整理財政之唯一計劃，爲國會否決，大憤，天皇乃下詔解散之。本屆國會爲期最短，然有一特殊之成績，即廢止保安條例是。此條例自一八八八年頒布，迄今十載，政黨大受其害，雖屢經國會廢止，然皆爲貴族院否決，此次貴衆兩院始同意廢除之。

## 第二節 政黨內閣之實現

第十二屆國會之解散，黨人益激昂，自由進步兩黨皆悟藩閥之不足恃，乃圖相互團結，而作合同之運動。因平岡浩太郎等之斡旋，卒於一八九九年六月兩黨同時解散，改組一大政黨，名曰憲政黨，民黨之勢力大振。政府震駭，開御前會議，討論對策；伊藤博文力主超然內閣，爲山縣有朋所反對，憤而辭職。然繼任人選頗難其人，蓋當時藩閥政治家無敢當此難局者，不得已乃由伊藤博文推薦大隈重信板垣退助組閣，政黨內閣於是實現。

重信退助受組閣之命，初甚驚疑，既而着手組織，重信爲內閣總理，兼外務大臣，退助爲內務大臣，其餘閣員悉以黨員充之；惟海陸軍大臣向爲薩長兩閥所據，無法動搖，故海軍大臣西鄉從道，陸軍大臣桂太郎皆留任；其餘憲政黨員亦多利用機會，獵取政權。其政務官一職，幾盡爲黨員所占，聲勢弈赫，爲維新以後政治上一大革命。雖然，政黨內閣者，其所隸之政黨必有一定之主義與政綱，受國人之信賴，舉爲議員，占國會之多數，因而組織內閣，以貫徹其政見者也。而憲政黨則異是，其所組織係集合異派份子，根於感情作用，臨時組織，而藉以攻擊藩閥者，所謂主義政綱，雖黨員對之亦不生信念，遑論國人？今雖乘機獲取政權，並不知實施工體之政綱，而僅知攘奪祿位，致黨員之間，內訌叢起。初，閣員之分配，舊進步黨得五職，而自由黨僅占三職，其他重要官職亦多爲舊進步黨所占，自由黨員甚不平，有主張均勢論者，重信不納；漸伏分裂之兆。既而行國會選舉，舊進步自由兩黨相戒競爭，然憲政黨之組織未能普及於各地，故兩黨黨員仍不免如昔時之排擠。迨國會開幕，黨員感情全不融洽，各挾私見，互相軋轢，而自由黨員星亨尤大肆煽動，力主均勢之說。會文部大臣尾崎行雄赴某會



演講，中有攻擊財閥三井與岩崎之辭，爲藩閥所不滿。舊自由黨亦乘機攻之，迫其去職。自由黨欲繼其任，重信不可，仍推薦己系之犬養毅。自由黨愈憤，竟挾武力解散憲政黨，另行組織新黨，惟仍襲其名。進步派之黨員則組織憲政本黨以抗之。兩黨既示分裂，自由黨之閣員悉辭職，以窘重信；重信亦上辭表，各冀本系之單獨組閣。然藩閥一派久伺其隙，斯時乃直奪其政權，以山縣有朋繼內閣之任；於是成立不足半年之政黨內閣，一朝夭折。溯其成立之初，日本國民屬望甚厚，以爲民黨經多年之奮鬥，始獲政權，於從前之藩閥政治，將大加改革。孰知其得勢之後，竟各逞私慾，罔顧大局，卒之內部分裂，名譽掃地，而招藩閥之再起，識者惜之！

### 第三節 山縣內閣之操縱政策

山縣有朋向爲極端超然主義之政治家，然觀大勢所趨，知不能不羅致政黨，以操縱國會，乃藉星亨之助，與憲政黨相提攜。迨國會開幕，政府提出地租加徵案，此案素爲農民所反對，松方內閣與伊藤內閣兩次提出，均被否決。此次憲政本黨亦糾合各派反對之，然究因憲

政黨員占國會多數，竟爲通過。此外如造酒醬油等稅，亦盡成立。政府容許議員增加歲費，以爲酬報；然黨員中有欲乘機獵官者，爲山縣內閣所悉，乃改正文官任用令以拒之。黨員不悅，迫使撤銷此令，未果。由是憲政黨與政府之感情漸次疎隔。政府亦鑑於憲政黨之跋扈，使其屬僚組織帝國黨以牽制之。十四屆國會開幕，憲政本黨將藉預算案與政府宣戰，又因政府賄買議員，提出彈劾。惟憲政黨尙未與政府絕緣，故從中作梗，未能通過。先是政府以重利誘致憲政黨，如東京鐵路准其敷設，及橫濱海面准其填築，頗爲輿論醜詆。政府欲回復其聲望，乃提出選舉法修正案，由國會通過，依此修正案之要點：（一）以一府縣爲一選舉區；（二）投票改爲單記無記名式；（三）選舉人改爲二十五歲之男子，直接納國稅十元以上，於選舉前一年定住於選舉區者；（四）被選舉人爲三十歲以上之男子；（五）人口三萬以上之都市定爲獨立選舉區；（六）有十三萬人口之郡市得出議員一名；（七）議員總數增爲三百六十九名。於是人民有選舉權者凡九十餘萬人，視前約加四十萬人。然有朋固非謀憲政之發展者，彼之唯一企圖，在於鞏固藩閥政治之勢力，故於一九〇〇年五月發布海陸軍

官制之改正令，凡海陸軍大臣及其次官，必以現役之將校任之。自是內閣組織，必有藩閥參預其間，而海陸軍官之勢力，足以左右統治權，其爲害於憲政前途，非淺鮮也。

#### 第四節 伊藤博文之組織政黨及其失敗

山縣內閣雖貫徹其政策，然同時有嫉視之者，則爲伊藤博文。博文自第三次內閣失敗，往遊中國，當有朋組閣時，大隈重信急邀其返國，甫抵長崎，而內閣人選已定，博文頗快快。未幾卽與井上馨責難有朋之財政政策，並盛倡改良政黨以運用政權，憲政黨悉其謀，漸捨有朋而與博文接近。博文慮其不易駕馭，促其改組爲新政黨，憲政黨從之，卽舉行解黨式，同時組織新黨，名爲立憲政友會，以伊藤博文爲總裁，擁衆院之多數議員爲倒閣之計。有朋知勢不敵，立上辭表，於是政權仍爲博文所獲得。

第四次之伊藤內閣，除海陸軍及外務三大臣外，均爲立憲政友會之會員。成立以後，卽提出二億五千萬之預算案，交衆議院通過，然貴族院反對之，蓋貴族院中多保守派及官

僚派之議員，不喜博文組政黨內閣，而於擢用醜聲四播之星亨爲遞信大臣，尤示不滿，乃藉豫算案爲猛烈之反對。博文雖諷星亨辭職，無效；自臨上院陳說，亦無效；不得已藉朝命停會，遣元老調停，結果僅承認酒稅，於地租加徵案終不成立。博文乃用其最後手段，奏請天皇召貴族院議長於宮中，諭以翼贊廟策，貴族院始遵旨通過。然自是上院議員對博文之惡感愈深，而軍閥派之元老，謂博文假朝廷詔勅逼令國會通過議案，使至尊之天皇加入黨爭，尤不謂然。博文之黨僅有井上馨，其勢不敵，而其閣員又不能協調，關於三十五年度之財政計畫，閣議分裂，互相傾軋，博文知不可爲，乃突上辭呈，各大臣亦相繼傲之，於是第四次之伊藤內閣一朝瓦解。

伊藤內閣雖倒，然博文爲政友會總裁，其力足以左右議會，故元老對於繼任人選，不敢推薦。初勸博文復職，博文嚴拒之，乃以樞密院長西園寺公望暫代閣。旣而決以桂太郎繼博文之任。桂太郎長人也，於前任內閣中爲陸軍大臣，頗得元老之歡心，尤與山縣有朋相得；然其閣員人選，旣無元老，又無黨員，純爲當時新進之政治家，爲日本憲政上一大進步。內閣成

立之後，未幾政友會之領袖星亨，忽遭暗殺，會員失其中心，漸形分裂。伊藤博文窮於駕馭，出遊歐洲以避之。時久屈不伸之憲政本黨，鑑於已往之失策，亦謀與政府接近，漸與桂內閣相提攜。而政友會員因得桂內閣之疏通，亦無反對政府者，故政府提出之預算案，平穩通過。繼因日英同盟告成，貴衆兩院邀請首相及英使開盛大之慶祝會，爲人漠視之。桂內閣至此竟大增其聲譽。一九二〇年，衆議院議員之法定任期終了，改行選舉，結果政友會員仍占國會之多數。惟各派議員多惡桂內閣之虛僞，漸生反感。第十七屆國會開幕，政府因中國庚子亂後，東亞之風雲緊急，欲樹立新國防計畫，提出海軍擴張與地租繼續增加案，爲國會否決；政府立解散之。既而重行選舉，政友會仍占多數，政府鑑此形勢，乃力求妥協，政友會總裁伊藤博文，屢與政府會商，結果繼續加租案由政府撤回，另行節減行政經費以轉用於海軍擴張等費，不足，則募公債彌補之，兩者之妥協成立，案乃通過。惟伊藤博文一身兼元老與黨魁，聲勢弈赫，屢干政治；政府憚之，欲其與政友會絕緣，畀以樞密院議長。會政友會員亦憤博文之專橫，脫黨者日多，不能占國會之絕對多數，博文乃捨政友會而入政途，其總裁一職，以西園

寺公望代之。時憲政黨與憲政本黨復聯絡一致以攻政府，第十九屆國會開幕之日，天皇親預開院式，循例宣讀勅語，而議長答詞中露彈劾政府之意，政府即傳旨解散。於是政黨對政府之情感益趨惡劣，擬於第二十屆國會中以全力倒閣；至開會前三日，日俄邦交斷絕，舉國一致以對外，國會與政府之互闕，始告平息。

## 第五節 韓國之經營

中日戰爭之始，日使大鳥圭介即與韓國訂結攻守同盟條約，承認韓國爲自主國。一方起用大院君，流竄閔氏一族，以樹日本之勢力。未幾，日本政府又遣井上馨爲駐韓公使，助其改革。馨至韓後，復斥退大院君，陳改革計劃二十條於韓王，迫其實行，自軍國政治迄人民服裝，多所更易。韓人惡之，然迫於威勢不敢抗。嗣三國干涉日本占領遼東，日人之威勢頓衰，俄國勢力漸伸入朝鮮之內部；王妃閔氏恚其母族失勢，傾向聯俄，乘井上馨之歸國，排斥親日諸臣。日人無如之何，乃以三浦梧樓爲公使，以代井上馨。然閔氏之勢日盛，解散日本式之軍

隊，新設親衛軍，欲誅親日大臣金宏集等。事爲日人探悉，乃發制機先，於一八九五年十月八日之夜，日人擁叛軍奉大院君入宮，弑王妃閔氏，駐韓日使率日兵分守宮門，與亂之狀大顯，各國輿論皆非日本之行動。日本不得已召回三浦梧樓，以小村壽太郎代之，使其援助親日派，從事改革。然未幾閔氏餘黨起義於春川，韓政府舉兵討伐，京城空虛，韓王憤日人專橫，因與俄使相結託，以保護使館爲名，遣俄水兵入京，韓王乘間出奔俄使館，捕親日諸臣殺之，組織新內閣；日本在韓之勢力喪失殆盡。韓王居使館約一年，行政大權概由俄人操之，如聘俄人爲財政軍事之顧問，兵隊由俄人教練，立俄語學校於京城，俄國得於咸鏡道採掘礦產，鴨綠江之附近森林亦許俄人採伐，以築西伯利亞之鐵路。日本力圖挽救，乃使小村壽太郎與駐韓俄使議定覺書，勸韓王還宮，並保證其安全；內閣大臣由日俄兩國選定溫和適當之人；日俄兩國並得配置兵力於韓國指定之各地。嗣俄帝行加冕禮，日本又使山縣有朋爲專使；與俄國外務大臣作成議定書四條，大體互認二國在韓之利益處於平等。旣而俄國仍排斥日本在韓之勢力，持急進政策，列強頗猜忌之。一八九八年四月，日俄兩國復根據前約議

定約文三條，大體日俄兩國互不干涉韓國之內政，而俄國不妨害日本在韓之工商業。俄國此次之讓步，蓋欲以全力經營旅順大連，穩固其遠東之勢力，因而暫棄朝鮮半島，縮小侵略之範圍。於是日俄之國交，得保一時之和緩狀態焉。

## 第六節 臺灣之戡定

日本之領有臺灣也，雖置總督府於臺北，然反抗蠱起，不易鎮定。一八九八年，日政府以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爲總督，以後藤新平爲民政長官，盛究懷柔之策，臺人之亂，漸次肅清。於是銳意施設，改革總督府之官制，收民間武器，設立警察，維持治安，復興仁濟院救濟貧民，立雅片官賣制度以壟斷利益，又建鐵路，闢海港，提倡農工業，推廣貿易，獎勵移民，治績大舉。本島財政，初甚支絀，當經營之始，政府每年補助經費凡千餘萬元，兒玉總督就任之際，尙補助六百萬元，其後歲入遞增，至一九〇五年遂足自給。自一九〇六年以降，更努力於生番之鎮定，於生番住地，嚴加警戒，設立隘勇線，次第進逼，剿撫兼施，卒乃戡定。至於本島出產，如稻



米砂糖樟腦等物，產量日增，輸出日盛。日人治臺之成績，漸爲國人所稱道矣。

## 第七節 北清事件

俄人之聯合德法以迫日本之歸還遼東也，自以爲有功中國，欲索重酬，乘俄皇加冕典禮，與中國專使李鴻章締結密約，獲滿洲築路權，滿洲探礦權，並設立華俄道勝銀行，以當經營之任。旋此約爲德人偵悉，乃藉曹州教案爲名，率軍艦突入膠州灣，迫訂租借條約，以九十九年爲期，並獲膠濟路權及路旁百里內之礦山探掘權。俄人失望，因變計迫我政府訂新約，租旅順及大連灣兩港，爲中東鐵路之尾閘，以二十五年爲期，所有鐵路沿線，並許俄兵保護。於是英人亦以均勢爲名，索租威海衛，以二十五年爲期。法人則以軍官被戕爲名，強占廣州灣，迫中國租借，以九十九年爲期。日本則藉口保護臺灣，提出福建省不割讓之議，要求中國承諾。惟美國以列強之壓迫中國過甚，有害和平，乃致牒列強，保持中國之門戶開放，以維持各國經濟上之利益均等；列強始稍稍斂跡焉。

列強之橫暴如是，故中國人民之排外思想，達於極點。時清廷因變法問題，頓生紛擾，清德宗容康有爲之主張，力謀改革，以挽國運。然西太后不悅，幽帝於瀛臺，垂簾聽政，立載漪之子溥儀爲太子；載漪大得勢，因其素惡外人，乃謀於守舊諸臣，實行排外。一九〇〇年春，適義和團起於山東，殺教徒，毀教堂，以「扶清滅洋」爲名，勢甚猖獗。四月進入河北境，焚鐵路橋梁，毀車站，殺外國牧師，切斷天津北京之交通。然載漪密庇義和團，使剛毅趙舒翹出京招撫，義和團遂至京。時集於大沽之各國軍隊，組織聯軍，入京保護公使，中途爲義和團所困，不能達。而載漪親率義和團，圍攻使館，日使館書記生杉山彬，及德公使克林德先後被害。日軍乃於六月二十八日抵大沽，與英俄德法美奧意諸國之兵，聯合攻天津，陷之。聯軍復推日軍爲主軍，進逼北京，日軍攻朝陽門，城堅守固，猝不能下；英軍乘虛，不戰而克。入城，清帝及西太后均逃往西安。聯軍入駐城中，大肆淫掠，尤以俄德法三國爲甚。既而復占領山海關，德軍又攻略保定。清廷大懼，以奔勳李鴻章爲全權大臣，與聯軍議和，卒締結辛丑條約，日本得賠款三千三百七十餘萬兩，約當全額百分之八；日人稱此役爲「北清事件」。

## 第八節 日英同盟

日英同盟起，因係防俄國遠東之侵略。初北清事變時，清兵有攻擊海參崴者，俄國乃藉口出兵，占領滿洲。時英德交涉，結清國門戶開放及領土保全之約，以防列強對中國之野心。此旨通知法意奧俄美日六國，皆獲容納，惟俄國經營滿洲之志，不因是而稍戢。一九〇〇年，命其關東總督迫我奉天（今遼寧）將軍增祺締結密約，此約爲倫敦泰晤士報所悉，發表於世，英美日諸國聞訊，先後警告中國，謂：「若批准該約，無異自召瓜分之禍。」然俄國不顧列強反對，仍迫清政府締第二次密約，較前約尤爲苛酷，嗣因英日之嚴重警告，始行撤回。其後俄國在滿洲之軍隊，盤踞不去。

當時英日兩國於東洋利害頗多共同之點，而於俄人得志東方，尤爲兩國所大忌。蓋俄人自柏林會議以來，近東之政策失敗，乃移目光於遠東，以全力經營滿洲西藏等地。然有西藏則英屬之印度危，有滿洲則日本垂涎之朝鮮，將有食不下咽之苦，故兩國自北清事變時，

常採一致行動，皆以防俄爲目標。而德國此時亦慮俄人妨害其歐洲之霸業，於一九〇一年，德國駐英大使與日使林董，提議英德日三國同盟，日使陳述於英外相，交換意見，適首相他往，未有結果。林董乃報告本國政府，得「私人接洽」之訓令；嗣數商於英外相，漸相接近。惟其時日本臣僚，分親俄親英二派。伊藤博文與井上馨主張親俄，以解決滿韓問題爲必要；博文於一九〇一年，受桂首相之委託，出遊歐美，欲達日俄提攜之目的。惟當時閣僚中頗多親英者，以加藤高明小村壽太郎等爲尤力，嘗以此旨遊說諸元老及反對派之間，漸占優勢。迨博文至俄，欲與俄締結新約，以俄得處置滿洲，日得處置韓國爲交換基礎。惟俄乏誠意接洽，未能奏效。英聞日俄接近，深起疑慮，乃決與日締同盟條約，示意於日使林董，林董電達政府，天皇開御前會議，決定親英政策，乃議英日同盟約文，迭加修正，始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正式締結。其條文如左：

(一) 兩締盟國互相承認清國及韓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不被侵略的趨向。惟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即英國在中國，日本在中國及韓國政治上商業上或工業上之利益，若

遇他國侵害，或遇騷亂，爲兩國臣民生命財產保護必要時，兩締盟國互相承認，有便宜措置之權。

(二) 兩締盟國之一方，爲保護上議各利益，與他國開戰時，其他一方須守嚴正中立，並約其同盟國不得加入敵對方面。

(三) 遇上議事件，若他一國或數國對該同盟國交戰時，締約國之他方須與以援助，協同戰鬪。不得兩締盟國之同意，不得媾和。

(四) 兩締約國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別國締結防海上議各種利益之條約。

(五) 兩締盟國之一方，若認對於上議利益迫於危殆時，兩國政府得開誠互相通知。

(六) 自本條約簽字之日起，五年有效。然當期滿時，適締盟國之一方與他國交戰，則本條約當然繼續有效，直至媾和了結爲止。

英日同盟初得德使之斡旋，頗有三國同盟之傾向。然至英日正式締約之際，德國竟未

加入，蓋德皇意素輕日，而英自南非戰後，其嫉德之觀念甚深，不欲增長其遠東之勢力，故不願與德商權。約成始通告德國；德亦無所表示焉。

# 第十章 日俄戰爭

## 第一節 日俄勢力之衝突

英日同盟之成立，爲日俄宣戰之先聲。蓋俄國勢力伸入遠東後，處處與日本利益相衝突。當一八〇四年，俄人侵略庫頁島，引起日人北海之警備。其後俄人移殖於本島者日多，與日人雜處，交涉漸繁，乃發生劃界之議。時日本幕府衰微，國內多事，不能注力於國境。安政天皇時，與俄國締約，以得撫擇捉兩島之間，爲日俄兩國疆界。至於庫頁島，則認爲兩國人民雜居之地。嗣德川幕府欲於庫頁島上，以北緯五十度爲日俄疆界，亦未成功。明治維新以後，仍一再提議此事，不成。一八七五年，日本遣榎本武揚與俄使訂約，以庫頁島屬俄，千島羣島屬日，兩國之紛擾始克粗定。然俄國自巴黎會議及柏林會議以後，黑海之出路斷絕，其經營遠東之志，益益強固。既逐漸攫取我國滿洲之各種權利，復伸勢力於韓，大有氣吞亞東之概。斯

時方興之日本，適與之爲正面之接觸，其戰機急迫，自不待言。其所以醞釀甚久者，一因日本一部臣僚，欲覓和平之途徑，冀以滿洲歸俄，朝鮮歸日，以解決兩國之爭端；一因日本外交乏援，不敢輕發。其後兩國之協商既無進步，而英日同盟又獲成功，於是日俄之戰機，遂有箭在弦上之勢。

先是俄國干涉日本歸還遼東後，未幾即經營中東鐵路，租借旅順大連，復利用庚子拳亂之機會，駐兵滿洲，強脅清廷締結密約，直欲據滿洲爲己有。因列強警告，未敢實行。迨英日同盟告成，俄國於東亞政策，亦略加變更；一九〇二年四月，與中國訂約，允將滿洲駐軍分三期撤退。嗣於十月間實行第一期之撤兵；然至第二期撤兵之期，俄廷復主張占領滿洲，延不履行，而移其軍隊於朝鮮之北部，探伐森林；一面向中國提出撤兵之附帶條件，要求承諾。其提案內容，不僅違反中國之門戶開放主義，抑且壟斷滿洲利權，故美國首先抗議，英日繼之。俄國不省，仍命其遠東留守，委以外交及軍事之全權，駐於旅順。至與日本締結之日俄協定，亦不遵守。既遣兵駐於朝鮮，復築要塞於龍巖浦，其勢咄咄迫人。日政府訓令駐俄公使，與俄



國交涉，冀重締新約，以解決滿洲朝鮮之各項問題，然俄國於朝鮮權利，表示可以讓步；而欲於中國朝鮮之間，劃一中立地帶，其意仍不忘朝鮮，因之交涉數月，毫無進步。時俄國於軍事上之準備，積極行動，日本朝野上下多半主戰。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日政府發最後通牒於俄國，召回駐俄公使，斷然行決裂之手段。

## 第二節 初戰之局勢

其時俄國之態度雖貌爲強硬，然不過以兵力威脅日本，企其屈服，實際上無開釁之意；而日之於俄，久已銜恨刺骨，勢不兩立，其軍事上之佈置，籌畫已久，如軍艦之補充也，京釜鐵路之速成也，戰時大本營及軍事參議院條例之頒布也，臺灣居住軍人戰時召集之規定也，皆爲對俄之準備。最後通牒既下，日本軍事當局，仍師中日戰爭之故智，以迅雷之手段，予俄艦以重創。時俄艦之駐在東方者，計三處：一爲海參崴；一爲旅順；一爲仁川。勢分力弱，又不設備。二月六日，日艦分二隊由佐世保出發，一迫旅順，試襲俄國之驅逐艦隊，擊沉其戰艦一隻，

大破數隻；一向仁川，擊沉港內之俄艦二隻，樹勝利之先聲。十日，天皇發宣戰之詔勅，置征俄大本營於宮城內，發布戒嚴令，招募一萬萬圓之國庫債券，要求駐日俄使退出東京。俄皇亦於二月十日，下宣戰之詔，另發公報，對於日本之不法襲擊俄艦，大爲非難，謂其有背國際公法。日本則以辯明書駁斥之。兩國宣戰之後，其他各國多宣言中立，中國亦發通牒，劃遼河以東爲交戰區，其西爲中立地。（蓋河東有俄國駐兵，勢必捲入戰爭漩渦，故宣言如是。）日俄兩國均覆牒承認。惟韓國地位，則因戰事而一變，當仁川俄艦殲滅後，日本卽逼駐韓俄使及在韓俄人，悉數歸國。韓國政府宣告中立，爲日本所不許，立卽置於日本勢力之下。未幾，日使林權助（本駐韓日使）與韓國訂立新約，其內容爲：『日本保證韓國獨立及領土之完全，而韓國之施政，不可不容日本之忠告，並於韓國版圖之內，得爲軍事上及政治上之必要措置，韓國對之有與以十分便宜之義務。』又：『規定韓國政府不得與第三國締結與此協定精神相背之條約。』質言之，韓國因此協定，不僅拋棄其自治權之一部，且重要行政權亦授與日本政府，不啻承認爲日本之保護國，與一八九五年之日韓同盟條約，其性質全然不同。

矣。

### 第三節 陸路之戰

日兵既破俄艦，握海上交通之權，急輸其第十二師團至仁川登陸，進據形勢雄壯之平壤，復進至定州義州。日本又續派兩師團於鎮南浦上岸，先一日至定州，乃合三師團爲一軍，由大將黑木維楨帥之。俄廷自宣戰後，任馬哥羅夫爲東洋艦隊司令，以陸軍大臣克魯巴金爲總司令。馬哥羅夫於三月一日始抵旅順；克魯巴金於四月十一日始抵營口，皆在戰事已殷之後。時俄人在滿洲之兵額不下四萬人，勢力不可謂不厚，惟舉動遲滯，當日兵至義州時，俄兵尙未大集；遠東留守亞歷塞夫聞日軍大集，亟亟徵調，使其著名之勁旅第三第六兩師團任前敵，欲迎頭痛擊，以挫日軍之銳氣。俄兵主力集中九連城，前鋒與日兵夾鴨綠江相持。至四月二十七日，日兵先攻下游之敵，復以重礮掩護工兵架橋，俄人百計妨害之，而日兵冒險前進，卒架橋三座，於二十九日夜渡江；俄人力戰不能禦，兩日之後，遂失九連城，是爲日俄

陸軍第一次大戰。亞歷塞夫得敗耗，氣爲之奪，各國觀戰者，咸謂俄人遇勁敵矣。

俄人所據奉天之要地，北則遼瀋，南則旅順也。故日本於第一軍渡鴨綠江時，復組織第二軍以攻旅順，由大將奧保鞏統率，自魏子窩登陸，分其軍爲二：一部扼守魏子窩等要地，以拒俄遼陽之援軍；而以其半攻金州。金州者，旅順之後蔽也，俄人設防甚固；日軍先陷其要害，轉戰至城下，卒攻破之。復乘勝攻南山，此處爲通旅順之要道，形勢絕險，俄軍築有礮臺，駐重兵嚴守；日人以海軍入金州灣，與陸軍協力，亦攻克之，獲其重礮。斯役也，日軍死傷者四千餘人，遂占柳樹屯青泥窪等地，旅順之後路斷矣。時日將乃木希典之第三軍組織已成，專攻旅順，奧保鞏之第二軍，更轉戰而北以逆俄軍。而俄兵總指揮克魯巴金之作戰計畫，欲集大軍於遼瀋，一戰以挫日人，故坐視魏子窩之失而不救，決俟援軍大集，然後反攻。乃其遠東留守誤信日本兵力將破旅順，主張速援，其參謀本部爲所動，遂由俄皇電令克魯巴金出援，克魯巴金不得已，乃出兵三萬集於得利寺，已則駐兵於大石橋。六月十五日得利寺之俄軍與日軍遇，爲其擊敗，日軍復乘遼陽空虛，延鐵路而北，迭陷熊岳蓋平。克魯巴金慮遼陽有失，乃留

重兵扼大石橋，而自還遼陽。大石橋者，遼陽之門戶也。俄人所佈防禦工程，極爲堅固，礮兵所據地勢尤勝；奧保鞏之兵進攻時，俄兵抵禦極力，久不能克。然因日人不顧損失，督兵猛進，卒陷俄堅壘二座，俄人膽落，遂退兵。大石橋既失，營口海城牛莊相繼陷落，自此俄兵無南下之望矣。

當第二軍向貔子窩登岸時，第一軍亦向西北進，略取鳳凰城等地，轉戰至摩天嶺。此處爲鳳凰城遼陽間之天險，中日戰時，日人屢攻不能克，此次乃舉兵猛攻。俄人不能支，暫退，旋發奇兵夜襲，不克，越數日，復以七聯隊之兵力反攻亦無效。日兵遂進占本溪湖。初日人慮第一二兩軍聲援不接，別遣野津道貫率第四軍由大孤山登陸以爲策應，初克岫巖，與第一軍聯絡，展轉至分水嶺，此處有俄人築成之要塞，並以重兵駐守。日兵卒力戰克之，進陷柞木城，乃與一二兩軍成犄角之勢。

時日皇命大山巖爲滿洲軍總司令，以兒玉源太郎爲總參謀，節制諸軍。大山巖既至滿洲，乃畫進攻遼陽之策。以第一軍爲右翼，出遼陽東北，第四軍爲左翼，出其西北，而以第二軍

攻其正面。克魯巴金亦集大軍以拒之，戰線延長百餘英里，俄軍於形勢要害，皆築礮壘，掘濠堅守。日兵自八月二十三日分途進攻，苦戰數日，俄兵固守不退，三十日黑木之第一軍，攻破俄兵之陣線，突向前進；克魯巴金懼歸路斷絕，乃改取攻勢，戰三日，勢不支，乃下令退軍，遼陽遂陷。是役日軍死傷至一萬七千五百人，爲開戰後未有之大戰；俄軍之死傷亦甚夥，惟退守奉天之時，秩序井然，毫無損失，克魯巴金固良將也！

日軍雖迭次獲勝，猶未攻破敵軍之主力。是時俄國方悉索精銳，運於東方，西伯利亞鐵路之兵車，絡繹不絕，其數約達七師團。俄皇下「不得再退」之詔，克魯巴金乃編制諸軍爲四隊，於十月二日反攻遼陽，其勢甚銳。日人亦分軍爲三以逆之。自十月七日兩軍逐漸進逼，歷戰四日，日軍漸得勢，又續戰四日，日軍諸路皆捷，俄兵死傷者五萬餘人，乃退守渾河北岸。然其軍隊仍甚嚴整，主力猶在，日軍不能隨而擊破之。且天氣嚴寒，道有積雪，不利攻擊，日軍乃夾渾河休軍，而以全力攻下旅順（詳下節）。克魯巴金亦於其間出奇兵，命新到之騎兵圍犯遼西中立地之牛莊營口，欲斷日軍之交通，未成；又以兵八萬襲日第一軍，敗之於黑溝。

台俄而日軍援至擊退俄軍克魯巴金之計劃復敗傷亡者幾二萬人。然俄兵之至者益衆，大山巖謂「不擊將釀大患」，乃亦調兵於本國，及援軍大集，兩軍復大戰，俄兵數約四十萬，分爲四軍，以第三軍爲中堅，第二軍陳其左，第一軍殿後，第四軍爲總預備隊；日兵數約三十五萬，分爲五軍，以第四軍爲中堅，第一二兩軍爲左右翼，第三軍爲最左翼，而以新至之第五軍爲最右翼，並以第五軍銳氣方盛，命其向撫順進攻，以附奉天之背。克魯巴金誤認爲日之主，力軍，命總預備隊往禦之，於是日之第一二四軍同時進攻，惡戰十日，相持不決。時日本第三軍繞道西北，直抵新民，突出於俄軍之後方，斷奉天以北之鐵路。俄人知全軍形勢，爲日軍包圍，乃下令退卻，正面日軍乘機猛進，遂陷奉天。是役也，日軍死傷者四萬餘，俄軍死者二萬，傷者十一萬，爲二十世紀著名之大戰。自是俄軍形勢大壞，克魯巴金辭職，俄皇命大將李厄維齊代之，克魯巴金位於其下，贊助軍事。日軍進擊，次第占領鐵嶺開原等地，惟兵力亦疲竭矣。

#### 第四節 海上之戰

日俄戰事開始之際，日人之競競顧慮者，卽爲俄國之海軍。蓋日爲島國，與俄之大陸國迥異，使海軍不利，匪惟陸軍不能輸入敵境，且有困守之虞。故於國交未絕之時，日艦隊卽大集於佐世保，密修戰備，迨斷交公文提出，聯合艦隊司令東鄉平八郎，卽命瓜生外吉率艦隊送陸軍至仁川，而自率艦隊攻旅順，結果均獲勝利，已如前述。然是役俄軍之受創，固甚細微，日軍之運輸猶在危境，且俄艦勢力略與日等，殲滅不易，日人乃以聯合第二艦隊從事警戒，而使東鄉平八郎以全力對付旅順。平八郎乃決行封鎖之策，謀鋼俄艦於港內，歷三次始告成。當其招決死將卒使塞港口也，應者爭集，嘗超定額數十倍，閉塞之際，敵以大礮轟擊於上，水雷爆發於前後左右；然日人卒奮不顧身，仍屢次率艦至港口沉沒，終達閉塞之目的，其忠勇愛國之忱，宜爲世人所讚美也。旅順之港口旣塞，日乃以第三艦隊從事掃海，時陸路方面金州已陷，日以第三軍攻旅順之背，一方駐艦隊於港外，以防俄艦之逸出。六月十五日大霧，日戰艦二艘觸水雷而沉，驅逐艦一，自撞而沉，其受損甚巨。被封鎖之俄艦，亦出港突擊日艦隊，幸日艦事前得知，預調海上各艦迎敵，俄艦不得已退回。迨七月中旬，陸路之日軍進攻甚



急，距旅順僅十餘里，俄人知困守非計，乃於八月十日出其艦隊攻擊日艦，伺隙圖逃，日艦以全力邀擊之，俄艦敗績，遁還港內者半，餘則散走庫頁芝罘膠州灣上海西貢等地；於是旅順艦隊零落不能成軍矣。先是俄艦之在海參崴者，嘗潛出遊弋，數沉日船；日人率艦攻之，無功而還。嗣又襲擊北海道及元山津等處，日人頗受損害。八月十四日，日艦忽遇海參崴艦隊於蔚山，迎頭奮擊，沉其戰艦一，毀其艦三，海參崴艦隊受此重創，不敢復出，海上權遂落於日人之手。

海上權既失，旅順愈陷於窮蹙之境，日將乃木希典率兵進攻，俄兵據險應戰，礮火猛烈。日軍雖不顧死亡，前仆後繼，然士死者多，軍力漸薄，不克再進。乃調第七師團爲援，重復進攻，卒占二百零三之高地，乃依爲根據，轟擊各壘，一月之間，次第占領諸地。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占望山礮臺，自此可攻旅順背面。俄人知不能守，乃降。凡將校八百七十八人，士卒二萬三千餘人，悉爲俘虜。日軍獲大礮五百餘尊，快槍三萬五千餘枝，馬一千九百餘匹，戰艦四艘，驅逐艦二，水雷艇及汽船甚多，其他戰利品無算。自是東洋第一之軍港，遂爲日人所占領矣。

當海參崴艦隊之被殲也，俄皇下令以波羅的海艦隊爲第二太平洋艦隊，駛往遠東，以求最後之勝利。以一九〇四年九月十三日自波羅的海出發，集中於黑海，嗣又以波羅的海餘艦，編爲第三太平洋艦隊，以一九〇五年二月十七日出發，兩次艦隊，皆以蘇彝士運河爲英人掌握，不敢通過。乃繞非洲好望角而東，翌年四月，過麻刺甲海峽，尋抵法屬之西貢。迨兩隊既合，乃謀入海參崴，先分隊遊弋黃海，日人知其必經對馬海峽，先設伏以待之。二十七日午後，俄艦過朝鮮海峽，日本海軍總司令東鄉平八郎率艦隊要擊，戰未半時，日艦發砲，輒命中，俄艦遽散亂，日艦又集其主力艦於鬱林島附近，施行夜襲，俄艦多沉，餘遂四逃，向曉，兩艦隊之司令，皆降於日，戰事告終。是役也，俄國戰艦八艘，沉者凡六。巡洋艦九，擊沉者四。海防艦五，擊沉者三。驅逐艦九，擊沉者五。而日僅失水雷艇三耳。當大戰時，日人頗惴惴於此役之勝負，其東鄉司令發『皇國興替，在此一舉，將士宜各努力』之命令，日人至今傳爲美談焉。

## 第五節 日俄之和約

日俄和議，倡始於美總統羅斯福，於一九〇五年六月九日，以謀人類幸福之旨，勸告二國議和。日本先許之，俄國繼焉。議和地點，俄欲在巴黎，日本不可以法爲俄同盟國，且頗袒俄也，乃改在美京華盛頓。又以是地耳目衆多，卒移於其附近之朴資茅斯島。兩國議和專使，日本初爲伊藤博文，已而代以外務大臣小村壽太郎，駐美公使高平副之；俄以內務大臣微德爲專使，駐美公使羅善副之，均於一月後相繼至美。時日本仍派兵占領庫頁島，以爲要求割讓地步，又派兵至黑龍江下游，與俄軍相持，惟壽太郎至美後，其宣傳交際遜於俄使，兼以黃白人種之別，美國輿論逐漸袒俄，微德宣言：「俄所失者皆羈縻之地，無與安危；日人所要求，若於俄國國威有損，決不承認。」八月十日，兩國全權爲第一次會議，先締結休戰條約，然後由日使提出條件十二款，其中重要者：（一）賠償軍費；（二）割讓庫頁島；（三）撤退駐滿之軍隊，拋棄在中國之一切領土上利益與優先讓與等權利；（四）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五）哈爾濱以南之鐵路及附屬鐵路之一切材料與煤礦等，無條件讓與日本；（六）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峽之俄領沿岸濱港河川等

地許日本臣民有漁業權。微德接受此條件，即稱『俄爲戰敗國，非被征服國，割地賠款之條件，不能承認。』訂八月十二日再議。及期，微德欲將會議記事錄公布於世，壽太郎不可，雙方乃次第解決朝鮮滿洲諸問題。其最困難者，厥爲割讓庫頁島及賠償戰費二事。蓋微德出發之初，俄皇即訓令『不償戰費，不割土地。』故日使提出此項，爲微德拒絕，談判幾至決裂。賴羅斯福之調停，雙方讓步，壽太郎亦接日政府之訓令，放棄賠償戰費及割讓庫頁島全部之議，和議始成，是爲朴資茅斯條約。其重要條款：

(二)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治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卓絕利益。日本對於韓國，行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國者，受最惠國臣民之待遇。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其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効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即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所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九)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庫頁島及附近島嶼之自領內，建築堡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為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事上事件。

此約俄國所讓與日本之權利，皆為其侵略所得者，而日人所切望之賠償，則分文無着。和約簽定之後，微德電奏俄皇，謂：『日本已全從我皇之所要求；』而各國報紙，亦多譏諷日本之讓步，消息達東京，輿論譁然。九月一日各報多附激烈論調，或謂外交降服於俄，或欲拒絕批准，明日紛擾漸起，又明日激烈之報紙，公然主張暗殺元老及閣員，議員自行集會，通過要求內閣辭職案。九月五日，開國民大會於日比谷公園，內務省先令警察閉門，羣衆大怒，攻破之，卒開會議決促現內閣及全權委員之謝罪，請樞密顧問上奏天皇，拒絕批准和約，電滿

洲軍繼續奮戰。斯時人民激昂悲憤，入夜往攻內務署，警察至乃驅散之；於是人民與警察奮鬪，呼爲『政府之匪』，隨地襲擊，互有傷亡。又毀政府之機關報，國民通信社，且火焚市內之電車。俄教堂在東京者被毀，美以爲調人故，亦波及焉。警吏皆蟄伏不敢出，一時入於無政府之狀態。七日，政府宣布戒嚴令，增調憲兵以資鎮壓，及頒行新聞紙雜誌取締規則，因此停止發行及科罰金者若干家。十日以後，風潮始漸平息。是變也，人民之死傷者五百五十八人，犯暴動嫌疑被拘者不下一千人，警吏死傷者四百七十一人，巡查派出所被毀者一百六十九處，民居被焚者三十八家。其後小村壽太郎自美歸國，猶恐或不測，防衛極嚴，則當時人心之激昂，可以見矣。

平情論之，日本此次外交之失敗，實有不能盡咎當局者。蓋日以叢爾之國，戰勝強大之俄，殊非倖致。當中日戰爭之後，日已以俄爲理想敵，海陸軍事之擴張，不遺餘力，陸軍則取法於德，海軍則取法於英，將校皆受軍事教育，士卒悉選精壯之國民。迨至戰爭既開，舉國上下，認爲生死存亡之關鍵，凡軍隊之出發，無不父詔其子，妻勉其夫，祈其戰死。國家募集公債，則

每次超出原額數倍，其同仇敵愾之心，非常強固，故能百戰百勝，挫龐大之敵國。然自殲滅波羅的海艦隊而後，俄人固無危及日本之力，而日本亦有不能續戰之勢。揆厥原因，約有四端：一爲兵力之竭蹶，沙河戰時，日軍之精銳已傷亡略盡，常備預備後備員役，悉召集加入前線。人民直接間接與戰者，數約二百萬人，國內男子工作者不過一千萬人，設再續戰，不僅生產停頓，且將無以爲繼矣。二爲財政之艱窘，日人於宣戰後三日，即募國庫債券一萬萬圓，未幾又借一千萬圓於英美，以關稅爲抵，五月又募集公債一萬萬圓，人民負擔之力，實已告竭。更募外債，則利息必巨，其所得之權利，徒間接付諸債主，且恐並此而不能也。三爲外交之惡化，當戰事發動之初，歐美輿論，頗袒日本，蓋惡俄國之獨專遠東權利也。迨日既戰勝，輿論又一變而袒俄，其好惡易位之故，不僅嫉日本之獨霸遠東，而人種之感情，亦勢所不免者也。四爲國勢之懸絕，俄國雖海陸俱敗，然兵力財力究較日本爲優，且其地勢險固，易攻難守，以拿破崙之雄略，猶犯攻堅而敗，日本相距萬里，中隔異國之地，更何能爲？有此四因，故和議決裂，自非日本之福，政府曲意遷就，實具苦心，而日本國民以創巨痛深，財政枯竭之故，渴望賠款有

以潤澤之，迨知一文無着，大失所望，所以深憾而不可解也。雖然，勝利不在一途，今日日本得伸張勢力於我國之滿洲，及以韓國爲其屬國，何一莽 朽 資 茅 斯 條 約 之 所 賜，然則對俄 戰 爭，豈徒然哉？



# 第十一章 明治末年之國勢

## 第一節 內閣之更迭

自第十九次國會之解散，政黨於政府之反感甚烈，然因對俄宣戰之故，人民陷於戰爭之熱狂，舉國一致以對外，第二十及二十一兩屆議會，殆風平浪靜，唯政府之計畫是從，凡軍費之募集，稅額之增加，無不平穩通過；善於操縱之桂內閣，竟得保其地位者五年，爲空前未有之長期內閣。然自朴資茅斯約文之宣布，惹起帝都之騷擾，政府純用專斷手段，從事鎮壓，大失人心，舉國一致唾棄之。政府雖免警視總監與內務大臣之職以謝國人，奈大勢已去，無可挽回，桂內閣不得已，乃於第二十二期國會前辭職，藉避政黨之攻擊焉。

初桂內閣辭意決定後，即推薦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公望爲繼任內閣，以承襲其政策及不更迭大小官吏爲條件，此舉蓋爲鞏固其將來之地盤計也。惟日本內閣人選，歷來皆由元

老會議決定之，而桂太郎獨能行使立憲國務大臣之職權，無論其用意如何，未始非得當之措置。公望奉命之後，邀政友會原敬、枳田正久、兩氏入閣，略與桂內閣異其色彩。然其他閣員，除加藤高明外，皆出於前內閣系，——即所謂山縣系也。——至於施政方針，一本前內閣之政策，國會方面，則特政友會爲保障。政友會於前屆國會，原與憲政本黨相提攜，占絕對之多數，斯時人數稍減，勢力不復如前，而憲政本黨總理之大隈重信，不悅公望與官僚攜手，表示反對態度；公望乃與政友會謀，另與大同俱樂部結合，得以操縱國會。時大戰甫畢，國債壘疊，辦理善後，需款孔亟，前內閣所擬定之豫算案，（明治三十九年度）計經常費四億九千萬元，臨時追加豫算三億六千萬元，合計八億五千萬元，經西園寺內閣提出國會，竟平穩通過。又鐵路收爲國有之提案，公望亦本桂內閣之計畫，提出國會，內務大臣加藤高明，極端反對，不獲掛冠去。國會議員雖亦有反對者，然究因政友會與大同俱樂部之團結，多數通過，故公望所乘「蕭規曹隨」之政策，一一實現。

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國會復召集，政府提交之豫算案，歲出達六億一千餘萬元，其中於

海陸軍之經常費，激增甚多。政府之與黨固無異言，反對派之憲政本黨，自排除大隈總理後，希圖接近政權，亦不表示反對，未經嚴密之審查，即獲通過。惟政府提出之郡制廢止案，頗費波折，始得國會之贊同；迨提交貴族院時，竟被否決。

一九〇八年日本之豫算，歲入不敷一億餘，政府欲增發兌換券，以保歲出入之均衡，而元老不謂然，井上馨與松方正義反對尤烈。西園寺內閣因犧牲其財政政策，而以專賣紙煙加價及增收糖酒砂糖石油等稅以資彌補，此豫算案提交國會後，雖備受反對黨之詰責，而結果幸獲勝利。惟人民擔負愈重，怨言叢生，西園寺內閣之聲望漸墜。至公望之自身，既感元老之不諒，閣員中之頑固者，又遇事作梗，在野之桂太郎，亦復飛躍活動，乃於議員選舉，民政黨占議席多數之後，忽萌退志，託疾辭職，舉桂太郎以自代。

西園寺內閣之辭職，既未宣布理由，而以與議會政黨關係甚微之桂太郎當後繼組閣之任，不可謂非立憲國之怪現象。或謂當時公望與桂太郎之內閣授受，已成立一種默契，證以政友會對桂內閣之態度，表面雖似立於反對地位，而實際則隨時應援，則此言或非無因。

時賦稅繁苛，人心怨望。桂太郎鑒於前閣失敗，於財政取消極主義，以縮減事業爲主，整理行政與稅法，因之財政漸裕。又增國債償額，及官吏薪俸，地租亦減輕八釐，其操縱政黨之政策，亦奏殊效。迎合政府之政友會，每巧運其謀，聯絡官憲。其他各黨憤其專橫，亦締結同盟以爲對抗之計。（如憲政本黨糾合各黨組織立憲國民黨）惟黨綱空泛，團結力弱，致形勢之不振如故。而政友會經此刺激，益與政府相提攜；惟桂內閣在位既久，專斷日甚，屢藉天皇詔勅，解除一切困難，大爲識者所憂。而其所標榜之整理公債，亦生破綻，財政紊亂，彌縫無策，一、二年度之豫算案，非變其從來之主張，不易編成。敏於觀察之桂太郎，鑑於民心之厭己，把持權利之不利，乃於是年八月辭職；復薦西園寺公望爲後任。說者謂桂之此舉，即默契中之重要條件也。

第二次之西園寺內閣，銳意整頓財政，以銀行家山本達雄爲藏相，採取緊縮主義，節省費用。雖有海陸軍大臣及某政友會員之反對，亦所不顧。對於海軍之擴張，陸軍兩師團之增設，地方港灣之改築，決行延期。並組織委員會，審查各部官吏人數及其賬目，其無職者悉罷

免之。依此方針編成豫算案節省經費七千餘萬元因之無何等之修正即通過貴衆兩院國會期滿閉會，重行選舉，政友會復得勝利，內閣地位愈加鞏固。將銳意於行政及財政之整理，乃因明治天皇之去世，而內閣亦中途夭折，殊非意料之所及也。

明治天皇爲日本之英主，其御世四十餘年間，勵精圖治，銳意維新，卒使日本一躍而爲世界一等之強國。一九一二年七月，天皇忽遭疾，政府初甚祕之，既而病勢日篤，始於公報發表，人民聞訊驚愕，集於宮城二重橋祈禱者，無慮若干萬人。然醫治無效，一週而歿，在位凡四十五年。（一八六七——一九一二）人民同深悲悼，大將乃木希典至自殺以殉。至於大葬費用，耗金一百五十餘萬元。先是公望之組閣也，未諮詢於元老，嗣於明治天皇大葬費之追加豫算，亦未諮詢於元老而逕交國會，故山縣有朋謂其疎已，頗不懌，乃藉增設兩師團之案，一方促陸軍大臣辭職，一方拒絕推薦後任，以窘公望。蓋日本官制，非現任軍職，不得入閣也。公望既爲軍閥壓迫，不得已而辭職，其他閣員亦聯袂下野。然因此國內輿論，無不憤軍閥之橫暴。政友會復與他黨結合，擴張勢力，以臨國會。故元老中如山縣大山松方井上等皆不敢

組閣，卽其所屬意諸人，亦無敢膺此難局者。乃勸告西園寺公望留任，而公望不允，於是桂太郎之機會又至矣。

桂太郎在其第二次內閣任內，屢爲政黨所苦，故卸職以後，陰欲組織政黨，以爲重登政治舞臺之基礎。乃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出遊歐洲，考察政黨，比至俄都，適明治天皇病篤，飛電召還。及歸，明治已死，欲徐圖組織政黨，作一度之大活動，後以山縣有朋之忠告，轉膺輔弼幼帝之責，充內大臣兼侍從長，一時與政界絕緣。然自西園寺內閣辭職後，元老會議至九次之多，絕無適當之組閣者，不得已推薦桂太郎再膺組閣之任。惟桂之入內府也，聲明不再入政界，此次再出，不惟有食言之譏，且有紊亂內府與內閣之嫌，於是由天皇上詔，聲明其故，命其組閣。又因海軍軍閥不肯合作，復詔使前任海軍大臣留任，內閣始成；然消息傳布，輿論譁然，羣起反對。國會中之反對派，聯合組織擁護憲政聯合會，一致攻擊政府，氣燄極盛。桂內閣觀此形勢，命國會休會，講應付之策，然結果毫無所得，且愈激衆怒。乃改變方針，與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公望洽商，冀局面轉移，並由天皇上召公望入宮，賜救濟時局之詔；公望雖從事疏通，然

黨員意氣愈爲激昂，反對者均於左胸佩白薔薇花，驅車直入國會，一般民衆亦集於國會附近，痛罵政府，並與警吏衝突，幾致流血。善於操縱之桂太郎，至此亦束手無策，終於捧出辭表，失敗而去。

## 第二節 樺太及滿蒙之經營

自江戶時代日俄交涉之樺太島，依朴資茅斯條約，以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地，爲日本之新領土。一九〇六年六月，日俄兩國各派委員至島上踏勘，確定界線，定國標，翌年十月，其事始畢。先是一九〇五年日政府置民政署於島上之眞岡，嗣又移於大泊。一九〇七年三月，發布樺太廳官制，廢民政署，使屬於內務省管轄，任命長官，掌理行政。一九〇八年，移廳治於豐原，釐定領用土地制度，以獎勵內地人民之移殖，故本島漁業林業農業工業鑛業等，均次第發展。

日俄議和時，中國曾以公文照會二國，謂：「和約條件有涉及中國者，非得中國之承認，

不能有效。」然此等抗議，究無何等之效果。日俄條約既成，小村壽太郎更來我國，與我訂結滿洲善後協約，中有『中國政府承認日俄媾和條約第五條第六條俄國讓與日本各項』及『日本政府承認遵行中俄兩國締結之租借地及築造鐵路諸條約』。由此中國遂將前此斷送於俄之權利，又斷送之於日本。此協約之外，更有所謂附約者，其重要條款，爲開滿洲之鳳凰城遼陽……各地爲商埠，安東奉天間軍用鐵路，準由日本經營。中日合辦材木公司，以採伐鴨綠江右岸之森林。一九〇七年，復迫中國訂安奉吉長之鐵道協約，奪取安奉吉長兩路建築權。五月訂大連灣稅關條約。翌年五月訂東京條約，獲鴨綠江森林採伐權。關於南滿鐵路及電話諸問題，亦於是約解決。一九〇九年八月訂奉天條約，改築安奉鐵路之軌道。九月訂北京條約，解決滿洲殖民事業間島管轄權及鐵路鑛產諸問題。一九一〇年訂北京條約，解決南滿郵政問題。此日本於明治末年擴張滿蒙勢力之大端也。

### 第三節 日英同盟之擴張



第一次英日同盟所予日本之利益，即日俄戰爭期間，法國受此約牽制，不能公然助俄，其他各國亦不能爲左右袒，故至日俄和議時，日英兩國更欲擴張其範圍，另訂攻守同盟之約。日本駐英大使林董，與英國外務大臣進行交涉，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另訂日英同盟新約，英國承認日本在韓有卓絕利益及指導監理與保護之措置；日本亦承認英國在印度之特權。又兩締盟國中有一國受他國攻擊或侵略行動時，其他一國負有援助之義務。此外如保持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之安全，及確定列強在中國商工業機會之均等，亦均有明文規定。不過英保印度，日併朝鮮，實爲此約之骨幹耳。自此英日關係，益形密切，是年十月，英國首置大使於日本，即以駐日之英使升爲大使。同時日本亦升英公使爲大使。翌年一月，英王愛德華第七，贈日皇以『亞他』之勳章。嗣於一九一〇年，英美締結仲裁裁判條約，因之英日同盟亦有改訂之必要。是年七月，日本駐英大使加藤高明，與英外相格蘭德修訂條約，其與前約相異之點，即嗣後『英國與他一國間締結仲裁裁判條約後，日本對於該國間之問題，不生本同盟條約之效力。』此約經修改後，至大正十年七月滿期，因美國之反對，致未能

繼續。

#### 第四節 韓國之吞併

日俄宣戰以後，日人即迫朝鮮訂日韓協約，擴張其在韓之勢力。是年（一九〇四）八月，復與朝鮮訂約：『關於朝鮮之財政外交，須聘日人爲顧問；又外交案件中之特權讓與，及契約等之措置，必得與日本協商，』以杜絕其對外之關係。迨至英日同盟新約與朴資茅斯和約告成，俄英兩國，皆認日本在韓之特殊權利，於是朝鮮已成俎上之肉，聽日人之宰割而已！一九〇五年十一月，日本以伊藤博文爲駐韓大臣，更訂協約，韓許日本置統監於漢城，掌理朝鮮外交事務，是爲韓國保護條約。嗣日本天皇任命伊藤博文爲統監，且分設理事廳於漢城仁川釜山元山鎮南浦木浦馬山浦各要地。翌年三月，博文就職，禁日本之浪人入境，於朝鮮之政治財政刑法等，悉加整理；縱貫韓國之釜義鐵路，亦亟亟築成。韓廷大苦統監之干涉，愛國志士憤日本之奪取政權，羣圖恢復。一九〇七年七月，韓人李相高等，自稱奉韓王密

旨，赴荷蘭海牙之萬國和平會，請求列強之援助，無效。事爲日本所聞，益擴張統監之權。是月十九日，駐韓統監迫令韓皇禪位於太子，奉表謝罪。二國另訂新約，韓王舉其內政受統監之指導。未幾，韓王之侍衛軍及各地之鎮衛軍，悉數解散。由是武備全撤。解散之時，軍隊不服，多攜械遁逃，力謀抵抗。閱二年始定。統監又整頓吏治，剔除積弊，治績大舉。日本輿論，公然主張併韓，一般軍閥謀之尤急。惟伊藤博文固倡日韓親善者，乃託辭歸國，轉樞密院長，以副統監曾禰荒助代其職。是年七月，荒助與韓締約，收其司法權，未幾，又廢其軍部及武官學校，所有現役兵員，設親衛府管理之，士官教育，則由日本擔任。是年十月，前統監伊藤博文遊滿洲，欲與俄協謀，甫抵哈爾濱車站，爲韓人安重根狙擊死。十二月，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亦爲刺客所傷。日人懼，吞併之謀益亟。於是日韓併合之議，喧騰於國中，而韓人中之無恥者，且設立一進會，上書韓皇，請願與日本併合。其徒復四出演說，謂：『合併之後，韓人遂爲強國之民。』明年曾禰荒助託疾辭職，日本以陸軍大臣寺內正毅代之，赴任之後，卽與韓國總理大臣李完用往復商榷，訂立合併條約，韓國君臣無敢持異議者。一九一〇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約文。

於世。韓王讓其統治權於日皇；日本保全韓皇室之尊號威嚴名譽，並給相當之歲費。然韓太皇及皇帝之名稱已廢，改爲李太王及李王；同時由明治天皇下詔聲明合併原由，外務大臣亦公表此事之顛末，謂：「合併之舉，係欲維持東洋永遠之和平，確保帝國安全之計。」英爲日本同盟，固無異言；而美德法諸國，亦不願失歡於日本，故皆作壁上觀，而無一主持公道者。於是三韓族所有之朝鮮半島乃隸入日本之版圖矣。

## 第十二章 世界大戰前後之日本

### 第一節 政黨勢力之膨脹

第三次桂內閣之失敗，足以證明官僚政治家之勢力漸衰，而政黨之勢力漸厚。其時議會中以政友會爲大黨，故繼任內閣之人選，不得不求諸接近該黨之人物。先是薩藩中之山本權兵衛爲海軍之代表人物，頗與政友會通氣脈，桂內閣之辭職，曾受其敦促，故元老會議推薦之；惟人民攻擊軍閥之心尙盛，政友會不易應援，嗣因該黨領袖原敬及松田正久之斡旋，除首相及海陸軍大臣外，其餘閣員皆選自政友會，山本內閣始告成功。然其他政黨觀政友會於倒閣之後，單獨接近政權，深滋不滿，於是提攜甚力之國民黨，宣告與政友會絕緣；而政友會中之尾崎行雄等二十四人，亦不滿幹部之行動，另組政友俱樂部；因之政友會於議會中失絕對之多數。加以桂太郎新組立憲同志會，亦標反對政府之幟，故內閣形勢，頗爲不

利。幸而因襲桂內閣政策之豫算案，得政友會之助力，提交衆院通過，又因山本內閣熱心整理行政及財政，聲譽略增。迨三十一期議會開幕，政友會之議員復占絕對多數，不復如上屆之困難。時山本內閣方注全力於海軍擴張案，增加海軍補充費一億六千萬元，不意提交議會時，『忽有海軍受賄案』①發生，日本海軍官長之穢德，暴露無餘，致起議會之紛擾；陸軍之長閥，又不慊現內閣之所爲，暗中活動甚烈。山本內閣初不置理，既而風潮愈盛，馴至貴族院亦加入，削除海軍補充費七千萬元，羣衆開國民大會，與警官衝突，輿論益激昂，山本內閣不得已辭職。

山本內閣既倒，元老會議推德川家達繼任，家達爲德川幕府之裔，任貴族院議長，頗負衆望，然不欲膺組閣之命，表示辭意。元老復推清浦奎吾，奎吾雖屢任閣員，第與政黨缺緣，且出身長閥，海軍系不願合作，卒致流產。元老斯時頗狼狽，不得已推大隈重信；重信自板隈內閣失敗，退爲在野之政治家，常乘輿論趨勢，批評政治，執言論界之牛耳；迨至組閣之命下，備受國人歡迎，卽多數黨之政友會亦不敢妄肆批評。重信組閣之始，卽召集地方官會議，發表

大政方針，於外交吏治國防財政教育等，悉有計畫，又常接見新聞記者，發表政見，惟其言行恆相矛盾，其最顯著者，即彼爲反對擴張軍備之一人，而於議員否決增加二師團案，竟至解散議會。迨至重行選舉，反對黨失敗，仍進行擴張軍隊之原案，內務大臣至賄賂議員，冀其通過；事洩，輿論大譁，重信欲引咎辭職，元老不許，使其改組內閣。內務大臣及外相加藤高明，悉辭職去。高明爲立憲同志會之總裁，重信固以該黨爲組織內閣之根據者，高明既去，重信仍爲超然內閣，曩所鼓吹之政黨內閣，復歸消滅。

大隈內閣之任期，約二年有半，其予日人之失望，爲歷來內閣所僅見。尤以迫中國訂二十一條款，大爲反對者所攻擊。然當其與黨在議會中占絕對多數之時，重信忽託疾辭職，聞者驚詫，蓋重信素重衛生，自言壽當逾百歲，不致自諉爲老。其實際辭職之理由，傳說不一；或謂其自知秕政之多，爲世詬病，故潔身引退，以保全政治家之末路者；或謂其與元老及貴族院議員有夙約，而不得不退者；要之重信辭職，必有不得已之故，而非出其本意，當較可信。又重信辭職之際，曾薦加藤高明爲後任，然組閣之旨不下。未幾，元老推薦寺內正毅，而得旨許。

可。由是重信辭職之內幕，益啟疑竇矣。

寺內正毅出身行伍，西南之役，嘗統兵力戰，至左手傷廢。嗣留學法國，歸國後歷任陸軍及參謀次長，桂內閣時代爲陸軍大臣。一九一一年爲朝鮮第一任總督。大隈重信辭職時，元老山縣有朋召其歸國，薦爲總理大臣，遂膺組閣之命。正毅精明幹練，辦事勤懇，其閣員人材多屬官僚軍閥，無政黨領袖，故爲輿論所不滿。就職之後，對於人民及政黨，恆施高壓政策。時歐洲大戰方殷，日本之國際貿易，非常增進，國內工商業激增，金融寬裕，國民生活程度逐漸昂騰。一九一八年，日本歲歉，米穀缺乏，政府不思救濟，致起工人之暴動，不孚衆望之寺內內閣，至是乃迫而辭職。

繼正毅組閣者，爲政友會之總裁原敬。原敬出身平民，初習法律，繼入新聞界，曾隨井上馨駐韓，漸升要職，一九〇〇年遂居閣員之列。時伊藤博文任政友會總裁，原敬襄助甚力，遂爲政友會幹事。迨西園寺公望繼博文之任，事務多由原敬治理，故公望辭職後，卽推原敬爲總裁，至是奉組閣之命，日本平民出身之首相，當以原敬爲嚆矢。原敬爲人忠誠勤敏，十餘年



來政友會之發展，原氏之力居多。及其組閣，頗有政治家之風度，其顯著之政績，即爲修正選舉法中納稅人之資格，一八九〇年之日本法令，凡納稅十五元者始有選舉權，至一九〇〇年改十五元爲十元，選舉之人數稍增，原敬組閣之後，擬定改十元爲三元之草案，然斯時日本人民方從事於普及選舉之運動，東京大阪等處示威遊行，數萬人，並向貴衆兩院請願，國會中之議員，亦與民衆表同情，惟貴族院頗反對，勢難通過。原敬乃解散衆院，重行選舉，結果政友會大勝，通過原敬之草案，日本之選民乃增至三百三十四萬人。又臺灣朝鮮隸屬日本後，皆由武人治理以防反側，歐戰以後，民族自決之說大盛，原敬鑒此潮流，乃改任文官爲臺灣朝鮮之總督，以安屬地之民心。又退職之大將中將，得充海陸軍大臣，訂爲律令；其有裨於憲政，良非淺鮮。原敬在位凡三年餘，內獲貴族院之助，外則結托軍閥，勢力甚盛。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赴政友會之近畿大會，忽於東京車站被刺死。兇手名中岡坤一，爲狹隘之國家主義者，任鐵道信號手，行刺原因，謂不滿於內閣政策之故。原敬瀕死，薦高橋是清爲繼任。遺囑不受勳爵，葬儀從儉，不失平民之身分焉。

原敬逝世以後，閣員卽全體辭職，經日皇挽留，并以外務大臣內田康哉署理首相。元老會議，初冀西園寺公望組閣，公望不可，於是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奉組閣之命。是清雖爲政友會重要人物，然其才能遠遜於原敬，繼任以後，內部時起糾紛。旋因改組問題，引起黨內之騷動，其所行政策，又爲貴族院所反對，不得已奏請辭職。海軍大將加藤友三郎繼其任。加藤曾爲出席華盛頓會議之代表，就職以來，本華會議案解決中國之山東問題，樞密院上奏日皇，謂其外交失策，議員亦謀提不信任案，憤欲辭職，因攝政太子之溫諭始已。然至翌年八月，罹疾死。

元老薦山本權兵衛組織內閣。權兵衛爲薩閥元老，然與政黨缺乏聯絡，初欲召各黨總裁組織聯合內閣，然各大黨無與合作者。就職之初，東京橫濱同時發生地震之災變，損失至巨，政府撥款賑濟，設復興院籌畫興復。惟其設施不鑒衆望，臨時議會對於政府所提之復興案及貸款保險公司案，俱爲政友會所否決，內閣運命勢頗岌岌。嗣議會舉行開院式，攝政太子蒞臨賜敕，爲刺客槍擊，皇儲幸無恙，兇手當場就逮，山本內閣引咎辭職。清浦奎吾繼其任。

清浦奎吾爲樞密院長，年逾七十，因西園寺公望之推薦，出而組閣。其閣員多爲研究會（貴族院之多數黨）會員，爲純粹之貴族內閣，故成立以後，輿論大譁，政黨中如憲政會、革新俱樂部等，均表示反對。惟佔衆院多數之政友會，則有承認與反對二派。嗣承認一派脫離政友會而另組政友本黨，反對一派，則與憲政革新稱爲護憲三派，聯合而爲倒閣之運動。清浦內閣偵知其謀，先期請於天皇，擬解散衆院以寒敵膽。會政友會總裁高橋是清與憲政會總裁加藤高明，革新俱樂部領袖犬養毅、尾崎行雄等自大阪返都，中途有人置枕木於軌上，圖覆列車，議員以爲政府陰謀，嚴重質問。清浦奎吾出席答覆，爲衆所侮，乃請旨解散議會。於是年五月，舉行第十五次總選舉，迨選舉揭曉，護憲三派大獲勝利，清浦內閣不得已而辭職。

清浦內閣之瓦解，爲護憲三派之力，軍閥不敢攪其鋒。一九二四年六月，憲政會之加藤高明，奉組閣大命，高橋是清、犬養毅等悉入閣，聯合內閣成立。惟三派之主義政策，向多齟齬，迨登台以後，因權利關係，不免互相傾軋。加藤高明於三派標榜之實行普選一事，雖進行甚

力而改革貴族院之計畫，則因爲元老所忠告，漸形軟化，至於縮減軍備問題，亦爲軍閥所屈服；故政友革新二派，頗爲憤慨。政友會之高橋是清，毅然脫離內閣，惟欲泯破裂之嫌，將政友會之總裁一併辭去，由田中義一繼其任。義一爲陸軍大將，雄於資，爲在鄉軍人會長，又與貴族院之研究會接近，此外如革新中正等議員，亦頗與之聯絡，故繼任不久，卽併合革新中正二派，改名爲立憲政友會，在議會中所占之席數，足與憲政黨抗衡，內閣形勢爲之大變。一九二五年七月，內閣因閣員政見不能一致，協調破裂，聯合內閣之壽命於是告終。

聯合內閣雖倒，然加藤高明得元老西園寺公望之後援，竟受命組第二次內閣，成一黨專政之局。惟政友會既併合二黨，顯爲政府大敵，復於內閣成立之日，與政友本黨攜手倒閣，其勢至危。高明使內務大臣若槻禮次郎說政友本黨床次竹二郎，謀憲政政友本黨之結合，床次允之，乃破棄與政友會提攜之約，而與政府接近，加藤內閣始得維持其壽命。惟政友本黨則因此而內部破裂，一部分之黨員，另組同交會，旋與政友會合併。一九二六年一月，加藤高明病逝，若槻禮次郎受命組閣，若槻機敏多智，其所施設，一秉高明遺規，力與政友本黨聯

絡，安然通過稅制整理案。議會閉幕以後，內閣復改組，冀與政友本黨成聯立內閣，政友本黨拒之，乃聯絡貴族院之研究會，以爲已援。未幾政友本黨與憲政會攜貳，其他各黨亦覬覦政權，恆揭敵黨之陰私，以見好於國民，致各政黨之信用，掃地殆盡。未幾，政友會與政友本黨更藉朴烈事件爲倒閣之具。若槻內閣竭力彌縫，始得維持暫局。然至一九二七年四月，日本著名之臺灣銀行因震災及營業不振之故，負債總額達八億九千萬元，政府欲維持經濟界之安全，擬不令其倒閉，因制定緊急敕令，令「日本銀行對於臺灣銀行特別貸款，倘因此致日本銀行蒙損失時，政府得補償之，惟其限度爲二億元。」此項敕令提交樞密院審查時，被否決；若槻內閣遂辭職。

繼任內閣之人選爲田中義一。義一爲長州派之軍閥，政友會之總裁，具有日本之傳統思想，對於中國革命素主干涉。當其任參謀次長時，凡中國之軍閥多得其提攜贊助，以防害中國之統一。自是乃出任組閣。其閣員人選固出己系，而對於地方官吏亦一律更改，且身爲軍閥，用人亦必與之臭味相同，如任山梨大將爲朝鮮總督，卽其一例。至失去政權之憲政會，

感政友會勢力之磅礴，力與政友本黨提攜，組織立憲民政黨（簡稱民政黨）乃成兩黨對峙之局。至一九二七年十一月，開始爲倒閣運動，於大阪開會，通過內閣之彈劾案。謂『田中義一專謀黨利黨略，（指政友會）而不注意國運隆替，與憲政興廢；於普選試驗之府縣會議員選舉，加以不當之壓迫；無變理國政之能力；無救濟財界之誠意』云云。然案未提出，政府即解散議會，同時宣布總選舉，於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日施行。於是由倒閣運動，一變而爲選舉競爭。政府方面除田中總理赴各地演說外，并利用警權以壓迫敵黨。民政黨則遍發宣言與遊行演說，並組選舉廓清會，以監視政府之行動。然選舉結果，各派當選者：計政友會二百二十一名，中立派贊成政友會者六名，民政黨二百十四名，中立派贊成民政黨者一名，革新俱樂部三名，實業同志會四名，無產政黨八名，中立者九名，優勢仍屬政友會。

於本屆第一次普選之結果，足令人注意者，卽爲無產政黨議員之出現。日本無產政黨之樹立運動，始於一九二四年之日本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於是年七月成立無產政黨，樹立之決議，同時組織政治研究會，發表綱領私案。日本勞動總同盟繼之，自是各勞動團體陸

續設置政治部，研究政黨問題。一九二五年六月，農民組合即擬正式組黨，以無產政黨組織準備委員會之名義，徵求全國（三十一個）勞動團體意見，結果多數贊成。乃於八月十日在大阪開第一次準備會，定名曰勞動運動黨，包括十五團體，十四萬餘人。議決綱領組織付調查委員會審查。然至十二月一日在東京開第二次大會，決定政綱，舉行結黨式時，即爲官廳所解散。理由謂有共產黨攪雜其間，違反治安警察法也。惟政府此舉，轉促進無產階級組織之單一，次日農民組合即發表聲明，決意再起，邀集各團體迭開懇談會，三月初旬創立勞農民黨，行結黨式於大阪，推杉山元治郎爲中央執行委員長，並任執行委員二十四人，無產政黨始正式成立。

勞農民黨包括各種勞動團體，因色彩與利害之不同，不免有左傾右傾之別。（如農民組合爲比較左傾之團體，而勞動總同盟則爲右傾之代表。）當勞農民黨成立時，曾決議「凡帶有共產主義色彩者，不問其爲幹事會員，絕對拒絕入黨。」嗣於四月間開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亦開放門戶，招收黨員，但附以嚴查資格之決議。然至徵求時，黨員資格并不

嚴厲審查，左傾人物逐漸侵入，七月開第三次中央委員會，右傾派之勞動總同盟，提出強硬主張，排斥左傾各派，此議未能容納；結果勞動組合總聯合及其他數團體退出。惟勞動農民黨立即補充中央委員，承認水平社勞動黨支持聯盟等加入，極力擴充，爲極左派之中堅。此外有平野力三等組織之日本農民黨，係以農業爲主之產業政黨，與無產政黨之性質全然不侔。安部磯雄鈴木文治等創立社會民衆黨，爲勞動總同盟工人俱樂部中部農民組合各份子及智識階級人物所構成，亦爲右傾派。而由勞動總同盟退出之日本勞動組合同盟，及關東地方各聯合會製陶同盟，司廚同盟，東京市電自治會等，則組日本勞農黨。黨員最多，屬於左傾派。此派未幾即與極左傾之農民組合妥協，占無產政黨之唯一地位。

當本屆選舉之初，無產政黨之各派，締結選舉協定，避免選舉之衝突。迨選舉結果，議會中竟獲八席，嶄然露頭角，頗爲國人所驚異。尤以田中內閣因懼民政黨倒閣而解散議會，願選舉所得，政友會僅稍占優勢，並不成爲多數黨，勢力相亞之民政黨，且有聯合無產黨共同倒閣之勢。義一懼，乃籍共產嫌疑解散勞動農民黨，并於三月十五日全國檢舉共產黨，被捕



者達千餘名，牽涉無產政黨中人及國內大學中教授學生甚夥，與空前未有之黨獄。此外日本勞動組合評議會，日本無產青年同盟，亦勒令解散。且進而壓迫思想，解散東京帝國大學之社會科學研究會，新人會等學術團體，以期社會主義思想之全滅。一方嗾使民政黨顧問床次竹二郎脫黨，率領本黨系及憲政系議員數十人，另組新黨俱樂部，予民政黨重大打擊，以鞏固其地位。然其所抱之政策究屬失當，如青島出兵事件，及濟南慘殺事件，極端引起華人之憤恨，致日貨在華之銷場，大受阻滯，影響於國內之經濟甚大，予反對黨以口實。故民政黨以『對華外交不能打開』之詞，攻擊政府，即貴族院議員，亦多不滿政府之所爲，攻擊漸烈。至無產政黨雖爲政府所壓迫，而反有趨向統一之勢，一九二九年三月，勞動農民黨日本農民黨無產大衆民權中部民衆五黨，組織五黨統一準備會，將共同步驟以抗政府。國會開幕以後，政府提出一九二九年度之預算案，關於增設新稅以補充地租及營業稅地方委讓案，（日人謂爲兩稅委讓案）國會頗加非難；又政府所簽之非戰公約中，有『在人民之名』一語，議員認爲蔑視天皇，違悖憲法，有欲加彈劾者。此外如對華外交，如皇姑屯事件，<sup>③</sup>均爲

議員嚴重責問。政府大爲狼狽，竭力疏通，兩稅委讓案始獲通過。惟非戰公約之違憲文字，引起樞密院之詰責，嗣雖照內閣案通過，但隱然實謂內閣之自承違憲。皇姑屯事件，政府解釋之後，允懲陸軍負責之人物；至對華問題，籍床次竹二郎遊華之報告，派駐華公使芳澤交涉，以緩和反對黨之氣燄。迨各方形勢和緩，義一乃擬改組內閣，實行與新黨俱樂部合作。惟事有出乎意外者，卽因皇姑屯案之處分，引起白川陸相之告退；簽訂非戰公約之內田康哉，亦因樞密院之不滿而引咎辭職；內閣至是乃百孔千瘡，無可彌縫。七月二日田中義一乃捧呈辭表矣。未幾，復因大賄案之發見，其前任鐵相小川平吉被控，義一受刺激過甚，罹狹心症暴卒。

田中內閣辭職之報一傳，日本人民殆一致表示歡欣，卽經濟中心之大阪實業界，亦一致歡迎田中之下野，爲日本歷屆內閣所僅見。元老西園寺公望，立薦民政黨首領濱口雄幸組閣。雄幸於入宮覲見後八小時內，卽將閣員支配完善，其發表之施政方針：謂將實施緊縮主義，力矯奢侈之習；縮減軍備，以促進國際協定之成立；現金輸出之解禁，以改造國家財政。

及民間之經濟。至外交方面則增進列國間之親善協力，謀通商及企業之振興；對華外交，仍本若槻內閣時代之政策。即排斥在中國任何地位施行一切侵略政策。且更進一步對於中國人民宿望之達成，願與以友誼之協助；但保持日本生存及繁榮所必要之正當切要之權利云。

雄幸雖組閣，而國會中之民政黨議員居少數，在野黨之政友會，對於內閣政策，力事吹求，故第五十七屆國會開幕，政府乃斷然解散之。選舉結果，民政黨大勝利，政府基礎始獲穩定。惟政府所抱之經濟緊縮政策，初因官吏之反對減俸案，未獲施行；而減政問題，各部亦未能儘量容納，故於初定方鍼，未能適合。又因倫敦軍縮會議，爲樞密院所不滿，藉審查條文爲倒閣之具。幸政府應付得宜，未爲所屈，始於九月二十六日通過；惟海軍大臣財部彪卒因此辭職，以安保大將繼其任；復由新海軍大臣與軍令部協議，成立新國防補充計劃，年需日金三億七千三百萬元，政府所抱減稅之政策，大受影響。十一月七日預算案成立，較本年度實行之預算減少一億六千萬元，較一九二九年尤爲核減，約少三億餘元，緊縮政策稍爲貫徹。

又濱口內閣實行金解禁，恢復國際匯兌之原狀；惟其時國際貿易極爲不振，輸出減退，國內工業停滯，失業人數日多，致政府不募債之主義，爲之打破。十一月十七日，雄幸參觀岡山陸軍大演習，在東京車站忽被刺，兇手姓名爲佐鄉屋留雄，愛國社之社員也，因反對倫敦海約，故刺首相。雄幸既被創，入院醫治，以幣原外相代其職，迨五十九屆國會開幕，始出席於國會。然以年齡甚高，精力未復，未幾疾復作，乃於一九三一年四月十四日辭職，若槻禮次郎繼組閣之任。

## 第二節 學術之進步

日本自明治維新，確定教育制度以來，學術漸次發達。其發達順序約分三期：自明治初年至二十年，爲吸收西洋學術時期，全力注重西洋學術之輸入，如留學生之派遣，外國教師之延聘，此時期爲極盛，結果達於摹仿及理解之境域。明治時代之後半期，漸進而爲西洋學術同化及應用獨立研究之態度，凡世界學術界之新發見或新學說，往往因日本學者之試

驗，而與以若干之貢獻。迨至大正以降迄於今日，則一切學術漸謀獨創的研究之時代，進步之猛，殊爲可驚。其學術中最可稱述者：首推醫學及醫術，全國有醫科大學三所；醫學專門學校八所；而留學德國者，與年俱進；各大學之教授悉爲日人；醫學雜誌數達五十餘；世界各種之萬國醫學會，悉有日本之代表參加；國內之醫師達六七萬人；可謂盛矣！次爲數學，理化學，及自然科學等，日本理學教授及研究理學之教育機關頗爲完備。國內各大學及高等專門官立學校，悉有理科及自然科設備，占學程中之主要地位。自世界大戰發生，因一般理化學及其他關於理科知識普及之必要，陸續設立各種研究所，并由官民協作成立大規模之理化學術研究所。至於萬國學術會議之機關，如萬國學士院聯合會，萬國地震學會，萬國測地學會，萬國理學文書目錄委員會，悉派代表加入。各科著名之學者，數學則有高木貞治發明虛數乘法；天文學則有木村榮發見地軸變動之新方式；植物學則有平瀨作五郎發明銀杏樹花粉管中之精蟲，池野誠一郎發見蘇鐵之精蟲，均爲十九世紀後半之大發見。至於哲學及精神科學，雖不乏研究，然其進步則較遲緩矣。

### 第三節 軍備之擴張

日本爲島國，國防原以海軍爲重，惟因其抱侵略政策，竭力向亞洲大陸發展，故極注意於陸軍。其徵兵制度迭經修改，最近所適用者，爲國民自十七歲至四十歲皆服兵役。分常備後備補充國民四種：常備兵現役二年，預備役五年四個月；後備兵役爲十年。補充兵役分第一第二兩種，期限均爲十二年四個月。國民兵役亦分第一第二兩種：後備兵役終了或補充兵役終了者，服第一國民兵役，一切兵役未服過者，則服第二國民兵役。至陸軍人數自明治六年劃分六大軍區之後，平時陸軍總數爲三萬一千六百八十名，戰時有四萬六千三百人，此外有近衛步兵四大隊，騎兵砲兵各一大隊，二十九年增設第七至第十二各師團，騎兵砲兵各二旅團，在臺灣設守備混成旅團。三十七八年日俄戰爭，軍備大加擴張，增設十三至十八師團，騎兵二旅團，野砲兵交通兵各一旅團。大正四年增設兩師團於朝鮮，日本全國共爲二十一師團。至大正十三年，兵數約二十三萬六千人。是年開始縮減軍備，至十五年止，共廢

去三十五十七十八四師團。今所餘者約有十七師團，將校人數共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人，准士官以下共十九萬五千五百四十人，合計二十一萬零八百八十人。一九二八年度陸軍經費，爲日金二億一千二百三十五萬六千元，約占總歲出百分之一二。

海軍設備，在日本維新以前，僅備規模，力量甚薄。中日戰爭時，其海軍力量尙遜於我國。惟因其着着進展，購艦漸多，迨日俄戰爭終結，乃隱然與英美等國爭霸於太平洋。一九一八年，日本議會通過八六艦隊案，次年更爲八八艦隊之新計畫，嗣因華盛頓會議，受五五三（英五美五日三）比例限制，新計畫無法實現，僅能施行六四計畫。今其全部戰艦，爲超努級戰隊艦六隻，超努級巡洋戰艦四隻，此外巡洋艦，航空母艦，潛水母艦，敷設艦，海防艦，砲艦，驅逐艦，特務艦，掃海艇，潛水艇等，共計二百七十五隻。海軍經費在一九二八年之預算，爲日金二億五千六百四十萬元，約占總歲出百分之一四·五八成。自一九三〇年倫敦軍縮會議後，各種輔助艦亦加限制，（詳第七節）約及英美之七成，而海軍經費，亦因之節減矣。

自世界大戰以後，列強皆努力於空軍的建設，日本空軍實力，原較英美法意等國薄弱，

近年從事擴充，漸有進步。一九二七年末，陸軍航空部有二十六中隊，偵察隊戰鬥隊各十一中隊，爆擊隊四中隊。另有氣球二中隊。共有飛機八百架，兵員六千人。海軍航空部有飛機五百架，飛船二隻，氣球十個，兵員五千八百人。

#### 第四節 經濟與產業之振興

日本產業之貿易興起，實在大正時代。常明治維新以後，雖努力於農工商各業之發展，然因經濟支絀，未能猛進。迨中日戰爭，日人出於意外之勝利，未蒙若何損失，而得我國之巨大賠償，國內經濟漸趨穩定。然至日俄戰爭，耗費軍費至數億元，而樸資茅斯和約之締結，分文無償，故國內經濟極形艱窘。乃天假良機，歐戰勃發，號稱產業貿易發達之國家，皆陷入戰爭漩渦；敏於赴機之日人，遂盡力發揮其本能，既助長國內產業之發達，復獎勵海外貿易之經營，不但東亞市場完全爲其操縱，即世界貿易市場亦佔重要之地位。一九一五年至一八

年間，出超之數達十四億元，總其他之收入，約獲二十餘億元之巨資，由是經濟狀況，昂然并



雄於歐美，此歐戰期間，日人所以稱爲『黃金時代』也。

顧在上述時期中，日人對於一切產業，放膽經營，未免流於放漫之弊，而在企業組織方面，亦多欠完備。歐戰停止，世界產業貿易發生變化，日本實業界首蒙其影響，日本政府失於整理，乃有一九二〇年之金融大恐慌，益以一九二三年之關東大地震，經濟界大受損失，產業貿易均受重大之打擊。迨至一九二七年，日本金融界發生大破綻，銀行之停業者達三十餘家，全國交易停止者二日，國內產業貿易均限於停頓之域，嗣政府補助九億元，始得維持於一時，是爲歐戰以後之不振時期。

自銀行大破綻發生後，政府始決心整理金融界，間接而及於國內一切之企業。近數年來，其國內經濟之基礎猶未穩固，國家所負之債額，共計五十七億四千八百七十五萬九千元，較之明治三十年之國債總額四千三百萬元，約增一千餘倍。國家每年預算，收方每感不足。故濱口內閣成立後，力取緊縮主義，及不募債主義。對於新創事業，多半停頓，以圖經濟之漸裕。至於產業貿易，雖經歐戰後之反動而遭頓挫，然因人民努力之故，不久仍爲合理之發

展。至於農業方面，由國家頒布耕地整理之法律，各府縣設農事試驗場，各市町村設農會，共圖農業之改良。國內水田之面積日益擴張，每畝之收穫，維新以前僅得三石者，今則可增爲五石餘。此外麥作之改良，茶園桑園之增加，蔬菜米類之栽培，家畜之改良與蕃殖，均有特殊之成績。尤以養蠶事業，進步極速，關於原蠶種之製造，及蠶種之統一，均特設專管之機關。國內重要地方，則設蠶業講習所，故養蠶事業，日臻發達，竟有生產過剩之傾向。而統計農業界之生產額，約達全國生產額之六七成，『農爲國本』之大方針，至今猶未更變也。

日本維新以後，因政治之改革，促國民生活之革新，其所需要，曩時可以自產自給者，至是則漸感不滿。而歐美各國之製造品，於是源源輸入，政府謀應付之策，乃努力於工業人材之養成，并派員往歐美各國，視察產業制度，廣遣留學生，研究一般科學。在明治二十年以前，凡製絲紡績印刷水門汀煉瓦造紙石鹼陶瓷各工場，均次第設立。政府極盡啓誘之責，或自行經營，或貸機器於民間，於各種機械工業設立模範工場，以爲民業之先導。明治十五年（一八八二）以後，民業工場漸多，造船造機械造玻璃製麻等工場相繼而起。棉紗業尤發

達。中日戰爭之初，工業頗受重大打擊，然不久捷報傳來，企業頗呈蓬勃之氣象。一九二七年之實行採用金本位制，一九〇〇年之北清事件發生，對華貿易均不振，紡紗業尤窮蹙，賴政府之維持，始得勉渡難關。然斯時因航海獎勵法及造船獎勵法之頒布，航業乃有長足之進步，其他軍艦軍械之製造，及製革製糖釀酒菸草橡皮人造肥料電氣金屬製煉等業，均於此時興起。日俄戰爭發生，一般工業悉陷窮境，至戰事終結，募集外債企業始復振。迨歐戰發生，因環境之需求，化學工業大發達，如酸亞加隣工業，藥品工業，油漆工業，顏料工業均次第出現。托拉斯及卡太爾等之企業新組織，亦極繁榮，為空前未有之佳况。戰後雖受衰落之反動，顧因是而內容不備之工場悉歸淘汰，迄今全國工場數逾五萬，中以紡織業為最盛，紡機數五百四十四萬餘錠，織機亦萬二千二百餘臺，其需要之棉花，泰半由印度美國中國埃及等地輸入，因日本棉產不旺也。礦業之進步，亦稱神速，當一八七五年礦業生產僅二百五十餘萬元，近則增至六七億元。至於交通機通，亦稱完備，國內鐵道，凡一萬三千二百十哩。（其中民有路線五〇七七哩）航業尤盛，據一九二八年遞信省所發表者，註冊商船，共一萬九

千三百八十六隻，總計五百〇四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噸。惟自一九三〇年以來，產業界頗爲不振，國際貿易大爲減色。農產雖獲豐收，而價值低廉，農民收入銳減，又入於『不景氣』時期矣。

維新後之六十年間，國際貿易之發達，日人幾有隔世之感。明治元年之貿易總額，僅二千六百二十五萬圓，而在昭和二年度，則爲四十一億圓，約增一百五十餘倍。蓋因日本國勢之繁榮，與國民生活經濟勢力之向上，貿易乃日漸隆盛。世界大戰之勃發，尤予日本以活躍之機會，不但貿易陡增，且輸出遠超於輸入，對華對美之貿易，斯時均臻於發達。輸出品中以生絲爲第一，年達八億數千萬圓。次爲棉紗棉布羽布銅塊銅錠火柴石炭糖茶葉樟腦玩具鈕扣等，均占出口之大宗。至於輸入各品，以棉花居第一位，砂糖大豆油糟銑鐵石油阿尼林染料醫療及工業各種用品，磷礦石次之。其中尤令人注意者，卽輸出方面，原料品日少，精製品日多；輸入則反是，可見其工業之進步矣。至於貿易情形，當明治初年日人未明海外貿易之實況，多由外人行間接貿易，故獲利不多。然其後努力於直接之貿易，漸有成效，今此傾向

益益顯著，內商壓倒外商，其機已完全成熟矣。

## 第五節 屬地之經營

日本自臺灣韓國相繼吞併後，其治理方策在在使其人民同化於日人，以消滅其國民性，并開闢其富源，以助長本國之經濟力。惟其手段惡辣，招屬地人民之反感，故韓與臺灣，均有獨立之運動，今雖鎮壓於一時，然殷憂終未已也。茲請分別述之：

一九一九年日本對於各屬地之總督，改以文官充任，然操臺灣政柄者，仍以武官爲多。總督有委任立法之權，僅於其下設評議員二十五人，臺日各半，均由總督任命，備行政上之諮詢及申明意見而已。一九二三年許日本民法商法得以實用於臺灣，（唯關於遺產繼承及親屬關係之民法部分則爲例外）然因總督濫用權力，於臺民仍無益處。臺民因刑罰之暴虐，稅率之苛細，與教育待遇之不平等，於一九二一年以後，迭次請願於日本議會，設置臺灣議會及民選議員；然俱失敗。一九二三年夏捕去運動自治之志士多人，處以妨害治安罪。

一九二四年搜索臺島各地及居留東京臺人之住宅，被拘者五十人。當時郵件檢查極嚴，停止臺日間往來之電報，然臺人仍不屈不撓，繼續奮鬥，其第三次宣言書之開首，有「我三百六十餘萬臺人，皆華夏之民族也，故統治臺灣問題，當以中日親善爲本」是臺人於運動自治之時，仍瞻懷於祖國，吁可悲矣！

日人壓迫臺民如是，而於番族尤甚，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七日，臺中州霧社之島番作亂，殺日人百二十二人，日人失蹤者數十人，起事原因，有反對戶口調查，工銀低落，及日人侮辱番婦諸說。日人調大兵剿之，屢失利。霧社及其附近之番族，多加入叛衆作殊死戰，番婦百八十人皆慷慨自殺，以勵其夫。日兵圍剿月餘，僅乃克之，日人之有識者始倡改善番族待遇之說。

臺灣爲天然之富區，隸日以後，竭力爲天然物產之啟發，與囊括地方之稅收，以此財力治理地方，乃綽有餘裕。且物質上之成績，亦斐然可觀。當日本領臺之初年，全臺歲入僅二百七十八萬元，歲出達一千萬元，不敷七百餘萬元，仰日政府之補助。然未及數年，臺灣財政卽

足自立。至一九二三年臺灣總收入竟達一億〇五百餘萬元，官產收入佔六千餘萬元，專賣收入佔四千萬元。田畝面積較三十年前增加一倍餘，經營農業者，占全島人口之總數，每年農業之生產不下二億元，以米茶甘蔗甘藷四項爲大宗。森林面積約占全島五分之三，樹木達三千餘種，屬於材木者五百餘種，樟樹尤多，樟腦出產爲世界冠。本島礦產有金銀銅鐵鉛石炭石油硫黃八大類，以煤產額爲最盛，年達一千餘萬元。工業不甚發達，僅製糖有進步，電氣工業亦有大規模之計畫，惟一般工業尙未脫萌芽時代也。國際貿易，因運輸便利與港灣設備周到之故，有逐年增加之勢。一九八七年內外貿易之總額，僅三千一百餘萬元，迨一九二四年竟達五億四千八百餘萬元，三十餘年間增加八十倍之巨，日人之長袖善舞，可以見矣。

日人治韓之成績，與臺灣相埒，其壓迫之狀況亦相等。惟韓人抱亡國之痛，久而彌篤，一九一九年民族自決之潮流遍於世界，韓人爭謀獨立，所在皆是，日人竭力防範，亦未能阻遏其進行。是年三月一日，謀獨立之韓人擬就獨立宣言書及憲法，散佈於全韓人民。要求日人

還其獨立主權，創設共和政府。由代表三十三人簽字於上。是日一時，全韓三百二十二縣，於日本軍警嚴重監視之下，仍集合羣衆讀此宣言，各地童子軍則以宣言書稿散佈於各居戶各日官，若一宣讀或散書者爲軍警槍擊，則後備者卽繼之而起。又祕密舉出國會議員，於四月二十二日選舉李新民爲總統，并委派代表於歐美各國。斯時駐韓之日官，大爲狼狽，大捕韓民代表及獨立黨人，從事鎮壓；一方施懷柔政策，（緩和韓民之惡感）由日皇下平等待遇韓民之詔，又以文官爲總督，開設地方會議，國內重要會議，亦請韓人參與，顧韓人創痛巨深，其獨立之念，不因是而泯滅，今其重要黨人，仍分佈於國內外各地，其潛勢仍不可侮。茲節錄其獨立政府之法律顧問美人達爾夫（Dolph）上美政府之韓事節略，以見日本壓迫韓人之一斑：

「……或以爲日本管轄高麗實足爲高麗福，物質文明經濟生活因此大見增進，此則皮相之見耳。實際韓人被日人用強迫手段逐自山谷或平原，棄其平安之家室而棲於荒山之麓茅舍之中者，比比皆是。物質文明經濟生活之增進果若是耶。鐵路加長，水道增廣，商業



日盛，路政改良，於韓人何益？蓋享其利者乃外來之暴徒也……」

據日本自稱其所費於整頓高麗鐵道路政及其公共事業者，不滿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然高麗公債已較被併於日人時多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人民賦稅則較被併之前多五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使高麗人民以一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作七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之改良，其成績當不讓日本，而其人民之需要可一一相酬。今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同仇敵愾之韓人，因抗日而被殺者已達五〇・〇〇〇人，被囚者七〇〇・〇〇〇人，受刑者三〇〇・〇〇〇人，韓人所受殺戮虐刑之苦，已盡專制政府之能事；爲狀雖極可怖，顧其原因則甚簡單，卽日人侵奪其生命自由而構成者也。」

『日人施政毫無惻隱之心，韓國人民今皆不得與聞其政治，然其賦稅則已較被併於日時增十二倍矣。日人奪其鐵路鐵礦煤礦森林等而不予之酬，韓之公產悉被沒收，日人復設東方發展公司以侵奪其人民之私產，千百頃膏腴產米之區，今皆植之以罌粟，以增日本政府鴉片之專利。』

「韓國法庭上下官員，現皆爲日人所盤踞，含冤受罰者已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人。日人學校難以數計，韓人圖受教育則甚感困難。法律有二部：一爲日人而訂；一則爲韓人而立，韓人處處受歧視，幾無生活自由之足言矣……」

## 第六節 對華之侵略

日本自維新以來，滅琉球，割臺灣，併朝鮮，又因戰勝強俄，獲旅順大連兩港之租借權，長春到旅順大連之鐵路建築權，及其附屬之利權財產，可謂躊躇滿志矣！然而未也，蓋日本所抱帝國主義，一爲海洋進取，一爲大陸進取，海洋進取之政策，因美澳兩洲之排亞運動，大受打擊，於是一轉目光，併力而爲大陸之進取；對華侵略，乃由藩屬而及於本土，以政治經濟連鎖之政策，乘機銳進，無或停息，尤以歐戰時期爲甚，茲請分別述之：

一、滿蒙之經營 日本於大陸進取之方策，首以租借之大連旅順兩港爲其經營根據

地，而漸伸其勢力於北滿洲及蒙古。一九一三年，迫我訂滿蒙五鐵路（即開海線海吉線四

洮線長洮線洮熱線）之約。迨歐戰發生後之翌年（一九一五）復有二十一條之要求，其中關於滿蒙者，即（一）大連旅順租借期限及南滿洲與安奉兩鐵路期限皆延長至九十九年爲滿；（二）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爲建築各種工商業之房廠及經營農作得有必要之租借權或所有權；（三）日本臣民得於南滿及東內蒙古內自由居住，并從事工商業及其他各種營業；（四）中國政府承認日本臣民在滿蒙間有經營農村時，得與中國人合辦；（五）中國政府以從來與各國資本家間所締結之鐵路借款契約中之規定事項爲標準，對於吉長鐵路諸協約根本改正。此約訂立以後，我國人民根本否認，然日人固未能忘情也。日本寺內內閣時代，借一千元於中國，供中國軍閥內爭之用，而取得吉會鐵路（吉林到朝鮮會寧）建築權，其乘勢攫奪，可謂至矣！初，日本接收旅大後，改其名曰關東州，於旅順置關東總督府，以我國抵抗總督名義，改其名爲都督府，其下設大連旅順金州三民政署，使轄管內之任務。又置鎮守使於旅順，專司海防。至旅順長春間之鐵路及其支線，亦於是年四月接收，改名南滿鐵路，並由中日兩國政府（實權操諸日本）合資創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簡稱滿鐵)以爲實行侵略之機關。其成立時之資本爲二億元，因憑藉不平等條約，營業蕃盛，一九二〇年增資至四億四千萬元。所經營之南滿鐵路，本支併計約七百哩，而北滿之四洮吉長等鐵路，亦有滿鐵借款。近於滿蒙鐵路網之計畫，着着進行，并有借美債築路之說。至其經營範圍，除鐵路外，凡採礦業，船舶業，電氣業，煤氣業，港灣建設業，工場業，旅館業，保險堆棧業，土地開墾業，農業等，亦無不經營。且於非生利事業或文化事業——如中央試驗所，病院，教育機關，地質研究所，東亞經濟調查會等，亦次第舉辦，蓋企業而兼行政者，故日人稱之爲『滿鐵王國』。其社長由政府任命，隨內閣而進退，權勢超過於都督。原內閣時代，改關東都督爲關東廳，以文官充任，另設關東軍司令部，直轄日皇，惟職權方面，於滿鐵恆有衝突。田中內閣時代，愈擴大滿鐵之權力，滿鐵社長有監督駐滿領事并商務官之特權，滿鐵副社長，則兼遼寧總領事，成爲一元的職權集中之機關，負有侵略滿蒙之特殊使命。日本政府又設置拓殖大臣，專管各殖民地及滿蒙行政事務。僑滿之日人，依一九二五年之統計，已達二一五、一三九人，在滿事業之資本總額，不下十六億元（包括滿鐵）其侵略之野心，可以見

矣！

二、青島之占領 日人侵略中國之傳統政策中，有所謂「蠟形政策」者，蓋喻臺灣爲蠟尾，遼東山東兩半島爲蠟螯，必欲取得而後快也。故於臺灣占領旅大租借以後，仍欲乘機攫山東半島爲己有。適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爆發，英以同盟關係，請日援助；日本乃於八月十五日對德發最後通牒，要求（一）德國艦隊在日本中國海洋方面者即時退去，如不能退，立即解除武裝；（二）將膠州灣租借地全部以還付中國爲目的，於一九一四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無償無條件交付日本官憲；限八月二十三日答復。屆期德國無復，日本遂宣戰，以第一艦隊遊弋南洋；第二艦隊封鎖膠州灣，協同陸軍作戰。英以英軍二千印度兵八百助之。時中國劃龍口萊州爲交戰區域，區域以外，嚴守中立，而日軍至龍口登陸者，爲雨所阻，不易進攻，乃藉口斷德人接濟，佔據膠濟鐵路，直逼濟南，置中國抗議於不顧。十月三十一日海陸兩軍開始總攻擊，苦戰一周，以十一月七日完全陷落青島。初，日本攻取青島時，原有決不侵占中國土地之聲明；至佔領以後，乃絕口不提，且撤軍政，布民政，以爲久據之計。中國請其撤兵，拒

不納。巴黎和會開幕，我國派遣專使列席，對於山東問題，要求德人直接交還我國，然巴黎和會，卒允日代表之要求，許其繼承德人在山東之權利，我國代表力爭不獲，乃拒簽和約，作爲懸案。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美國大總統哈定，召集太平洋有關之中英法意日荷比葡八國，在華盛頓會議，討論限制軍備與解決遠東各問題。中國代表擬提此案，請求公決，經英美兩國代表調停，勸日本以膠州灣全部退還中國，訂解決魯案條約十一款，附約九款，於一九二二年四月，根據此約由中日兩國委員直接會商，議定日人所辦鹽田鑛山郵電等項，由中國付給日幣一千六百萬圓；膠濟鐵路則由中國分期出款三千萬圓，於是日本撤兵，交還青島，山東問題乃告解決。

三、二十一條款 歐洲大戰發生，日本急欲逞志於中國，蓋世界列強，此時皆入戰爭漩渦，無暇東顧；故於青島占據之翌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日使不經外交部之手續，逕向中國大總統袁世凱提出五號二十一條之要求，且不許我國洩漏。其條文內容：第一號凡四條，關於山東之各項權利；第二號共七條，關於南滿東蒙之各項權利；第三號凡二條，關

於漢冶萍公司之權利；第四號凡一條，要求中國不得將沿岸之港灣島嶼割讓或租借於他國；第五號凡七條，關於聘用顧問內地設立寺院學校合辦警察建築鐵路及傳教權等。二月二日兩國開始會議，中國代表陸徵祥、曹汝霖駁復日本之要求。日使至外交部聲明，謂對於二十一條須全部修正，方能開議。中國代表再事修改，然會議開後，爭持不決。四月十七日會議中止，日使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聲言係最後之修正；中國政府亦於五月一日提出最後修正案，聲明無可再讓。五月六日日本竟致最後通牒於我國，除第五號中關於福建業經協定外，其他五項俟日後再行協商，其餘應悉照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案不加更改，速行承諾；以五月九日午後六時爲限，否則將執必要之手段云云。時袁世凱欲帝制自爲，不能利用民意，乃藉口無力抵抗，於五月九日忍辱承認。二十五日，陸徵祥與日使日置益正式締約。一九二三年中國國會議決取消該條約，由政府致通牒於日者二，日本雖復文拒絕，然已知此約之無法實行矣。

四、革命之阻止 日本既抱侵略大陸之志，自不願我國之盛強。辛亥革命軍興，日本極

震動，元老山縣有朋主張出兵干涉，西園寺公望尼其議，乃止。自倒袁運動發生，日政府竭力扶助政學系之岑春煊唐繼堯等，而壓制中山先生所領導之中華革命黨，并以『南方』北方』之口號，爲分析中國之計。寺內內閣時，日本國富驟增，謀投資於中國，北政府段祺瑞，欲藉外交問題解決內政，因向日本借款，練軍參戰，建築鐵路，整理交通銀行及政府費用等，凡一億三千餘萬元，省政府借日款一千六百餘萬元，公司商人借款三千四百餘萬元，合計一億八千餘萬元。此等借款大半無抵押品者。顧段之不恤民意，終不免於覆滅，其繼起之人物，亦愈趨愈下；而南方政府，轉日漸鞏固，至一九二六年七月舉兵北伐，勢力由粵江流域而及於長江流域，湘鄂贛皖蘇浙等省，次第入其掌握，日政府懼中國之統一，尤懼革命軍之統一中國，於是田中內閣一面出兵山東，阻止革命軍之北上；一面援助反革命派之勢力。迨孫傳芳提兵南攻，日軍始撤退，龍潭一役，孫軍精銳盡失，自是節節退走，革命軍進至濟南，日本復出兵派第六師團赴青島，佈防於膠濟鐵路沿線，并調駐屯天津之日軍三中隊赴濟南，與第六師合。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駐濟南之日軍向革命軍挑釁，開槍擊傷軍民，革命軍奉令退



讓，日軍仍不中止其暴行，復包圍交涉使署，殺交涉員蔡公時及其屬十餘人，革命軍退出濟南，總司令部亦南徙，僅留兵兩團，維持地方秩序。七日，日軍司令福田彥助提出無理之五項要求，不待答復，即於八日開礮轟城，人民死傷數千人，圍攻二日，守軍突圍出，其未及退者及所留傷兵，悉被屠殺。日軍即據濟南，掩護張宗昌部方永昌擾亂魯東，炸毀無影山火藥庫，派飛機至泰安擲炸彈，暴行不已。國人大憤，各地抵制日貨；日商大受影響，日政府之反對黨亦大施攻擊，田中內閣始藉床次竹二郎來華調查之報告，派芳澤公使開始與中國交涉，雙方會議多次，於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解決；其辦法要點：（一）互換簽字之日起，兩個月內日本撤退山東全部駐軍；（二）撤兵後的接收辦法，雙方各派委員就地辦理；（三）濟南不幸事件，認爲既往不咎，相互不課軍事行動的責任；（四）組織共同調查委員會，從新調查雙方損失，如是而已！

## 第七節 外交政策之轉變

因日英同盟之故，日英兩國之邦交素稱親睦。然自日俄戰爭後，兩國之公敵已去，同盟條約已不復如前此之重要。惟其時德國勢力駸駸駕俄而上之，爲英國所大忌，於是此同盟之目標，乃由俄而轉於德；一九一一年此約修訂以後，英以遠東警備之責任委諸日本，地中海委諸法蘭西，而英之海軍力則集中於北海。歐戰既開，英法俄諸國在遠東屬地中皆無重兵，日本除攻據膠州灣外，并派艦隊游弋南洋，保護英國之商船，又輸送英屬地之軍隊及美國之軍隊赴歐，故協約國殊德之。巴黎和會中，列強處分德屬殖民地，乃許日本享有山東權利。其後國際聯盟，又許其代管赤道以南太平洋中之德屬島，頗增日本之海上勢力。惟自歐戰終結，英日同盟存在之原因消滅，英屬地中如加拿大紐芬蘭澳洲等地，因反對日本移民，咸不願此同盟之繼續。加以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時，訂結四國協約，規定太平洋上不許有同盟之成立（以十年爲期）亦足爲此同盟之梗。英國自是以後，對日之態度漸變，未幾而有新加坡築港，保護遠東殖民地之舉。保守黨執政時代雖有英日同盟復活之說，但卒未能實現。工黨內閣成立，乃一意與美聯絡，以求軍備之縮減，此項同盟，益無成立之可能矣。

日俄締朴資茅斯和約後，雙方深悟衝突之非計，一九〇七年，兩國訂立協約，互相保全領土及尊重在華所得之權利，並承認中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蓋日本隱然以東洋盟主自居，而視中國爲朝鮮之續矣。迨中日協約訂結，美國嚴重反對之；日本頗惴惴，欲聯俄以自固。歐戰發生後，日本對俄表極端之好感，迭次聲明凡俄國在東亞之軍力可盡調赴歐西戰場，遠東屬地之保護責任，由日本負擔，且助以軍火，貸以巨款，兩國交誼益睦。一九一六年七月，日俄復訂新協約，卽：「日本不爲敵對俄國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俄國；俄國不爲敵對日本之何等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日本。」又「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益如被侵迫時，日俄兩國應協商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時各國報紙，謂另有密約之締結，然皆爲揣測之詞，直至一九一七年蘇俄新勞農政府成立，廢棄帝國時代含有侵略性質之條約，始披露俄日密約之全文，其第一第二兩款，大意爲：「俄日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苟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懷敵意而欲於中國得政治上之優越權時，日俄兩國應坦懷協議執行共同必要之手段；」依前款俄日兩國

取必要手段之結果，如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竟至於宣戰之時，則他一方締盟國，應即實行援助，并約定非得兩締盟國相互之承認，不得與敵國媾和。』觀此密約，日俄以無限制的相互承認在中國權利利益之約束，以肆其侵害與壓迫，故論其結果，實爲覆滅中國之祕密同盟也。

俄自鮑爾希維克黨執政，建設蘇維埃政府，與德單獨媾和，否認國際債務，宣傳共產，西伯利亞之德奧俘虜，起而應之；失敗之舊黨，亦麇集於西伯利亞，集兵反抗，有求援於日本者。時日本既懼過激之潮流，復引其侵略之慾望，乃利用俄國內亂，欲乘機出兵，企得俄國之沿海省及貝加爾湖以東之地。適英法兩國於一九一七年末，向日本提議，共同出兵海參崴，而日本覆文以撲滅過激派爲己任，惟欲「單獨出兵，不必由協約國參預，且除美國外其他協約國應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利益，關於膠州灣及其他問題，以後不復提及，亦僅日本一國，有在東西伯利亞取得關於租借礦產漁業暨森林之權利；」此項條件，未得英法所承認，美國反對尤烈，乃止。一九一七年，有捷克斯洛伐克軍五萬餘，逃往西伯利亞，此軍原屬奧國，以

謀獨立故，降於俄，及德奧媾和，捷克軍懼引渡，逃入西伯利亞，協約國共同出兵，援之出險。本乃藉此出兵七萬數千人，十倍於協約國規定之兵額，占領東西伯利亞各要地。迨捷克軍已達海參崴，日政府仍藉口保僑，不撤兵。一九二〇年，蘇俄設臨時政府於海參崴，請日本撤兵，不許；日軍警告臨時政府迫其承認提出之條約，臨時政府逾時不復，日軍乃收繳其槍械，尼港（卽廟街）之日軍亦與過激黨衝突；黨人憤而逐之，并殺日本領事及日僑一百六十人。日人大憤，進軍據其地，更進占庫頁島之北部，開採其地之石油、礦煤礦等，雖經美國之質問，不顧也。一九二一年，遠東共和國成立，日軍始撤退於東西伯利亞，惟庫頁島之駐兵如故。

遠東共和國係與蘇俄爲一體，蓋藉以爲俄國東部之緩衝地帶者。其首府設於赤塔。一九二〇年八月，遠東共和國派代表優林與日本代表之松島肇會議於大連，訂立通商條約，然未成功。一九二二年九月，復開長春會議，除日本與遠東代表外，俄國亦派代表加入，日本視此會議爲大連會議之續，以赤塔爲主體，不欲涉及承認俄國之問題；俄則視此爲日俄兩國正式交涉之開始，須與日本對等交涉，且欲將日俄間全部問題提出討論，雙方意見大相

逕庭，故會議即停頓。嗣雖雙方讓步，會議復開，然以庫頁駐兵，尼港謝罪，及協定序文之字句，條約效力之範圍等，無法接近，仍告破裂。顧日本復交之心，視俄爲甚，旋派駐波蘭公使川上俊彥視察俄國，探索俄國之意見，又東京市長後藤新平，招致越飛至東京養病，日政府承認越飛爲俄代表，與之訂立漁業暫時協定。一九二三年六月，日以川上俊彥爲代表，俄以越飛爲代表，雙方協商多次，略見妥協；而越飛忽奉召回國，以加拉罕繼其任，未及一月，日本大地震發生，交涉停頓。迄於一九二五年三月，始復會議於北平，翌年三月一日，協定成立，其重要條款爲：『俄國承認樸資茅斯條約，不作妨害政體之宣傳，允許日本在俄領土內，有開發礦業森林權；北庫頁島之油田煤礦開採權，亦有限制的讓與日本。庫頁島東海里之指定地域，准日本開拓，以五年十年爲期；尼港事件向日政府表示遺憾，日本則承認俄國撤退庫頁島駐兵；舊債則俟將來再議。』綜計此約，以俄國讓步爲多，日本僅有舊債之損失，而獲得庫頁之油田煤礦與經營西伯利亞之權，所得實浮於所失。至於兩國會議時間，歷時一年，各種會議一百餘次，若併大連長春東京而言，則爲時實已五載，誠歷來少有之難會議也。

日俄自協定成立，頗有日趨親善之勢，蓋英日同盟既難實現，日美邦交又不融洽，日本頗感孤立，乃欲聯俄以爲援，近來往俄專使，不絕於途，密約之說，轟傳世界，而互認滿蒙之權利，尤爲言之確鑿。觀於滿鐵會社向美國銀團借款，爲開發北滿之需；及中俄中東路事決裂，而日本竭力袒俄；則於兩國之默契情形，可以見矣。

日美爲并峙於太平洋之強國，自日本侵略中國，破壞平等貿易機會，頗引起美國之反感。一九一五年二十一條之中日協定告成，美國致通牒於日，反對妨害美國政府及其在中國條約上之利益等；日本置不覆，急思以別種形式籠絡之。一九一七年，美以德潛艇之無限制使用，對德宣戰，爲預備本國軍實計，禁止金鐵出口，其影響於日本甚大；日本遂假日美二國既同對德宣戰，應祛除二國誤會，及協商作戰爲由，遣石井菊次郎爲全權特使赴美協議。石井至美，述日本在華無侵略之野心，亦無違反機會均等與門戶開放之議，徒以地理上之連結，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商工等業耳。又謂日本適用極東之門羅主義，如有第三國侵害中國時，日本必干涉防護之。已而與美國國務卿藍辛會商，主張成立協定，於開放門戶之下，

改善其協同競爭，以祛除美國人民之誤解；美政府不察此旨，交換照會，大旨無論何國，不得侵犯中國獨立與領土完全，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接壤日本所領之地方尤然；日本則承認美國商工業機會均等。美日復以原文通知中國，中國無如之何，遂亦宣言『……領土相接之地方，雖發生特殊關係，然亦以中國條約上所規定者爲限；要之他國以文書交換互相承認之事，中國政府絲毫不受其拘束。……』惟是日本政府仍藉特殊利益四字，曲爲解釋，美國患之，華盛頓會議成功後，即謀廢棄此約，一九二二年四月，向日本交涉，翌年四月，經日政府承諾，始交換撤廢之公文。

一九一五年之中日協定，中國所痛心疾首者也。當歐戰終結時，美國大總統威爾遜，發表其十四條之宣言，頗能主持公道，然巴黎和會中，各事全爲英法日諸國所劫持，威氏主張完全失敗，中國代表切望之山東權利收回，竟成泡影，不得已拒絕簽字。美國國會，亦認和平條約爲不妥，提出十四條保留案，通過十條，山東問題居其一，於是國際間演成僵局，而美日之交惡益著。一九二一年冬，美總統哈定因各國軍備競爭，懼有第二次之大戰，乃徵英國同



意，召集華盛頓會議，太平洋有關係之中日英法意比荷葡各國悉邀與會。自十一月一日開幕，迄次年二月六日閉會。其議決事項：一爲軍備制限，以海軍爲主要，英美日三國戰艦，爲五、三之比例，即英美兩國之主要戰艦，不得超過五十二萬五千噸，日本不得超過三十一萬五千噸，法意兩國對英美之比例，各爲一·七五，即不得超過十七萬五千噸。二爲締結英美德法之四國協約以代英日同盟，其原則爲：『確保一般平和并維持各國在太平洋所有島嶼屬地及領土之權利，設締約國間因太平洋問題發生爭議不能解決時，則應邀請與約各國開聯席會議，將全問題付之審議解決之。』二爲九國協約，表面係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爲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往來而締結者，而就實際言之，則維持中國門戶開放，規定於明文而已。此外山東問題，中國代表提出於大會，日代表宣言反對，嗣經英美調停，乃於會外爲直接交涉，結果已詳十一條第五節，茲不贅。日本參加此次會議，初頗惴惴其在中國既得之利益，故於開會之前，堅欲美國宣示其議題之範圍，而美國不可開會以後，美國輿論頗袒中國，而英法諸國則與日本一致，故中國所提各案，除撤廢客郵

外，餘如關稅自主，撤消治外法權……等重要提案，俱無結果，而關係極大之二十一條件，亦保留至他日解決，日人固毫無所損。而日本輿論猶批評其外交之失敗，謂日之軍艦僅及英美之三成，他日英美合作以禦日本，則日本於海上權威，不免感重大之脅迫也。

華盛頓會議以後，日美邦交并不因四國協約而增進，蓋日本對華之侵略獲特殊之權利，始終爲美所不滿，此外尚有一事足爲兩國之暗礁者，即美國之禁止日僑入境是。初美國頒布不許華工入境之禁令時，日人在美者甚少。自一八九〇年而後，來者驟增，遂遭美人之反對，寢假而有一九〇七年之紳士同意<sup>①</sup>，得以相安於一時。惟日美國交既日漸淡薄，而加省之排日運動復愈趨愈烈，一九一三年，加省頒布土地法，凡不能入美籍之外人，不得購買或暫租土地過於三年；此律蓋專爲日人而設。按美國國籍法規定在美之白人或黑人得入國籍，而亞人則否，故日人大憤，與美交涉無效，訴諸美國之大理院亦無效。其後施行愈嚴，影響於日僑愈重，一九一九年，日本復提抗議，結果僅由美政府償日僑之損失，其移民事件延至華盛頓會議時，始告解決，其協定中重要者，有二項：（一）日本自動的絕對禁止勞工來美，

(二)美國許可公民權一部於在美之日人；惟美國國務院因上院空氣不佳，卒未敢訂正式條約，交上院批准，於是此問題又告停頓。迨至一九二五年美國下議院復通過移民律，禁止亞人入境，駐美日使抗議，謂其違背紳士同意，語意嚴重；上院議員謂其意存恫嚇，復通過此律。柯立芝總統請兩院展期施行，亦遭否決。日人大憤，一時盛倡黃種聯盟，以抵制美人種族之見焉。

華盛頓會議中之海軍制限，僅加於主力艦及飛機載艦，而於巡洋艦則未計及，故於會議結束後之二三年間，各國復爲巡洋艦及潛水艇之競爭。美國召集日內瓦海軍會議，法意二國拒絕參加，毫無結果。嗣國際聯盟組織裁軍準備委員會，因英美之意見參差，未能奏效，而二國外交，且因此而緊張。英國第二次工黨內閣成立，首相麥唐納親赴美國，與美總統荷佛協商關於海軍問題，二國意見一致。旋由英國發出請柬，召集倫敦會議，參加者爲美日法意諸國，於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一日開會，因英法日之海軍輔艦之噸數問題，與法意二國海軍平等問題，大費討論，迄四月十四日始閉會。會中成立新海軍條約，共計二十六條，分

五章，其第三章爲英美日之海軍協定，其中要項，卽爲主力艦以外之各艦噸數，悉加規定，巡洋艦分爲二類，甲爲砲口徑在六・一时以上者；乙爲砲口徑在六・一时以下者。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英美日三國所有各級之總噸位如左表：

類別	美	英	日
巡洋艦(甲)	一八〇、〇〇〇噸	一四六、八〇〇噸	一〇八、四〇〇噸
巡洋艦(乙)	一四三、五〇〇噸	一九二、二〇〇噸	一〇〇、四五〇噸
毀滅艦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五〇、〇〇〇噸	一〇五、五〇〇噸
潛行艇	五二、七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五二、七〇〇噸

據此表計算，則日本之輔艦噸數，亦僅及英美之七成，此固非日本之所願，然處此英美協調之下，日本唯有屈從而已。

① 德國西門子公司之職員里以帖爾 (Richard) 因竊取該公司秘密文件之嫌疑，在其本國被捕。當其在柏林法庭審問之際，忽暴露該公司與日本海軍長官之機關，謂日本海軍長官有受賄事，由柏林裁判所發表公布，故日人大爲憤慨。

② 亦稱怪照相事件。朴烈爲韓國革命黨，與其妻金子文子潛伏東京，謀危王室，事洩被捕，大理院判處死刑。若槻內閣爲籠絡韓人計，奏請減刑一等。嗣金子文子自縊於栃木刑務所，頗啓人疑。不久而所謂「怪照相」事暴露，即朴烈夫婦相擁抱而攝影大理院法庭之照片。攝影者爲大理院豫審判事立松懷清，故反對黨乃藉此爲攻擊政府之具。

③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由北平返遼之張作霖專車被炸於皇姑屯，張氏折臂死。肇事地方當南滿北寧兩路交點，并臨日本所轄之鐵路橋下，因之大啓世人之疑竇。日本之田中內閣，頗受嫌疑，故日議員質問之。

④ 日本語卽不振之意。

⑤ 紳士同意爲日美兩國之數種換文，并未作成條約之形式，內容爲：(一)日本自動的停止發給欲至美國大陸附近區域如加拿大或墨西哥之日本勞動者護照；(二)日本承認美國有權拒絕日本勞動階級未領有至美

國大陸護照者入國；(三)日本僅給下列人等至美國大陸之護照：(一)非勞動者，如旅行者商人財政家等，(二)在美國大陸居家之日本人，不問其爲勞動者抑非勞動者，(三)在美國大陸居家者之父母妻孥。

